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柯镛作品集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程归何处(兼作序)

第一次见到小柯已经是六年前的事情了。

虽然从那时开始我们可以说朝夕相处，但我得承认，他的看起来比较老实的外表，还是欺骗了我很久。直到那一次，他开始写《爱情神话系列》。我相信，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至少在第一眼中，你决不会相信如此细腻的作品是出自他的笔下。

小柯并不是一个言谈很多的人，不过这并不影响他在纸上的表达能力。这或许应了一句老话，满瓶子不响，半瓶子晃荡。他最初给我的深刻印象是在数学物理方面敏锐的思维和缜密的逻辑。后来我们慢慢的交往多起来，知道他其实很有趣。

小柯喜欢听音乐和流行歌，莎黛，Enigma，黑豹，罗大佑，其他的还有很多，总归起来，是深沉缠绵的多于浮华艳丽的。大学五年中，小柯买磁带比买衣服积极多了，他自己也数不清到底买过多少，大多数都被仔细的收藏着，除了那些借给别人回来以后面目全非的。这些磁带里自然有些是精品，有些是俗物。无论是精品还是俗物，在他毕业离开学校之前被分批摆上了食堂对面的地摊。身份没有了任何高下之分。唯一的区别就是有些光鲜华丽格调一般的被高价领走了，而另外一些菁华内敛曲高和寡的却无人问津。

小柯无奈的笑一笑，对于不识货的人你还能怎样呢？最后那些真正的好东西也在半卖半送中不见了，一些不知名字但是看起来很顺眼或者态度很柔和的低年级女生成了最大的受益者。磁带没有了，歌却留了下来。在本书中，你会很容易看到一些动听的歌被恰到好处的安置着。

小柯的古文也颇有造诣，在他的床头经常可以看到古诗词、古文、古小说之类的书籍，那上面总有一些我看着很陌生的名字。那时他会告诉我那人如何如何，他的作品又如何如何。于是我就知道了写诗词的古人除了李、杜等人，还有什么黄裳、刘过。说起这一点，我必须补充一下。我们很多人在后来某个不太忙的学期一起选修了的古诗词欣赏，这门课的作业就是每周上交两首古体诗或者格律诗或者词。我们的一位哥们以刀快见长，下笔如风，往往一节课的时间就能完成十数首“如梦令”这样的小调。快也是本事，高产并不意味着质次。李寻欢凭什么那么牛，不就是刀快吗？事实上，在他的成品中，有许多例如“一苇渡江”这样的用典名句。他的这些KFC式的作品后来成为他登上“谈艺社”社长位置的主要资本。

相比之下，小柯的写作就完全是另外一个风格了。语句平中见奇，意境高远，用典也多却并不晦涩。总的来说，可以这样比较，社长的句子偏李白，王维多些，而小柯的诗词往往更接近杜甫，欧阳修。当然我说的是风格上的相似，并非是水平上的接近。我当时虽然不服，却也明白他那样的词句我是写不出来的。尽管如此，小柯的小说还是让很多人吃惊，特别是他的“爱情系列”。据说他在上高三的一次高考模拟考试中，语文仅得55分（据说作文严重跑题，呵呵），唯一的一次成为榜眼。要知道那时的语文满分可是120分。这也充分说明了中学语文的教育是何等的荼毒生命，扼杀人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就连王蒙也曾长叹，如果他也去参加高考，语文成绩最多只能仰望及格线。时至今日，事实证明真正的学问并非都是从课本里来的。

我和他有一项共同的爱好，就是读武侠小说。我一如既往推崇金庸，他似乎更偏爱古龙。金庸的大师风范毋需多言，古龙剑走偏锋，对酒长歌，亦是一代怪杰。孰高孰下，争论经久不息。据说已经有很多人在为金庸先生争取诺贝尔文学奖了。但古龙的支持者也不少，而且还有理有据，情绪昂扬。这种争论也经常在我和小柯中间发生，有时还非常激烈。但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无论你喜不喜欢古龙的风格，都必须承认是他这个浪子开创了武侠小说的一个全新模式。不能扯远了，否则就是到老也争不出个结果。

事实上，古龙对于小柯作品的影响是很深的。不仅仅是语言文字的表达风格，在情节的铺排和变化，气氛的营造，人物性格的塑造，社会和人生意义的发掘等方面都可以看到古龙的影子。在他的这部《剑与玫瑰》中，有许多篇都清晰的显示出简洁、深邃、诡谲的古龙特征。

小柯的小说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写校园爱情的。这当然和我们生活的环境有关。可是说实话，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是无法理解为什么会小柯写出这样真切爱情神话。

虽然在我们的周围发生过许多聚散离合的事情，或温情，或哀婉，或壮烈，或无奈，或悲伤，或激越，但是，几乎没有一件和别的女孩有关的“大事”发生在小柯的身上。当然，说不定在他更年轻的时候也曾经有过刻骨铭心的经历，这别人就不得而知了。但是他的小说中的素材，大多取自我们周围的人和事。或许，这种亲身的经历并非是写作的必须，就如金庸一样，尽管我在上小学的时候，语文老师就告诉我，要想写好作文就必须要有亲身的感受。我想小柯如今的成果，也有他的朋友们在情场浴血奋战的功劳吧。

不过，把别人的事说的自己象干的一样，这本身就难能可贵。

这本书的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个类型。一类是短篇的武侠；一类是爱情。另外还有少量诗歌、科幻之类。无论武侠还是爱情，大多以悲剧收场。这并非因为小柯是个悲观的人物，事实上他开朗而乐观。这或许是因为悲剧更有感染力吧。大凡流芳百世的文学作品，特别是西方，例如莎士比亚的戏剧，往往以悲剧结束。虽然在他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多次表达了对此类结局的愤怒，但他并不为所动。想起网络上那篇著名的《第一次亲密接触》，看来真是异曲同工。善写的人都喜好拿别人的伤感来满足自己。

有一样东西看起来和小柯的小说没什么关系其实作用却不可忽视，那就是电脑网络，准确的讲是 BBS。那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文章和作品，也有你想不到的奇谈怪论和绝妙见解。任何人都可以充分自由的在上面发表自己的言论或者倾泄自己的感情，甚至可以重新定制一个自己在上面生活。这样的好地方小柯当然不会视而不见。于是，小柯源源不断的思想就出现在 BBS 上，他的小说也是在 BBS 上迎接生命的开始，而且，有不少作品受到很广泛的好评甚至在网络上广为流传。我不知道是不是对于某些人而言键盘是刺激才情的东西，担我知道小柯绝对是厚积薄发。其实他早就应当在文字上有所表现了。而 BBS，正好给了他最合适的鼓励和载体。也许如果没有 BBS，我们现在还不能看到如今这部书。从这个意义上讲，IT 行业，特别是电脑网络的告诉发展，在很大成都上为其他事物的创新创造了积极的条件和全新的发展空间。

我想这本书对于二十岁左右的大学生来说一定会产生某种震撼或者感动。因为字里行间都深深的浸透着小柯对人生的感悟。友谊和爱情，是人生永恒的主题，也是这部书的主题。那个年纪的生活并非都是风花雪月，还有

许多真实的黑暗和清晰的丑恶。小柯用他独特的笔触，向你讲述一个个“真实”的故事。无论是武侠还是爱情，你都可以看到他对人性深处的挖掘和对高尚情感的向往。我想，这也许是大部分人共同的心愿吧。

那一段不算短暂而美丽的时光，留下太多让人难以忘却的回忆。有一首歌唱到：这样的心情这样的路，我们一起走过。曾经向往过光华灿烂的未来，曾经坚信过那个成就的事业，也曾经憧憬和勇敢追求过真挚的爱情，尽管爱情依然是个梦想，尽管那个她依然美好，但事实却总是让我们只能在遗憾和伤感中再次抬起头，因为路还长。如今，我们已经离开那个曾经让我们充满梦想的大花园。但真正的生活之书才刚刚翻开。也许更多的苦难会象钟表一样毫不迟疑向我们一步步走来，也许我们会失败、会孤独、会悲伤、会愤怒，可是我们也会在最失意的时候露出笑容，在最寂寞的时候一个人慢慢的数星星，太阳照样会升起，我们就一定不会绝望。

在这个时候出一本这样的集子是为了纪念那段金色的岁月。时间流逝，人会慢慢改变。再过若干年，恐怕彼此都不认识。用当年的心情写当年的故事也许就再也不能够了。

为何不现在就记上一笔？看看今日，无论如何，还是要往前走。长路漫漫，何处是终。

却试问：程归何处？

……本文标题取自小柯《满江红风云》

小 C

1999年8月27日

恩怨情仇

恩

“你把我从死人堆里救出来，这是恩；你一把屎一把尿的把我拉扯大，这是恩；你教授我独步天下的‘乱霜剑法’，这是恩；你把你如花似玉的女儿嫁给我，这是恩。

如今，我盛名如日中天。可你呢？老啦，宛若风里的残烛，还有什么意思呢？

于是我杀了你，算是报恩！”

怨

“一刀，艳若惊虹的一刀，明月都为之黯然失色；开天辟地的一刀，鬼神都为之退避三舍！石挡石裂，剑封剑折，更何况血肉之躯？因为他把自己二十多年来胸中的怨气尽数化在这一刀之中，当真是气冲斗焰，万众披靡！”

“那，后来呢？”

“……唉，‘冲冠刀法’从此失传矣！”

情

“铛啷”一声，刀断于地，鲜血点点滴滴落泥土。

“我输了。”他说，不经意地掸掸衣上的灰尘。

她一言不发，望着自己剑上的斑斑红色，泪水顺着宛若白玉雕成的脸颊流下。

仇

“我喜欢美色，他把妻子献给我；我病了，他割下自己儿子身上的肉与我作药引子；我去了，他恭恭敬敬地伏地叩首；我要杀人，他第一个冲上前，不顾生死！”

“为什么？”

“因为他和我有仇。”

乱弹 1997

(1)

在认识你之前
我的心是一滩牛粪
期待着某一天有朵鲜花插过
在认识你之后
我的心是一块抹布
虽被你抛在一旁
却怎么也洗不去你留下的
点点痕迹

(2)

我坐在石阶前耐心等待
我顶风冒雨举伞前行
我每日每夜一千次的赞美和祝福
都是为你
而你漫不经心的一句
却使我所做的一齐都
失去意义

(3)

和你一起坐在路灯灯光下的
是他
不是我
“珍惜时间吧”
多么关切的话语
原来是在拿我调侃

(4)

笔直锋利的宝剑
杀人时会喷血的
很残忍
弯曲柔软的麻绳

至少会留个全尸
还有点仁慈
所以
拒绝时请婉转点好吗
我这样请求
不是为自己
是为了下一个扑火送死的傻蛋

(5)

我羡慕这里的女孩子
因为她们象鲜花一样
会引得许多蜜蜂簇拥追逐
但我还是喜欢做个男人
虽然苦恼
却有苦恼的
骄傲和尊严

(6)

你的话语温柔得不能再温柔
我微笑着
努力让祝福和理解堆在脸上
而当我转身离去时
却泪流满面
刹那间
所有用理性封堵的伤口
一一决堤

(7)

吃水煮肉片时
越吃越麻
越麻越想吃
单方的苦恋是不是也一样
越恋越乱
越乱越想恋

(8)

我的面子不值多少
没有人会在乎
这是你冷言拒绝时我才知道的
从此
朋友们都说我变了
他们说我越来越
没脸没皮

树

以前我路过的时候，总看见那儿有一棵树，一棵不是很高大，却很健壮结实的树。

那棵树默默地站在那里，冷漠地注视着周围的鲜花和芳草，注视着行人在他面前川流不息。风起的时候，他只是轻蔑地笑笑；雨来的时候，他也无动于衷，任凭雨水滑过脸颊，冲洗着他的回忆。偶尔在温柔的夜晚，月儿如钩，爬上树梢，他也投以冰冷，不说一句话，只是顽固地守着自己的骄傲。

我知道，那棵树不是冷酷无情的，他之所以那样，是因为不想让别人也感染上他的寂寞，深入骨髓的寂寞。

后来我路过的时候，发现不知何时那儿又移植了一棵树，稍细一些，却显得很高大。

两棵树隔得不是很近，但却有一种说不出的默契。起风了，这棵树“簌簌”地说几句问候，那棵树便也礼貌地以“哗啦啦”作答；在雨季，两棵树总是你挺直胸膛，我挺直胸膛，互相勉励，最后爽朗的笑声在雨滴中汇成一片。日光透过树叶的间隙，在地上印出一条条明亮的花纹，不断地跳跃和变幻，也许是他们为彼此写出的诗句？秋天来临，这棵树的叶子飘舞着，飞到那棵树的脚下，那棵树的叶子盘旋着掠过这棵树的脸庞，也许这是他们在传递着彼此深深的关怀和祝福？

我很羡慕他们，羡慕他们能够有值得自己欣赏的人，也有欣赏自己的人。

再后来，那儿陆续栽了许多树，大小高低不同，每次路过的时候，都能听到他们在歌唱，无论日里夜里，无论风中雨中。

我常常想：除少数艳丽的以外，花朵只有集中在一起，才会有摄人心魄的美丽；而树就不同了，一棵树便可以成为一道风景，记载着讲述不完的故事；

花儿你簇我拥，似乎很热闹，实际上各施魅力，希望成为瞩目的焦点，两棵树虽然相距很远，看似漠不关心，但是在云端，在土壤中，他们的手却紧紧握在一起，他们的心却沿着同一个方向颤动。

其实，真正的朋友不就象树一样吗？

囚龙令

高三丈，两扇红门，上面镶满黄灿灿的铜钉。

小土和小木并肩地站在门前。穿过刀光剑影，历经无数残酷搏杀，他们终于到达了泰山一心宫腹地。二人相互对视一眼，不觉笑了笑。小土的臂上缠着白布，这是为救小木受的伤；小木裤管也被鲜血染红。他见有人偷袭小土，飞身去救，不想被一心宫的左护法反手刹了一刀。

小土和小木是朋友，同对死亡，患难与共的朋友。

二人相互对视一眼，笑了笑，分别伸手用力，大门被缓缓推开。也许门内隐藏着更多的埋伏，也许无法活着出来，他们却已经不在乎。既然来了，就要笔直地走进去！

血腥气。一股浓重的血腥气味扑鼻而入，引得二人的喉咙一阵抽动。一

心宫大殿里没有一个人，有的只是肢体残缺的尸体，鲜血流了满地，已经凝固，变成揪心的暗红色。

小土和小木很惊讶，二人戒备着走进，整个大殿静悄悄的，更显得阴森恐怖。小土突然‘咦’了一声，弯腰由地中央拣起一块东西，有半个手掌大小，浑身黝黑，似铁非铁，甚是沉重。

“这是‘囚龙令’！”小木道。

小土惊讶道：“就是当年十方狂魔遗留下来的‘囚龙令’？据说，这上面记有抵达大成宫的地图。”

小木缓缓道：“不错。大成宫中藏有无可计数的财宝。更有十方狂魔记载武功的秘笈，当年十方狂魔中的任何一人都可驰骋天下，罕有敌手，想想那秘笈上集有十人之大成，若修习成功，定可无敌于武林！”

小土目光缓缓掠过尸体，脸色凝重，许久才道：“看来这些人都是为它互相残杀而死的。”

小木点点头。

二人相互对视一眼，不觉又笑了笑！

“铛”的一声，两剑相交，迸出耀眼的火花，小土和小木分别被震得退了一步。

“囚龙令”复又落于血泊之中。

补天牌

“据说这是打开大成宫门的钥匙？”华山派掌门诸葛同戈道。

他坐在“映日山庄”的大厅里，手中把玩着一块美玉，阳光由窗户射入，照在玉上，洁白如雪，不见一丝瑕疵。一个白脸汉子躬身立在他的面前。听见他的问话，那汉子抬头低声道：“小人不敢欺瞒庄主，据说这‘补天牌’是由当年女娲娘娘补天所剩下的一块五色石研磨而成，带在身边有百毒不侵的功效。

小人被‘华东五杰’逼得走投无路，特将它献与庄主，只求庄主能收留小人为华山门下，谅区区‘华东五杰’也不敢到‘映日山庄’撒野。”

诸葛同戈目光盯在补天牌上，慢慢问道：“你怎么惹了那五个家伙？”

白脸汉子走近，俯身在诸葛同戈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诸葛同戈双目忽然圆睁，目光精亮，吓得那汉子倒退三步。

诸葛同戈扬起手臂一挥，将补天牌抛进汉子怀里，厉声道：“唐魁，你好大的胆子，竟然做出这种为武林中人所不耻的事情，我堂堂华山派若是容你，怎对得起这朗朗乾坤，浩浩江湖！”

汉子脸色微变，待说些什么，却被诸葛同戈的凛凛正气逼得将话尽数咽进肚里。

诸葛同戈起身，倒剪双手，踱了几步，回身望着汉子道：“你今日是客，我也不便难为你，若是下次让我遇见，我第一个会将你擒下交给他们。还不快滚！”

汉子面孔抽动几下，不发一言，收好“补天牌”，施展轻功掠出大厅，没入阳光之中。

诸葛同戈目光闪动，沉声道：“朱起！”

一个枯瘦的年轻人应声而入，垂手侍立。

诸葛同戈颇长的手指缓缓滑过胡须，道：“你速去跟踪刚才离去之人，待出华山地界后，将他格杀，取回“补天牌”，不得有误。记住不要使用华山派武功！”

年轻人低头行礼，倒退欲出。

“等等……，最好施几招少林的‘达摩剑法’……”

射日弓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

沧州城中闹市，一群人围着一个大汉。

大汉冲四下抱拳道：“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俺初到贵地，知道这里能人倍出，只想搏个彩头，让大家乐乐。瞧……”大汉伸手一指，地上放着一柄硬弓，“十文钱拉一次，若拉开，俺赔一两银子，哪位爷们儿试试？白花花的银子不赚白不赚啊！”

有好事之徒耐不住，交钱进来，但是任凭他们如何使劲，硬弓纹丝不动。

几匹快马飞驰而来，打头之人身批黑裘斗篷，宛如滚滚乌云掠过。他听得场中人大笑，眼角略扫，心中突的一动，不及勒马，倒身飞纵，仿佛一只黑鹰般划过众人头顶，稳稳地落在大汉面前。

大汉惊得倒退三步，黑衣人上前三步，急道：“这位英雄，你这柄弓卖不卖？”未等大汉回答，伸出三个手指，继续道：“我出这个数买你，如何？”

大汉眼睛瞪得溜圆，他也不是呆子，涩声道：“这柄弓是俺家祖传的，俺靠它每天也能赚几十文钱，你出三两银子想买，太少了，俺不干！”

黑衣人笑道：“不是三两，是三万两！”从怀中取出一叠银票，塞在大汉手里，道：“这是大通银号的票子，各地通用，你尽管放心。”

大汉目瞪口呆，咽了几口唾沫，道：“好，俺干！”转身挤出人群，边走边寻思：“世上居然还有这种傻子，拿三万两换柄破弓。俺可占了大便宜了！”

黑衣人拾起硬弓，轻轻抚摸，心中暗想：“想不到会在这得到射日弓，‘若得射日弓，可降九头龙’。唉，区区银钱何足道哉！”叫道：“箭来！”

早有随从递上利矢，黑衣人曲腿搭箭，双膀叫力，弓开若满月，猛一撒手，利箭如流星直泻天外！

“咔嚓”一声，晴空骤然想起一声霹雳。

裂地斧

“奸相，拿命来！”

这大汉身高八尺开外，剑眉虎目，狮鼻虬髯，肩宽背厚，膀阔腰圆，浑身肌肉发达。

他敞着怀，赤着脚，手中提着一柄六尺二的大斧，拦挡于队列前，一声断喝，惊得前面的校尉失魂丧胆。

这是临安城外官道。

这是当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丞相秦桧的八抬大轿。

众官兵虽然怯阵，但见对方只有一人，有啥可怕，握紧红缨枪，纷纷涌上前——谁肯放过这个在丞相面前显功的大好机会呢？

大汉怒吼，手中大斧舞动，厉芒点点，弧光灿灿。似菜刀切剁瓜果蔬菜，似北风席卷落花枯叶，似骄阳融化残霜败雪，须臾之间，数十名官兵已命赴黄泉。

大汉身上无血，利斧刃上无血。

“我只找秦老贼算帐，想要命的滚开。”

大汉高喝，尤如舌上炸开一声惊雷。官兵慢慢退后，“唿喇”一下四散奔逃——和官位相比，当然是脑袋重要。

大汉紧盯着轿子，倒拎大斧，迈步前进。

轿内毫无声息，连轿帘都不曾抖动半点。

大汉双臂抡起，利斧劈下。

千万点寒芒突然由轿内射出，直袭大汉露出的胸腹空门。

大汉不避，利斧劈下。

寒芒瞬间消于无形，仿佛石入大海。

“‘裂地斧’？！”

一声惊呼，轿中人影一闪，向远方急掠。

大汉不追，利斧劈下。

天地为之一暗，鬼神为之俱惊。

远处山坡上，无数官兵肃立，中间踞坐一老者，高帽红袍。

一人跪地，朗声道：“果然不出相爷所料，有贼子伏击相爷的仪队。”

老者拈须微笑，暗忖道：“花教头的‘夺命飞芒’和‘穿心一枪’天下几乎无可匹敌，看来那贼子自寻死路，我可高枕无忧矣！”

“报，花教头回来了。”

老者挥袖，“让他过来！”

官兵分开一条道路，一人飞奔近前。

老者眯眼，爱惜地盯着赶来之人，心中忽地一动：“他颈上怎么会有一丝红线？脸孔更是扭曲抽动，莫非遇见什么骇人之事？”

思索间，花教头已到面前，伏身下拜。

“咕噜噜”，花教头的脑袋滚落！

绝音琴

炉中有香，案上有琴。
屋内两人。
一人抚琴，十指变幻，滑掠挑动。
一人听琴，表情悠然，如沐春风。
屋外有树，树上有鸟。
鸟渐集多，莺啼鹊啭，迎和琴韵，蔚为奇观。
抚琴之人十指突紧。
听琴之人脸色惊变。
鸟雀聒噪，绕树飞旋，徘徊不住，欲舍难分。
琴声拔高，直冲屋顶，迅归寂静。
鸟雀振翼，如脱樊笼，迳入云霄。
抚琴人睁眼，淡淡问道：“陈兄，我这曲‘逍遥游’如何？”
听琴人鼓掌，热切答道：“张兄之琴意更进一步了，‘洋洋若北海，起落如鲲鹏’，只是……”
抚琴人皱眉，随即笑道：“陈兄，你我挚交多年，但说无妨。”
听琴人摇头，低声叹道：“张兄琴曲中隐隐透出大丈夫郁郁不得志之意，闻张兄琴音，必不甘久居于他人之下，张兄欲近日有所作为……”
听琴人没有说完，一柄剑已经穿过他的喉咙，阻挡住喉内的气流。
听琴人目裂而亡。
抚琴人抽剑，于履底拭干血迹，望着听琴人的尸体轻叹。
“我怎会将这种心思付于琴曲中？还好我将他杀了，若是他无意中说与别人……”
抚琴人背后衣衫被冷汗浸透。
手起剑落，流传百年的武林瑰宝“绝音琴”五弦俱断。

销魂笔

一杆枯笔，几页白纸。
一个邋遢汉子伏于桌上睡得正香，头发乱蓬蓬的，似乎很久没洗过，已经打绺，桌边一盏酒壶横倒，尚有几滴酒顺壶嘴淌出，整个屋子弥漫着一股刺鼻的酒气。
忽然传来一片嘈杂声，越来越大，汉子挺身坐起，揉了揉惺松的睡眼，侧耳倾听，才认定自己不是在梦中，他踉踉跄跄地下地，嘴里叽哩咕噜地嘟囔着，走去开门。
门外不知何时站了許多人，摩肩擦踵，头颅点点，密匝匝不见边际。汉子不觉吃了一惊，当先一人头戴皇冠，身着龙袍，浓眉入鬓，相貌威武，见汉子深施一礼，汉子打量半天，惊道：“你是秦……”那人接口道：“小人正是嬴政。”汉子挠挠头，问道：“咦，你怎么跑这儿来啦？”嬴政道：“我们

一起来求阁下一件事。”汉子大惑不解，再问，嬴政却道：“不好说，不好说……”

只伏首下拜，后面的众人也仿效于他。

汉子放眼望去，见嬴政后面的隐隐是战国各路诸侯，再是将军，再是几名美女，再往后似乎是唐代开国各元勋，再往后……，汉子恍然大悟，冷冷道：“哼，我如果答应了你，我靠什么吃饭，你不知道现代人都喜欢新奇，刺激吗？”

嬴政欲再说话，汉子道：“若是求我罢手，休得开口，不利用你们我还能利用睡？”

这时有几人挤上前来，施礼道：“我等却不是求您罢手的，是求您赶紧出手解决的！”汉子惑然，一人道：“唉，冤孽，当年我等初懂武功时，不巧看到阁下的第一招，直到我等八旬逝去，阁下的一套武功尚未使完。阎王说，阳事未了，怨气积聚，我等是无法投胎的，是以特请阁下将那套武功使完。”汉子道：“这怎么可能？没有铺垫，怎能草草了解？”那人笑道：“其实阁下的武功也不怎么高明，只是太长，就象那懒婆娘的……”

汉子勃然大怒，飞身入屋，抓起枯笔，回身挥出，但见一道飞芒掠过，灿烂夺目，众灵魂大惊，忙各施遁身之术逃窜。汉子哈哈大笑，抱笔独立，昂首吟诗一首：

无意江湖中，
聊谈古今事。
黄龙九天舞，
易难我自知。

棋高一招

双旗镇向来以风大著称，今晚风刮得更猛，整个镇上尘土弥漫，天上的满月也仿佛掉在泥里的烧饼。

胡记老店位于镇东，这里的狗肉汤远近闻名，但现在一扫往日的热闹，冷冷清清，昏黄的灯光下，只有三个客人。

秦柯坐在靠门的桌子旁。他没黑没白地逃亡了三天，肚子早空的象一面鼓，不停的乱响，于是他就到这里先治治自己的饿病。一把无鞘弯刀横躺在桌上，正是武林中有名的“空谷幽兰”。

半晌功夫，胡老三才把狗肉汤和几碟小菜端上。这店里就老胡一人，兼作小二和厨子。胡老三很老也很丑，那张脸让人看了第一眼就想自卫。秦柯却似作不见，甚至还说了声“多谢”。

另两个客人与老胡很熟，招呼他过去，亲热地谈着镇上的琐事。秦柯对这没兴趣，他端起碗，吹了吹，然后喝了一口----在这样的夜里，喝一口热汤的感觉真好！

霎时间，老胡和两个客人原形毕露，两客人中一个掣出一条链子枪，另一个抽出两柄大斧，齐向秦柯后背袭去。老胡也变出一柄短剑，一招“飞流

直下"刺向秦柯后颈，手段之毒辣，当推三人之首。

秦柯早有准备，他侧身回头，刀光掠过，亮丽如雨后彩虹，枪立折，斧立断，二人惊恐地看着兵刃被毁，然后就被胸口喷出的鲜血蒙上了眼睛。秦柯击杀二人后，左掌前拍，老胡被掌风迫得张口大喘。秦柯也张嘴，一口汤喷出，正入老胡口内，老胡大惊，咕咚

老胡满脸绝望，"你怎么知道汤里有毒？"

"在风这么大的镇上，你颈后的皮肤未免太细了。"秦柯笑道，"不过你们好狠，要我的刀不算，还想见我的血。别怪我以牙还牙！"言罢，刀起，老胡的脑袋便滚落于地。

经这一战，秦柯感到更饿了。自己的饭菜有毒，可是……他望向那两个客人的桌子，不觉得得意地笑了……

第二天，人们在店里发现四具尸体：三具死于刀下，一具中毒而亡。

幸运的刀客

陆悲吃力地向那个锦匣爬去。

昨夜一战，惨烈至极。岭南双艳死了，塞北三雄死了，还有许多成名的与未成名的也死了。整个聚英坪仿佛一个大屠场，尸横遍地，血流成河，只剩下陆悲一人活着。

昨夜杀了多少人，陆悲已经记不清了，就象他小时候总也数不清夜空中飞舞的萤火虫。那个少年"孤心剑法"已有小成，三年后定可名扬武林，可惜他暗算陆悲，于是他的脑袋就长到了枯树上；还有那个小姑娘，眼睛大大的，宛若两汪清泉，在陆悲的刀下倾刻化作一抹腥红。他们干嘛不爱惜自己的生命而来搅这趟浑水呢？陆悲想，随之便笑了，自己不也一样吗---还有别的比武林传说中五祖弘忍传给六祖慧能的不败秘诀更有诱惑么？

陆悲爬着，感到下肢渐渐麻木，仿佛离他越来越远。那两个老者的"天罗地网，刀剑双杀"果然厉害，虽然陆悲施出"天上地下，无孔不入"脱身而出反毙了二人，小腹却也中了一锯齿刀。陆悲摸摸露在肚外的肠子，知道自己不行了，但他临死前定要看看锦匣中的秘诀。天上繁星闪烁，陆悲想起自己十岁练刀，十八岁连斩江南英豪，如今葬身于乱岗，不免叹了口气。假如自己也重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定可安享晚年，但他不后悔，他只是有点遗憾---这么多年，他始终没有寻到他爱的和爱他的人！

陆悲终于爬到锦匣旁，他哆嗦着掀开匣盖。"波"的一声，一支毒箭从匣中飞出，正中陆悲咽喉，他抽动一下，便看见了死神亲亲热热的微笑！

一阵夜风吹过，匣中的一卷黄帛随风而起，舒展在冰冷的夜空里。帛写着传说中的不败秘诀，只有两个大字----"不战"!!!

决斗

龟山不老峰。

萧博身体挺得笔直，望着面前一袭白衣的慕容高思潮翻滚。唉，既生博何生高，慕容高多年来一直企图凌驾于萧博之上。五年前二人交过手，萧博惜才，没有痛下杀招，只震伤了慕容高，想不到今日慕容高又卷土重来。萧博对今日一战并无胜算，因为他越来越感到自己老了。但他必须取胜——阿雪在等他。

噢，阿雪。想到阿雪，萧博心里甜甜的。阿雪也爱穿白衣——白得纯洁，白得飘逸！

阿雪是萧博一年前在风雨楼认识的。当时阿雪认错了人，对萧博突施暗算，他自然而然地反击，失手将她伤得气若游丝。萧博不忍一个生命就此殒落，遂带她闯上少林，破了十八罗汉阵，索得一枚余生丹，硬把她从阎王手里抢回来。萧博的生活也从此改变，因为阿雪。有了她，萧博的陋室才象个家；有了她，萧博开始厌倦血腥的江湖。阿雪伤好后，萧博想送她走。“我无处可去，”阿雪说，“若你不嫌弃我，就给我一个挡风遮雨的地方吧！”萧博醉了，他第一次希望自己年轻些。

“我等你回来！”阿雪今早为他佩上断水刀时说，“只是今天是我们的好日子，能不流血就不流血。”

噢，阿雪……

太阳慢慢爬上头顶，午时三刻已到。

慕容高长啸一声，赤焰剑“铿锵”出鞘，纵身而起，剑走中宫，直刺萧博，萧博左手划弧，横切慕容高脉门，右手化爪，径抓慕容高软肋，这一式以攻为守，恰到好处，正是“索龙手”的起手式。慕容高拧腰避开，“乒乓”踢出数腿，同时手腕转动，剑削萧博五指，萧博倏地在剑上一弹，借力倒飞出去，将慕容高的攻势尽数化解。

这一交手，二人皆惊于对方武功之大增。萧博不再托大，抽出断水刀，施出家传“君子刀法”欺身抢攻，慕容高避其锋芒，只施“蜻蜓点水”的轻身功夫游斗，不时夹上家传“插针剑”，着实让萧博头疼。二人纠缠苦斗，进退起伏于弹指之间，但见白色轻灵，黑色凝重，煞是好看！这一战，比五年前更为凶险，二人尽施所学，欲将对方置于死地。斗至酣处，萧博每踏出一步便留下一个水印，原来他把汗水逼于足底，慕容高剑身也笼罩一层水汽，恍若剑芒。

转眼二人已拆近千招，慕容高估计时机已到，一招“比翼双飞”，剑削萧博肩头，左手指点萧博“檀中穴”，好个萧博，断水刀上撩贴住剑身，将长剑荡开，体内真气奔流，胸口突地凹陷，慕容高招势顿时落空。乘他旧力已尽新力未生之际，萧博左手翻出，“铮”的一声，扯断了慕容高左臂，随即左掌运足十成真力，拍向慕容高小腹。

眼见慕容高无处躲避，他身形翻滚，竟迎向来掌，同时捏细嗓子叫了一声“看剑”。

这一声无异于当头一棒，那白衣，那招势，皆令萧博想到了阿雪。萧博仿佛回到一年前的风雨楼，眼见那个娇弱的身体重伤于自己掌底。“不能伤她！”萧博招势一顿，但立刻惊觉。

高手相争，一瞬即永恒！

萧博惊觉已迟，他分明感到喉管与剑刃的摩擦--慕容高的长剑已如毒蛇般地刺入他咽喉。二人错身而过，慕容高低声对萧博说了一句话，萧博悲愤地吼了一声，二目圆睁，眼眶俱裂，鲜血顺脸颊流下，甚是恐怖。

慕容高悠闲地立定，衣襟飘飘，潇洒至极。他望着萧博倒地气绝，并没有胜利的喜悦，反而感到一种深入骨髓的疲倦。是的，他胜了，他终于在天下群雄面前堂堂地胜了萧博，尽雪五年前一掌之辱，可是没人知道他为此付出了多少代价！

慕容高仰首向天，“阿雪，谢谢你，我会用我一生去敬你，爱你！”在众人的欢呼声中，慕容高收好长剑，缓缓向山下走去。

几天后，两条消息传遍武林。

一条是慕容高在决斗中击杀了萧博，武林中“南博北高”的时代已告结束。

另一条是决斗当晚慕容高死于家中，凶手与死因不明，只知到他临死前用手在地上写道：“我还是输了！”

大人物

夜半，城隍庙。

小林靠在神案上，望着天上的星星。三更的梆子刚刚敲过，他的心跳不由加速，因为他就要见到“无影绝杀”木同。

提起木同，江湖中人人之为之胆寒，谁也不知道下一个被木同取走首级的是不是自己。

十年前木同在野猪林刺杀猎狐堂堂主许自横后，他就一直名列江湖杀手榜第一。没有人见过木同的真面目，只有经过老主顾介绍的人才能约见他，并且他又以黑纱遮面来赴约。

木同的剑术绝顶，想揭去黑纱难比登天；木同的轻功造极，跟踪他最后总是跟踪者迷失了自己。于是木同的神秘更增加了他的知名度，也增加了他在主顾中的可信度。

小林伸手入怀，用渗汗的手捏了捏怀里钢制的圆形小筒，这便是名动天下的“七彩雨”。没有人能在七彩雨下逃生。这是江湖中百年来颠扑不破的真理。“七彩雨”天下唯一，是“杂家”沐家的镇庄之宝。小林的心上人许情牺牲自己的青春和肉体，却也花了十年时间，才盗出此宝，交给小林。

小林这十年也含辛茹苦，先是隐姓埋名，在深山里狂练武功，然后违心背愿，烧杀奸掠，现在“千翼蝴蝶”小林已经是江湖中人人唾弃的采花贼。只有这样。他才能排除怀疑；也只有这样，他才能通过各位“前辈”介绍约见木同，而他等待的不过这短短的一瞬。

十年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击杀木同！

因为小林原本就是猎狐堂弟子，而许情就是许自横之女。

一个人从夜色中走来，小林知道是木同。

“杀谁？”木同的声音冷冷，言语简略。

“古鸿图。”小林回答。古鸿图是江湖上公认的大侠，为人轻财重义，扶弱济贫，尤其近几年先后铲除了黑道的一些魔头，上月被推举为江南武林的盟主。说他，小林有足够的理由。

“定金？”木同缓缓走近。

小林等的就是这句话，他伸手入怀，握住了圆筒，食指扣上绷簧，抽手，发力……

然而一切都晚了，一柄锋利的剑无声无息地刺入小林的胸膛，小林浑身力道尽失，他抬头愣愣地望着木同，“铛”的一声，“七彩雨”跌落在地。“为什么？”小林嘶哑地问。木同无言，举手揭去面上黑纱，露出的人五缕长髯，面如粉玉。

“是……你……”小林惊道。

“不错，一直是我。你很惊讶我这样做的原因吧？不这么做，我轻什麼重义？我拿什麼济贫？我早就决定这是最后一次接活，因为我现在如日中天，我的名字就是钱财，何况我发现做一个好人的感觉真好……，嘿嘿，想不到你要杀的是我……我不能允许想要我命的人活在世上……这样最好……”说罢，收剑，小林栽倒在地。古鸿图举剑吹血，俨然一派武林大家风范。

从此，江湖中“千翼蝴蝶”再没飞起来，“无影绝杀”也真正无影。年余后，古鸿图当选武林盟主，成为大人物；而小林，在猎狐堂的堂训中也成为世代称颂的英雄和大人物。

沉香无痕

我慢慢地睁开眼睛，感到头痛欲裂，整个身子也仿佛碎成无数块而疼得钻心。我的眼珠转动，思想一点点的恢复，立刻有一个熟悉的名字映入脑海。“阿柔，阿柔……”我一跃而起，大叫起来，四下里却无一点反应，只听到阵阵隆隆的松涛声。

我拎起旁边地上的长剑，感到今天出奇的沉重。这是柄好剑，有个美丽的名字叫“沉香”，虽然它已经饮了不少敌人的鲜血，可依然在月光下纯净如水。剑尾两条红红的穗子就是阿柔编的，在风中舒展着，一如阿柔绽开的笑容，可阿柔，阿柔在哪里？

我叫柯避邪，是金风细雨楼的弟子，而阿柔却是清河镇长的女儿。我们之间本来可以有个好的结局，只因为小唐门唐见伤的儿子唐衍看中了阿柔，我不得不带她逃离。

那是个阴沉沉的夜晚，无数唐门的杀手追击我们，我记得的最后一个画面是我用力封开唐独劈来的一剑，一道闪电突然划过天际，正好落在我的头上，我眼前一黑，醒来后就到这里了。

“这是什么地方？”我问自己，开始四处寻路，向着有光亮的方向走去。拨开草丛，我不禁惊呆了：山下灯火通明，仿佛是一个虚幻的世界。

身后想起脚步声，我横剑转身，厉声喝问：“谁？”

我竟然一下子飞越九百多年，现在已经是二十一世纪；我也一下子飞越了两千里，来到了皖地大蜀山。这是小彭告诉我的。小彭是大蜀山的看塔人，他看护的电视塔奇形怪状，早已没有一点当年的样子。

在小彭的耐心解释下，我懂得了什么是电灯，什么是电筒，什么是电话，却怎么也弄不清楚电是什么东西。这个世界和平而安宁，人们已经不再佩剑，不再需要以高深的武功来维护自己的生存。我喜欢这个世界。但我更期望得到阿柔。于是我日日夜夜苦练从古代带来的“龙旋四击”剑法，期盼着有一天返回去，以我手中三尺之剑，斫取敌人大好头颅！

“铛”的一声，我撩开唐独刺过的一剑。反手“唰唰唰”连环三击，直取唐独胸腹，唐独拧身，施展“无影身法”，倒纵出五尺开外。望着地上缩作一团的小彭，我目眙欲裂。这个卑鄙的唐门杀手，居然也来到这个世界，而且以“一腐七杀”这种阴毒武功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人。我怒喝，欺身而上，长剑幻出一道光芒，刺向唐独。唐独侧身微让，左手挥动，满天寒光点点。我大惊，知道这是唐门的“满天花雨”，长剑忙东挑西磕，总算荡开万千枚暗器，突觉腿上一凉。唐独“嘿嘿”狞笑，却是他施展“暗渡陈仓”的功夫，终于让我中了一枚“蚀心钉”。

我浑身无力，看着唐独一步步地走近。他的脸在昏黄的灯光下显得丑陋无比。“去死吧！”他高高举起长剑，迎面向我劈下。我的身后是两条黑色的绳子，小彭说那是电线。我突然想起了什么是电！

拼着最后的一丝力气，我向旁边翻滚过去。一道火光闪起，唐独的长剑斩断了电线。

我看着他的身体抖动个不停，一股刺鼻的烧烤味弥漫整个屋子，唐独浑身冒烟，最后慢慢地萎缩在地，化作枯黑的一团。

“蚀心钉”若不及时运功解救，即便将来逼出后，也要每天受蚀心之苦。可是若不马上救小彭，也许他永远无法再睁开双眼。我长吁了一口气，盘膝坐下，扶起小彭，将双掌抵在小彭的背后。

“完成这道工序，你就可以乘坐它返回你的世界了。”小彭说道。我看着这个类似椅子的黑东西，十分不解，问道：“这是什么？”“时间机器。”小彭说着，用手中的工具将两条红色的线连在一起。

“谢谢你，兄弟。”

血，到处是血，溅在身上、脸上粘乎乎的，散发出一股令人呕吐的腥味。我看着小唐门大厅里的尸体，真不相信这是我的杰作。我不想杀人，可他们为什么逼我！

一个尸体蠕动了一下，那是个小唐门的年轻弟子。他还没死，挣扎着双手握着长剑向我袭来，我抬手前递，“沉香”立刻没入他的胸口。他眼中的光芒渐渐暗淡，瞳孔慢慢的扩散。我拔剑，鲜血喷了我一脸，我抹了抹眼睛，没眨。有些事情是你必须要做的。

我整整衣衫，开始迈步向后院的小楼走去。

小楼里烛光摇曳，阿柔一袭白衣，坐在灯下，正一勺勺的喂着一个人吃饭。那个人身上缠着纱布，正是唐衍。

原来唐衍受伤了；原来唐见伤已率精锐弟子去塞外找血刀门为儿子讨公道去了，所以我才会如此轻松地过关斩将，到达小唐门腹地。我左手用力握了握，“沉香”发出“铮”的一声，“谁……是……是小柯吗？”阿柔问道。

我迈步走出，身体挡住了壁上的烛光。

阿柔的目光从我脸上开始移动，到我身上，最后落到我手中的长剑上，她第一个反应不是惊喜，而是恐惧。她站起身，护在唐衍身前。“小柯……别怨我……我已经是衍哥的人了……我不能让你伤害他……如果你要杀……就先杀了我吧……”阿柔漂亮的眼睛里满是泪水。我的心开始一片片的爆裂。为这一天，我足足埋头苦练了五年；我等了五年，可我等到的是什么？等到的居然是一个“一日夫妻百日恩”的阿柔。难道时光真的可以改变一切吗？我愤怒，我想毁灭！

我握剑的手青筋突兀。我扬臂，长剑挟风下斩。

在阿柔的头上，长剑还是硬生生顿住了。几缕阿柔的长发被剑气割断，迎风飞舞，缠绕盘曲，仿佛我无法理顺的心。

在“风凌南渡”，我将“沉香”连同剑尾血红的穗子沉入河中。这柄剑对我已经失去意义了。

“沉香，沉香，最断人肠。”想不到最后断的居然是我自己！

于是，我乘坐时间机器又回到了未来，和小彭一起守着那奇形怪状的电视塔，偶尔还为爱搞出些新玩意的小彭打打下手，在与世隔绝的山顶终此一生。

每天晚上，“蚀心钉”便发挥它邪恶的功效。我缩成一团，不停地抽搐，却始终望着天上闪烁的星星，一如望着当年阿柔明亮而富有光彩的眼睛。

流浪人在天涯

我挺直身体大步向前走去。

我不敢回头，因为我知道她会在身后的小楼上凭栏凝视我的背影。我生怕一回头，就看到她微红的眼睛；我生怕她晶莹的泪水软化我本来就不甚坚强的心；我生怕一回头就永远不会离开，和她共同守着这方无风无雨的天空，让她的温柔来填补我心灵以后的苍白。

我不能留下来啊。这一战关系“秋风山庄”的荣辱和存亡，师兄弟们都全力出动，我焉能例外？当我说要去时，她站起身，到窗口望着如血的残阳，不让我看到她的表情。

我过去轻轻拥住她瘦削的肩膀，她却身体一侧，将我的手让开。“你说过的，今生今世永远不会离开我。”她说。是的，这是我的话，可江湖是残酷的。也许多我或者少我一个人，整个局面不会有太大改观，但我必须去。我是一个刀客，必须对得起我手中的宝刀和胸膛里搏动的心。也许这就是所谓的“有所不为，有所必为”？

我告诉她，一从莫家堡回来就来陪她。她别过头去，沉默许久，脖颈之处的线条在阳光下显得那麽柔和。“你一定要回来。我在这里等你半年，如果你半年后才回来，也许永远也见不到我了。我不想象师父那样，为了一个没有限期的约定，日日夜夜让岁月研磨自己脆弱的心。”她说。我无言。她毕竟善解人意，没有勉强我。因为她知道一个男人的生命不仅仅为爱情绽放，还必须承担责任。离别前，她一边说着平常的话，一边为我系好短刀，但晚

风吹过的时候，我的手上分明感到点点冰凉 那是她脸上滑落的泪水。

于是，我走出小楼，把她留在身后。我不知道自己将要面对的是怎样的凶险，但我无所畏惧，因为我知道，有人会时时刻刻为我祝福。

出了大门，我终于忍不住回望了一下。她的身影已被楼阁遮住，但我依然仿佛看到了她如水的目光。

月光洒在门顶的匾上，照亮了那三个大字 “沉香阁”。

同伴一个个怒吼着倒下。

敌人一个个怒喝着倒下。

我的眼前一片血红，不知道是自己的还是敌人的鲜血溅在脸上，但我无暇擦拭。虽然我们人很多，可敌人更多。

这是“秋风山庄”对莫家堡的最后一战，我们已经逼到莫家堡的腹地。莫家堡的精英倾巢出动，想将我们拒之门外，好有机会喘息。

但是什么也阻止不了我们的推进，即便鲜血也不能。“秋风山庄”的人是不会在死亡面前退缩的。

我将刀从一个敌人的骨头里拔出来，正准备帮助小何对付那个老头。突然，一个人从旁边跃出，抱住了我的胳膊。

七个月后，我又回到了“沉香阁”。

那一战我们胜利了，可我们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晚风吹过，我的左袖飘起来，里面空空荡荡。

我的左臂永远留在了关外。那个人始终没有送开手，即便在我将他击杀之后。事实上，莫家堡的弟子也是一批死士，也是一批有血有肉的男儿，只可惜他们是我们不共戴天的仇人。

沉香阁风景依然如昨，花还是那麽美丽，鸟叫得还是那麽婉转，可我的心却“砰砰”跳个不停，仿佛一个初恋的少年 半年多了，不知道她是否还在等待？

我推开小楼的门，心一下子沉了下去。地上落着一层淡淡的灰尘。我快步跑进，转弯，上楼梯，挑帘，屋内空空荡荡，一个人也没有。

我大叫，四周静悄悄，只有自然的声音。七个月前，这声音听起来是那麽的美妙，而如今，却有一种令人恐怖的感觉。

就在那扇窗户的窗棂上，一朵玫瑰插着一张粉色的纸笺，上面写着两行娟秀的小楷：

“为君沉醉又何妨，只恐酒醒时候断人肠。”

玫瑰的茎上，缠绕着几缕白发。

她终于走了，为了不象她师父一样。但我知道，无论她走到哪里，我始终会在她的心里。

于是我开始寻找，一人，一刀，一马浪迹江湖。从关外到京城，从京城到江南，从江南到蜀中，从蜀中到西域，我过着“古道西风瘦马；枯藤老树昏鸦”的流浪生活。

当然还有酒，但我却不喝多，我要保持眼睛的雪亮。

所以，美丽的女子啊，当我们相遇时，千万不要以为我图谋不轨，窥视你的脸庞和财富。我回头，其实只不过是在把握一下，与我擦肩而过的，是不是我最初的爱人？

日月斩

—

时间：九月十六；
地点：争锋山庄；
决斗双方：花对影与杨无可；
赌注：一搏一。

花对影静静地坐在争锋山庄的客房里，用一块白绢轻轻地擦拭着那柄杀人无数，饮血斗升的“九转封喉剑”。

武林中有许多世家，他们的祖先忍辱负重，劈荆斩棘，开创一番事业，使世代倍受武林尊重。但是也有一些世家子弟不肯在祖先的庇护下苟活一世，他们要用自己的双手开辟一块自己的天地。

花对影就是这样。他出生于江南第一府“花府”，八岁时离家出走，从此浪迹天涯。

十岁时独上昆仑山，在冰天雪地中跪了三天三夜，才得以拜“剑杰”为师。十六岁出道，十招之内击败武当第三代顶尖高手惠莫行，一时名扬天下，从此一发不可收拾，黑白两道不知道有多少人物命丧他手。二十五岁执掌“花府”后，几乎没有人敢上“花府”挑衅生事，而“花府”也成为江南武林一齐瞩目的“马首”。

据武当掌门邱霞子评价，花对影的“偷心剑法”再加上他本门轻功“九转双飞”的配合，“来日前途不可限量。”

现年三十五岁的花对影不但武功丝毫没有搁下，相反日益精湛，他还象年轻人一样喜欢追求刺激，与杨无可的这一仗，他已经盼望很久了。“今天已经十五了，他还没有来。他会在哪里呢？”花对影暗忖道。

阳光透过纱窗照在长剑上，泛起一片光华，花对影凝望着，宛若痴了一般。

眼前漆黑一团，什么声音也没有，只听见自己的心跳声。“吱呀”，前面突然亮起一线，是一扇门打开了。她站在门里，目光直直的望过来，使人不由自主地向前走去。

“你别哭，别哭！”可是越说她脸上的泪珠越大，落下来，打得地上尘土飞扬。伸手想抓住她，她突然飞远了，突然四周变得象三九天一样寒冷，冻得牙齿上下相碰，“咯咯”作响。

心好痛，仿佛刀绞一般……

“别离开我……！”

杨无可大叫一声，坐起来，浑身衣服尽被汗水湿透。

这是在布满机关的山洞中，只有在这里，杨无可才敢酣睡，也只有在这里，他才会一次又一次的做着同一个同样的梦。

梦中的女子是他童年的玩伴，他们永别时，他十二岁，她十岁。那是一个无月之夜，一伙盗贼洗劫了他们的村子。他只记得到处都是人，到处都是喊叫声，火光雄雄，映得夜色无处可遁。他拉着她躲在草丛中，他们的面前，

就是村长血肉模糊的头颅。

他捂住她的嘴，可最终还是让一个家伙发现了，他抱住那人的腿，让她快逃。一刀横劈下来，他半个身子失去了知觉，临昏迷前，他眼睁睁地看着那家伙一箭将她钉在树上，血色中，她望着他的眼神他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他被“刀雄”所救，可她却永远成为他梦里的一道风景，随着他长大而长大。为了报仇，他勤学苦练，睡觉的时间都很少，因为他怕，怕见到她那双含泪的双眼。

“练‘照人刀法’要狠，要心硬如铁，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刀法的威力！”

“刀雄”这样教训他，想尽方法磨练他，他慢慢的埋葬了同情和懦弱。终于在一次对招中，“刀雄”的鲜血染红了他那柄“黑美人”弯刀。

弥留之际，“刀雄”道：“好……象这样就对了。以我之血祭你之刀，也不枉你我师徒一场。唉，只可惜我见不到你一刀纵横天下的那天了……这刀法总有一点不足，啊……”“刀雄”目光突然一亮，却没有机会说出下文。他这才发现，原来这个老人是如此的爱护自己。

杨无可摇摇头，从回忆中醒转过来，暗暗笑自己太伤感了。“这一仗只许胜不能败！”他心中告诫自己。

今天是九月初九，离决斗还有七天。

二

马是再普通不过的两匹马，毛色混杂，其中一匹还生了疮，毛脱落下来，几处露出了灰色的皮肤；车也用过很久了，帘子已洗得发白，在风中呼呼作响。马和车是杨无可挑选的。他既然决定以车代步，就不愿意再有人注意他，他只想养精蓄锐，好好地与花对影作一番了断。

不久以前刚下过一场雨，马车在泥泞的道路上颠簸地行进着。杨无可不由得合上双眼。

二十五岁那年，他告别师父的坟墓下山，第一件事是追杀了冯游鱼。

冯游鱼是江湖中有名的独角大盗，杀人夺货，无恶不做，武林人士多次围歼他，俱被他狡猾地逃脱。可他偏偏不该瞄上了一家店主的女儿，并且在晚上闯进去用强。

杨无可第一次落脚就住在那里，他正好碰见，焉能不管？于是便如阴魂不散般缠上了冯游鱼。二人交手三次，冯游鱼分别是胸步中掌，肩部中刀和肋下中腿。冯游鱼知道不是对手，于是开始逃亡。

两人从关外到西域，又从西域到云南蛮荒之地。冯游鱼几次施展金蝉脱壳之计，均被杨无可识破。在密不透光的热带丛林里，杨无可常年的训练占了很大便宜，他有很多机会可以杀掉冯游鱼，但都放过了，只是不紧不慢地与冯游鱼耗着精力和体力。

终于，在度过一百多个吃不饱睡不香的日子后，骨瘦如柴的冯游鱼用自己手中的剑解脱了自己。

经这一战，杨无可信心大增，开始复仇。

他从各方面打听到，那伙贼人来自雁荡山，于是便忍耐着，一直等待机会。终于，半年后，在雁荡山匪首过生日，大摆“百兽宴”时，杨无可一人一刀，闯上了山顶。

进入大厅的刹那间，杨无可认出了坐在首席的正是当年射杀她之人。他抽刀，直直地走过去。

厅中的众匪纷纷操起兵刃，阻击杨无可。但他们的刀锋离杨无可身前半

尺时便失去了力道，因为杨无可手中的弯刀已经拔出了他们的身体，留下了一道优美的弧线，一开一合间，鲜血竟然来不及涌出，而当鲜血喷勃时，杨无可的弯刀又进入下一个人的体内。

一具具尸体在杨无可身后倒下，宛若一朵朵枯萎的花，并且由于热血的喷射，在地上微微地颤抖。

血腥味弥漫着整个大厅，杨无可踏着粘乎乎的血迹，走向首席。在匪首被封住穴道的刹那间，匪首清楚地看到，杨无可冲他笑了笑。

杨无可将匪首提上山顶，绑在一株古树前。那里已经放着准备好的弓箭和美酒，杨无可射一箭，便饮一口酒。

就这样一直到深夜，等到杨无可下山时，已分不清树前的是个人，还是滩肉了。

其它土匪头目手筋脚筋俱被挑断，在大厅里一直流到血干为止。从那天起，杨无可便暗暗发誓：让这个世界“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如果老天不长眼，不报的话，就让他来做好了。

杨无可忽然睁开眼睛，凭着多年养成的直觉，他意识到有危险正向自己逼来。

三

劫道的是四个黑衣人，皆面覆黑纱，其中一个人还押着一个女子。那女子头发凌乱，却掩饰不住那份美丽，宛若掩饰不住宝石的光芒一般。

为首的黑衣人右手在马头上一按，那马匹竟被他生生压住，蹄蹄乱登，却不能前进半步。

“滚下来，大爷要用这辆车。”黑衣人冷冷道。

旁边稍微瘦削的一人道：“大哥，跟他们费什么话，作了再说。”飞身纵起，手中剑光一闪，直刺赶车人面门。

车帘这时突然一荡，“波”的一声，一枚石子破帘射出，那人感到腕上一痛，骨头竟被击得粉碎，长剑把持不住，“铛啷”掉在地上，接着胸口一闷，整个身子仿佛一个破麻袋一般，被扔到了路边泥泞的草丛里。

其余三人大惊，只见车边不知何时多了一人，皮肤黝黑。他冲三人笑笑，道：“想不到号称‘河北四贤’的韩氏兄弟果然暗地里作黑买卖，也不用我再跑一趟了。”

三人对视一下，暗暗叫苦，本想劫辆马车省省脚力，不想劫出个硬点子，仅凭老四的出手便看出了来历。大好名声焉能破坏，三人痛下杀机，手慢慢地摸上了兵刃。

突然，六只瞳孔一齐收缩，因为他们同时看到了杨无可腰间的黑鞘弯刀。“黑美人？”一人涩声道。杨无可点点头，“铮”的一声，弯刀出鞘少许，在旷野中听起来那麽清脆。

三人拚死之心更甚，他们知道要想在黑美人下逃脱简直难比登天，集三人之力也许能格杀杨无可？三人这样希望着。

中间之人是韩氏兄弟中的老三，他怒喝一声，短枪平刺，直取杨无可胸口，同时，韩老大和韩老二也一左一右，刀剑合围，将杨无可困在当中，这一式“天地笼统”威力奇大，不知有多少武林成名人物葬身其中。

杨无可静止不动，似已入定，韩老三大喜，但马上地，他的心便沉了下去，因为他听见了老大和二老的惨叫声，极短促便沉寂，宛若被扼住了喉咙。他本能地弃枪，施展轻功转身逃遁，却觉眼前忽地一红，整个天地变得暗淡

无光。

韩老三向后奔逃，未等跃出半丈，身上突然十几处一齐裂开，鲜血如箭般地喷了出来，打得路边的杂草“簌簌”作响。

杨无可面无表情，缓缓收刀，走到被封住穴道的女子身边，伸掌拍开穴道，那女子立刻弯腰呕吐起来。

四

马车又继续前进。经过杨无可的重金许诺，那受了惊吓的车把式才答应赶车。杨无可借着日光，静静打量着坐在对面的女子。

那女子双手抱膝而坐，将下颚压在膝盖上，双眼瞪得大大的，直直地盯着马车地板，间或抬眸望向杨无可，与杨无可目光相对，眼中顿时一片惊惶，宛如一只被惊吓过度的小白兔，随即便别开目光。

杨无可心中一痛，这目光他在梦中不知道见过多少次了，竟是如此的相象，不知为什么，他突然心中萌生一股怜惜之情，柔声问道：“你叫什么？他们为什么劫你？”

那女子摇摇头，没有出声。杨无可继续道：“你家在什么地方？我送你回去好不好？”那女子花容失色，连忙道：“别送走我，我不想回去，我只想像这样，见不到天，见不到地，没有人能找到我！”说着说着，身体缩成一团，缩在马车车厢的角落里。

杨无可道：“没有人想送走你，我只是说跟着你会很危险，你应该到一个安全的地方。”那女子道：“我哪儿也不想去。我会缝衣，也会煮饭，还能做好多好多的事，让我跟着你好不好？”眼中满是企盼。

杨无可点点头，轻轻地叹了口气。

车厢随即归于寂静，夜色不知不觉中钻进窗子，在车厢里站稳了脚跟。那女子心情稍为平静，开始低低地哼起一首古老的歌谣。歌声悠扬婉转，杨无可心里也不由得跟着哼起来。

杀了仇人之后，杨无可以为自己可以安心了，可是那个可怕的恶梦依然赶不走，挥不去，每每在他熟睡时候侵扰他。他知道，这是她想告诉自己什么，可却猜不出来，于是他只有更加地嗜杀，更加地冷酷，以此来逃避那个恶梦。

做恶之人一旦被杨无可知道，无论相隔多么遥远，杨无可都会赶去，以其人之道还制其人之身，狠狠地折磨对方一番才做了断。其间他也负过伤，可他象头狼一样，一旦伤口愈合后，便又重新行使自己的使命。

“美人既出，血沃江湖”便是那时候流传开的，黑道人物曾联手对付过杨无可，可是他居住在关外，一切地方都再熟悉不过，他们在他的故乡拿他根本没有办法，而当围剿告一段落后，那些参与的人又会一个接一个地接受黑美人的死亡之吻。

他与花对影的决斗却不是为了这个原因。他们之所以决斗，是因为他们分别代表着两个人：剑杰和刀雄。这两个人生前便难分高下，他们死后，分出结果的担子便落在了杨无可和花对影身上。

这一仗杨无可下定决心要赢，因为他不能辱没师父的威名。

喧闹声打断了杨无可的沉思，他们已经来到了一处村镇。杨无可让车夫将车停在一家客栈前。他自己倒无所谓，可那女子却衣衫单薄，而且看来她也饿了。

五

午夜时分，那女子已在房中睡下，杨无可找到了店主。

店主是个慈祥的老妇人，满脸是岁月刻下的痕迹。她很好心，答应了杨无可的请求，愿意照顾这个女子，一直等到杨无可回来。

可这一战终归会如何？杨无可也无法回答自己。也许这女子一生便要在这里度过。

想到这里，杨无可不由得有点抱怨老天的无情。

一声尖叫突然划破夜空，正是传自那女子房间。杨无可心中一惊，施展轻功，拧身纵上三楼，直奔那女子房间而去。

房门突地打开，那女子惊慌地站在门边，身后漆黑的房间越发衬出了脸色的苍白。

“别丢下我不管，我不想回去！”那女子连声叫道。她似乎做了个恶梦，眼睛还没有睁开，可泪水却流满了脸颊。

“别哭，你别哭！”杨无可抓住她的肩头，忙道：“没有人会丢下你，我会保护你，再也没有人敢欺负你。”杨无可仿佛回到了二十年前，他不停地说着，说着当年没有来得及说的话。

那女子睁开双眼，明白发生了什么，可恐慌还紧紧地抓住她的心，她将头伏在杨无可肩上，低低地啜泣起来。

杨无可心中一阵刺痛，那女子便如一个孩子般地需要依靠和保护。他轻轻地抚着女子的秀发，柔声道：“我不会丢下你，如果你受得了，就跟我身边，当我的妹子好了，我会照顾你的。”他说着，不由得想起了四天后的决斗，不知道自己的弯刀会不会折断花对影的利剑？

仿佛一盆凉水从头顶浇下，杨无可的手突然握紧了，此时此刻，他突然发现了“照人刀法”中的一个破绽。那个破绽在杨无可心硬如铁时隐蔽不见，可一旦杨无可心底的一点点柔情被唤醒后，它却清清楚楚地出现在杨无可的脑海中。也许这就是刀雄为什么训练他冷酷无情的原因？也许这就是刀雄临死前想要告诉他的？

那女子似乎也意识到了他身体的僵硬，站直身体，仰起脸，低声问道：“大哥，怎么了？”杨无可猛然醒转过来，道：“没什么。你别多想了，快去睡吧。”那女子擦干眼泪，缓缓地走到房里，临关上房门前，她突然道：“我叫小青。那天你救了我，我还没谢谢你呢。”说罢嫣然一笑，笑靥如花。

这一笑却仿佛一柄利刃，又狠狠地斫在杨无可已经冰冷的心上。

六

杨无可放下酒杯，望了望坐在面前的小青。她已经换上了一套新衣服，又梳洗打扮了一番，秀发随意地挽在脑后，再加上昨夜也许睡得很香，脸颊上已经恢复了几分血色，越发显现出容貌的秀丽。杨无可心中暗暗嗟叹，如果她活着，是不是也会长得这么高？是不是也会这般的美丽？

这是客栈二楼的饭厅，四周坐满了吃早饭的客人，声音很嘈杂。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突然涌上杨无可心头，是杀气，很凌厉的杀气，由杨无可身后的四人传来。杨无可记得那儿坐着四个老者，他没有回头，只是指尖搭上了刀柄。

“嗒嗒嗒”有人走上楼来，是个中年人，三绺长髯，一脸和气。杨无可认出来人是“江南国手”段必复。据说此人侠肝义胆，而且医术超群，江湖中很多人都受过他治毒疗伤，但他和花对影一直不和，素有嫌隙，也许这就是瑜亮的悲剧？不知道是惧怕段必复，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身后的杀气慢慢

地消散。

“如在下没有认错，想必阁下就是杨大侠吧？”段必复行到杨无可桌前，朗声说道。

杨无可起身还礼。段必复道：“闻听杨大侠与花对影欲决一雌雄，段某特来相送，预祝杨大侠旗开得胜，马到成功。小二，拿酒来！”段必复说完，接过小二递来的酒坛，倒了两碗酒，举起其中一碗，仰头大口喝下，杨无可不好推托，也举起另一碗饮干。

忽然间杨无可身体一晃，跌坐在凳上。段必复立换一副脸色，嘿嘿奸笑，冲那女子叫道：“贱人，看你这次往哪儿跑，天王老子也保不了你！”一翻手，一柄利剑撒出，直刺杨无可胸口。

杨无可笑了笑，一张口，一股酒水直喷向段必复面门，快若疾矢，段必复始料不及，忙矮身避开，肋下宛若大锤击中一般，却是中了杨无可一掌，身体向后倒撞出去。

另外桌上四人也同时出手，为首的疤面老人施展的是“分筋错骨手”，疾袭杨无可身上大穴，其余三人使的却是链子枪，宛若三条毒蛇一般，欲将杨无可毙于枪下。

杨无可掀起桌子，“咔嚓”一声，桌子被三条枪从中断开，枪势却也为之一阻，乘这短短的一瞬间，杨无可侧身偏转，避开疤面老人的枯爪。“别让他抽出刀来！”疤面老人道。其余三名老人链子枪紧紧追上，将杨无可围在当中。杨无可倒纵出去，三柄链子枪突然出手，如流星般激射向杨无可，杨无可旋身落下，让开链子枪，突听“啊”的一声惊叫，却是链子枪挟着寒光射向躲在厅边的小青。

杨无可不及细想，足尖用力，身体平平飞出，扯住一杆链子枪，左右抖动，已经磕飞了另外两支，不想疤面老人已经看出了杨无可的弱点，从旁边插上，十指直取小青，杨无可快速赶到，一把搂过小青，齐齐向旁边倒去，终究还是稍慢一点，“咄”的一声，老人左手五指已经插入杨无可肩头。“他已经中了我的‘腐尸爪’了。”疤面老人尖叫道。

其余三人面露喜色，但他们却忘了一件事，杨无可从地上站起来，完全不顾肩上的五个黑洞，只是以一种很悲悯的表情望着他们。

亮光一闪，四人心中为之一寒，黑美人已经出鞘。四个老人心意相通，纷纷向四下散开，欲等杨无可毒发后，气力不济时再说。杨无可闭住呼吸，飞身而起，右手在空中划出了一道优美的弧线。

四个老人只觉得身体一轻，有什么东西正顺着身体淌下，他们低头，只见胸口处已经开了一线，宛若一张张开的嘴，在无情地嘲笑他们，嘲笑着生命的卑贱。

“碧海青天夜夜心？！”老人同时嘶哑着喊起来，也同时瘫软在地。杨无可立在大厅中央，身体摇晃了几下。猛然间，一人从地上纵起，双掌拍向杨无可后心。杨无可不及闪避，弯刀后扬，同时运起内力硬接了这一招。”砰“的一声，那人倒飞出去，杨无可“哇”地喷出一口鲜血。那人正是段必复，他捂着割开的喉咙，断断续续道：“毒……气……攻心，你也逃不过这……一劫……”

杨无可头也不回，拉起小青，飞身跃上停在客栈外的马匹，双腿用力，马匹载着二人向镇外奔去。

密林深处，杨无可实在支持不住，“砰”地由马背摔落在地。小青忙下马，扶起杨无可。

一阵冰冷的感觉由四肢向杨无可的胸口慢慢地逼近，段必复的那一掌虽没伤到杨无可，却将杨无可凝聚的内力击散，腐尸之毒已无法控制，正在向杨无可的奇经八脉蔓延。

杨无可明白自己时候不多了，冲小青勉强笑了笑，说道：“别管我，你快走吧，走得越远越好。唉，只可惜我以后无法再照料你了，我真的不放心……”

小青狠劲摇头，连声道：“不，你不会有事的，你是在骗我，不想让我跟着你。”杨无可咧咧嘴，牙齿上沾满了鲜血：“我自己知道自己不行了，怎么会骗你呢？想当年，我也有一个象你一般的小妹妹，我带着她采花，捉蝴蝶……唉，这样也好，我就会见到她了，只是你……”一阵急促的咳嗽打断了他的话。

小青泪水“唰”的流下，她脸色忽然变得很凝重，似乎下定了什么决心，柔声道：“杨大哥，记得你问过我的身世吗？其实我早该告诉你，我是‘医仙’的女儿，那个段必复是我的师兄。”

杨无可道：“在客栈里，我隐隐地猜到了。说实在话，我虽然从不信任那些所谓的大侠，认为他们其中有许多欺世盗名之辈，却也不会料到他会算计我。我只是看到你在他进来时脸色一变，我才存了戒心，未中他在酒里下的毒。”

小青摆摆手，不让杨无可继续说下去，接着道：“六岁那年，我无意中服食了父亲栽培了几十年的一株仙草，我以为父亲会怪罪我，可他并没有什么责备的表示……”

“我很高兴父亲这样爱自己。可半年前，我私下里听到了父亲和段必复的对话，才知道了他们的用心。原来他是故意这样做的，他说那株草必须经处子服下，等到服食之人年满十八岁时，吸食服下之人的鲜血有增加功力，百毒不侵之功效。而我，居然不是父亲亲生的，只不过是他的工具而已。”

“后来，段必复暗算了……父亲，他要自己独享这份美味。他装得很象，待我很好，还以为我不知道，我一直在等待机会，终于，在十八岁生日的前两天，我逃了出来。”

“我不敢告诉你真相，我以为你会和他们一样，可我现在才知道，这世上还有许多好人的，象你，第一次见到我，就对我这么好，甚至为了我……”

小青痛哭起来，她低头望向杨无可，杨无可的目光开始离散，意识也渐渐地模糊。

小青轻轻地抽出杨无可腰间的黑美人弯刀，卷起袖子，刀锋划过雪白的胳膊。

一股鲜血流了出来，仿佛在白绢上盛开了一朵鲜艳的红花。小青伸直胳膊，让那鲜血滴滴流入杨无可肩头的伤口内，然后撬开杨无可的牙齿，将鲜血源源不断地灌进杨无可的嘴里。

漆黑的房间，冰冷的四周，冻得人浑身发抖，到处乱撞，却处处碰壁。突然，一线阳光射了进来，慢慢地，宛若水波一般，阳光向四周一层层的荡漾开去，整个世界一片光明。温暖的氛围中，寒冷顿时消逝不见，一种舒服的感觉遍布全身，令人不舍得抗拒。

那张再熟悉不过的脸孔再度出现，含着泪，却微笑着，杨无可睁开眼睛，

慢慢地，那张面孔与眼前的小青重叠在一起，小青泪流满面。看到杨无可醒过来，才破颜一笑。

一股呛人的腥味由喉间传来，杨无可这才注意到小青的胳膊和鲜血，他以目光相询，小青却突然身子一软，昏倒在杨无可的胸口。

腐尸之毒虽解，那种麻痹却还未消除，杨无可毫无办法，只能僵硬地躺着，任凭一点点滚烫的鲜血滴入口中。他知道，每滴一点，小青的生命便消散一分，他只愿能尽快地恢复，阻止这一切继续下去。

“想不到这世上除了师父外，还有人待我如此之好！”两行热泪顺着杨无可的鬓角滑落。

林中静悄悄的，一切都仿佛静止，唯有那生命之泉在流动。一时间，千万种念头纷纷涌进杨无可的脑海，“倏”的一撞，便俱都消逝散开，杨无可的脑中一片空明，仿佛电光火石般的一闪，杨无可只感到脑海中阳光弥漫，驱走了所有角落的黑暗，“唰”的一下，杨无可仿佛千万个毛孔一起张开，同时吮吸着普照大地的煦暖阳光。杨无可终于领悟到了“照人刀法”的真义！

八

争锋山庄，九月十六。

场中杨无可与花对影斗在一处，但见刀光剑影，你来我往，似乎有千百个人在游走，浑然分不清谁是花对影，谁是杨无可。

花对影终于没有失望，杨无可是在巳时三刻到达的，他谢绝了花对影延期决斗的好意，稍做休息，便拔出了令人闻风丧胆的黑美人弯刀。

圈外一棵柳树下，停着杨无可坐来的马车，车窗帘子挑开，露出一张俏脸，正是小青。

小青一双美目望着场中，心里思潮起伏。老天终于开了一次眼，让杨无可及时恢复，封住了小青的穴道，止住了伤口的流血。为了虚脱的小青，杨无可可在镇上停留了两天。

这两天里，小青清楚地记得杨无可一直在床边陪她，宛如变作另外的一个人，买了许许多多的东西让她吃，买了许许多多的玩艺儿逗她开心，但小青也注意到，杨无可偶尔眉头微皱，她问过杨无可有什么难处，杨无可笑了笑，他说自己正在作出抉择，他还说当一个人真正天下无敌时原来感觉竟是如此的疲惫和寂寞。

“等决斗结束后，你愿意和我一起回到关外老家么？”在马车里，杨无可这样问她。

她其实早把自己当成是他的人了，只等着这句话，她什么也没说，只是红着脸点点头，杨无可握住她的手，“我带你去看看大雪，你只有看过之后，才会明白什么是真正的北方，才会从心里爱上它。”

一种甜蜜的感觉涌上小青心头，她不知道为什么，眼角竟然微微有些湿润了。突然，一声清脆的响声惊醒了她，她抬头，只见一道黑芒直上半空，又唰地落下，深深地没入泥土之中。

场上一片寂静，杨无可与花对影相隔丈许，静静地站着。花对影的九转封喉剑在阳光下闪着寒光，而杨无可两手空空，黑美人已葬身于争锋山庄地下，只在地面留下窄窄的一线。

“我输了。”杨无可低声道，转身向场外走去，来到马车前，小青见到，杨无可表情轻松，宛如刚刚卸下肩上的千斤重担。

争锋山庄庄主楚冠雄走上前去，祝贺花对影，花对影却无言，只是望着

地面上的缝隙发愣。

“花大侠一直想和杨大侠一决高下，如今取胜，为何闷闷不乐呢？”楚冠雄问道。

花对影缓缓摇摇头，望着杨无可的马车渐渐消失，满脸钦佩神色，“他没有败，是我败了。”

见楚冠雄满脸不解，花对影继续道：“‘偷心剑法’最后一式‘舍我其谁’施出，我自己也无法控制。据说此招杀气太重，伤不了人反会伤己。杨大侠一直等我将‘偷心剑法’施完，竟然能让我二人全身而退，须发无伤，唉，我差得太远了。他真的很聪明，用这种方式让自己告别了永无休止的江湖争斗。”

地上的缝隙深不见底，仿佛深邃幽怨的眼睛，望着苍天。

九

关界重镇的一家小酒馆里，杨无可与小青相偎而坐。“明天，我们就可以到家了！”杨无可道。

店门忽然被踢开，十几个人冲了进来，为首的渺目大汉高声道：“喂，那个输了的狗东西在哪里？大爷来找你叙叙旧啦！”说罢哈哈大笑。其余众人也随声附和，笑声震得梁上的灰尘簌簌下落。

杨无可认得他们皆是黑道上的人物，曾一度因惧怕自己而四下躲藏，想不到一听自己决斗失败的消息，竟然一个个大摇大摆的找上门来。他笑了笑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众人的兵刃闪闪发光，侮辱的话语也一句句地说出来。杨无可无动于衷，只是看了看天色，对小青道：“青儿，太阳已经出来了，咱们上路吧。”说着，拉着小青站起来，迈步向外走去。

一件件兵器纷纷向杨无可二人身上招呼，却不知杨无可施展了什么身法，在人群中穿隙而过，竟无一撞到。那渺目大汉欲叫喊众人追赶，却突然觉得一股热流由自己的千万个毛孔渗进来，在自己身体内部乱窜，每到一处，便封住了自己的穴道。他欲挣扎，可那股热流流动的时候，竟然是那么的沁人心脾的舒服，仿佛少女拥抱着自己，他身上的每块肌肉都兴奋地颤抖，令人不舍得抗拒。

雪白的墙壁骤然变成一片血红。

“别抢，别抢，一个个来，姐姐会给你们每人一块的。”小青站在庭院里，分发着刚做好的甜饼，身边围满了邻家的孩子，她微笑着，昔日的惊惧和迷失早已不见，她已经充满魅力，浑身散发着迷人的光彩。

杨无可望着梅花下的小青和孩子们，也微笑着，笑得幸福而安详，那个恶梦再也没有出现过，杨无可如今面对的是每个美好的白天和夜晚。

四月的阳光煦暖地照在杨无可的脸上，杨无可又想起了师父。“月光虽然能照遍每个角落，可它毕竟是冰冷的，又怎能比得上阳光呢？唯有阳光普照大地时，所有的生命才会不愿抗拒地接受它，义无反顾地进入它的怀抱。‘照人刀法’也是如此，唯有心中充盈爱意，才能达到完美的极限。”

杨无可知道，晴朗的天空里，刀雄正微笑着看着自己。

迷情岁月

(1)

蓦然回首，已经远走，那段为爱情迷恋的岁月，但是，我不悔，因为我活过，爱过。

我是个比较奇怪的人，连我自己都无法真正了解自己，我常常渴望有一份刻骨铭心的感情，却又一直在逃避，我总觉得背负无期的承诺很累。也许这就是第一个女朋友离我远去的原因。小雯对我这点意见也颇大，时不时地在写来的信里夹两块砖头敲打我，但她在远处鞭长莫及，所以我依然我行我素，乐得一个人悠闲自在。宿舍楼下有一块绿油油的草坪，里面的小草长势是如此的好，以致于诱惑得让人想犯罪，想上去践踏几脚。

我和哥们们是一批抵抗力实在差劲的人，终于在一个残阳如血的傍晚，抱着足球冲了上去，完全不顾及在草地上休憩的人们向我们频频发射夹杂着“伤人立死”的飞刀的目光。

在草地上踢球的感觉就是爽！从此我们一发而不可收拾，每天等看守的老头一消失，就蜂拥而上，折磨着那个花钱买来的，不好好折腾就对不起自己被裤带勒瘦了的肚皮的足球。

记不起从什么时候起，草地中间土坡上的树林里开始有一个女孩子在看书，她是在我们前面到的，当我们踢到一半时，她就会骑上停在旁边的自行车绝尘而去。我不是正人君子，总想看看她的相貌，但是她每次看书时头都低着，无法看清楚，只能看到她点缀着淡蓝色小花的白色连衣裙与泼洒在肩头的如瀑黑发，从她的身材推断，她一定长得不会很丑。

某天傍晚，当我正扭头望向那个女孩子时，忽然听见有人喊：“喂，狼，小心身后！”我回头，凭感觉是有球飞过来，快得让我来不及判断方向，我横腿扫出，“砰”的一声，球斜弹出去，正好打中那个女孩子停在坡边的自行车上，自行车应声倒地，我赶紧走过去，一边扶车，一边说：“对不起，对不起，实在不好意思。”那女孩子终于抬头了，先是愣了愣，随即笑笑说：“没关系，扶起来就行啦，你也不是有意的。”

一刹那，我实在很佩服自己的判断力，她果然长得不丑，甚至可以说有点漂亮，给人一种清清纯纯的感觉，就象那个日本的歌星什么法子的。看着她又低头看书，我心里突然萌生出一种怅怅的滋味。不是有意的？天知道，我在大脚解围时潜意识里是否已经认定了她坐着的方向。

那天踢球时，心里乱得一塌糊涂，即便在她骑车离去后依然如此。我和哥们们本来约好晚上去活动中心看《变脸》的，所以其它人心思也没完全放在踢球上，大家跑出一身臭汗后，就决定打道回府了。

正在这时，改变一切的机会降临了，那个女孩子又回来了。她停好车子，就开始弯腰在坡下的草地上来回走着，看样子是在找寻什么东西。“天赐良机，弃之可惜！”我也不知道那里来的勇气促使自己走近她：“有什么要帮忙的吗？”

“我的钥匙不见了，估计是刚才自行车倒下时掉到草地上了。咦，奇怪，怎么没有呢？”她边说边找。我一阵惭愧，都是自己的错。但是犯错误不怕，只要改正了还是好男人嘛！于是我也开始弯腰寻找起来。

“狼，快点儿，要不来不及了！”其它的哥们们在草地边上远远地喊着，“你有事先走吧，我自己慢慢找。”女孩子说。我犹豫了一下，最终还是补

错的理智战胜了要看 JohnWu 的感情，冲着他们喊道：“我等会再去，帮我占个位子！”复又低头细细搜索。

天渐渐的暗下来，却始终没找到钥匙，如果这时有人远远看见我们在草地上弯腰，肯定会觉得滑稽。为了打破沉闷的气氛，我随便找话题问着：“那钥匙有多大？”“是一串儿，大概有三四把。”“你是放在车筐里？”“是啊，谁知道回去才发现掉了。”“会不会掉到路上了？”“我最不希望的就是那样，掉到草地上倒好找些。”“……”

大概那女孩子感到累了，停止了找寻，站直了稍事休息，我也决定歇歇。但也许是踢球踢的，当我想站直时，腿却一软，我忙后退一步来维持身体平衡。最奇妙的事情发生了，“当啷”一声，把我和那女孩子的目光都吸引向刚才我站立的地方，于是我们都看到了那串钥匙。原来那钥匙一直踩在我的脚下！

这次，我敢拿上帝，真主乃至西方如来起誓，我绝对不是有意的，可她会怎么认为呢？我觉得自己的脸腾的一下热起来，真尴尬得不知说什么才好。还好她没注意到我肯定宛如一块红布的脸，只是把钥匙拣起来，高兴地说：“总算找到了，你可以去干你的事了，我也该回去啦！谢谢你！”等她的背影一消失在校门口，我就对自己不断地“呸呸呸”起来，仿佛这样，就可以重写刚才的经过，将那串钥匙塞到任何人只要不是我的脚下似的。

(2)

晚上我没有去看录象，而是躺在宿舍的床上发呆，仔细地分析我对那个女孩子的感觉。我现在特别想认识她，可是这种渴望产生的原因呢，我却回答不了自己。我虽然生性带点浪漫，可也很现实。我从来不相信所谓的一见钟情的说法，所以这不是满意的解释。我也自信自己绝对不是那种“见色起意的鬼”，所以因为她漂亮也站不住脚。那最后只剩下一个可能了，就是因为她看起来太纯了，这在现在满是强做有内涵有深度的女生的校园里实在难得一见，也许就是这点吸引了我，使我想接近她，去挖掘她的故事。

猛 深夜回来后，追问我傍晚的艳遇，大概是帅 和长 告诉他的吧。我笑着说：“哪儿有什么艳遇，不过是个偶然罢了。”就把发生的事情讲了一遍，也许他从我的语气中听出了什么，突然说：“小心点儿，感情往往是从好奇开始的，你要是陷进去了，北京那边怎么办？”我听了一愣，才恍然大悟，明白过来他指的是小雯，连忙说：“别把我看得那么坏，我还不至于现在就想像你一样找棵树吊死，看你现在整天活得多累！再说，我也没对小雯许诺过什么，她只不过是和我关系比较好的女性同学而已。”猛 呵呵地笑了笑，说：“我又没说你什么，只是提醒你。不过话说回来，我挺羡慕你的，一个人自由自在，多快活！”“得啦，咱们别站在围城里外探讨这个问题了，睡觉吧，明天早上还有课呢！”我结束了例行的聊天。

很快猛 的鼾声便和其他两人的打成一片，而我却睁大眼睛盯着天花板，毫无睡意。

第二天，出乎意料，那个女孩子没有来。她怎么了？我总想着这个问题，踢球时根本无法专心，结果脚踝扭伤了。第三天，我蹒跚地赶去草地，依然没见到飞舞的黑发，只好怔怔地站在那里，看哥们们踢球。

第四天，我已经不抱有什么希望了。但是，当我从窗口望见土坡树林中那个白色身影时，我的心突然“砰砰”乱跳起来，我欣喜得简直想跑过去拥抱她。可这是不可能的，我只是走过去，慢慢地走过去，故意弄出很大的脚

步声。

她果然抬头，“Hi”我首先打声招呼，“噢，你好！”她记起了我，冲我笑笑，我才发现她笑的时候，左边脸上显出一个浅浅的酒窝。“这年头，有酒窝的女孩子不多见了。”我想，接着说：“那天真不好意思，害得你回去那么晚！”“没什么，反正我回去了也是看电视。”

我指指她对面的草地，她迟疑了一下，然后点头同意了。我便在她的对面坐下来，可是接下去我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只好飞速地运转脑筋，想挖掘出一点可以利用的话题。没想到她突然问：“怎么今天你没踢球？”“我的脚踝扭伤了，前天。对了，好象两天没看见你？”“我的手让热水烫伤了。”她抬抬缠着纱布左手说。“同是天涯沦落人！”这句诗突然冒在我的脑海里，“两个人倒霉倒到一块儿了。”我想着，不由得嘴角露出一丝笑意。

她当然不知道我在想什么，所以对我的笑很迷惑，并且显然误会了。她扬扬手里的书，很腼腆地说：“我是不是很傻，每天都在这里看这些书？”我这才注意那本书，从书的装订风格，厚薄程度以及镶紫边的封面，我一下就认出来，那是金庸的《笑傲江湖》，三联版。

“不是啊，我也常看金庸的书，这套书上个星期我还借过一次呢？”我赶紧消除她的疑虑，她笑笑，说：“以前没看过这本书，是别人介绍给我的，想不到写得很能打动人心。”“不错，这是我最喜欢的金庸的一套书，很多人都认为《鹿鼎记》是金庸写得最好的一套，可最好的不等于最喜欢的，是不是？”她点点头，问我：“你为什么喜欢它呢？”“说不上来，我喜欢东西往往是没有理由的，如果一定要说出个所以然来的话，也许是因为令狐冲的关系，我觉得我们性格很相像。”“很相像，什么地方？是一样的放纵不羁，还是一样的……痴情？”说最后两个字的时候，她犹豫了一下，但最终还是说了出来。

迎着她相询的清澈的目光，我有一种眩晕的感觉，但好歹我即便不是深不可测，也算是有所小成，连忙悬崖勒马，说：“当然不是后者啦，呵呵。我只是对什么都看得很淡，对什么都不执迷，而且向来不以君子自居，就象令狐冲说的‘宁做真小人，不做伪君子’那样而已。你呢，对这本书怎么看的？”

她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从表情推测，她的思路不知道拐到什么地方去了，因为她的目光的焦点突然移向了很远的地方，我静静地看着那张娇好的面容，内心深处突然滋生起一股柔情来，而且莫名奇妙的变得越来越强烈。

“噢，六点半了，我得回去啦，今天有朋友过生日。”她突然醒过神来，看看表说。

我陪着她站起身来，一句话还没有经过大脑的详细考虑，就脱口而出：“明天你还会来吧？”“当然会。”她马上说，“如果不来的话，我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隔壁每天放两个小时的摇滚，声音吵死了。你呢？明天还踢球？”

“够呛，我的脚踝还很痛，恐怕明天好不了。”“那么明天咱们继续聊，我一直想问你他们为什么叫你狼呢？”“那明天傍晚见。”“明天傍晚见。”她骑车渐渐远去，我突然觉得后臀一痛，凭感觉是被足球击中了，我回头怒目而视，看到的却是一帮满眼笑意的哥们们。

(3)

周四上午我们有四堂课，通常到第二节我开始打瞌睡，第三节就去会周

公去了。可这次却一上午保持高度的清醒，但千万别以为是老师的讲解吸引了我，我只是胡思乱想，考虑着傍晚见到她时该说些什么，其它的一切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这个城市的天气就和伟大的演员的表情一样，都是说变就变的。上午还阳光明媚，中午却开始下起雨来，淅淅沥沥的，到四点非但没停，反而变大了，而且大有不坚持到明天早晨不罢休的劲头。

“不知道她会不会来？”我趴在窗台上，在心里反复地问自己。“别傻了，我要是她，绝对不会冒雨来找你聊天的。走，一起去系楼吧。”福 在身后不停地说着。“你当然不是她，要是她象你那样有‘福’相，我干脆自杀算了。”“别价，我怎么了，你别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福 愤愤地说。我没有闲心理会他，因为楼下的草地边忽然多了一把五颜六色的伞，我看着打伞的人慢慢的转过身来，心跳猛然加速，虽然我稍有近视，又没带眼镜，但我还是认出来，是她，真的是她！我返身去拿伞，才发现福 居然拿着我的伞走了，“这家伙，晚上回来宰了他！”我恨恨地想，无奈只好拿他的那把陈旧的黑伞冲下楼去。

“你好！”看着匆匆跑去的我，她这次先打招呼。“Hi，我以为你不会来了。”“我本来是不想来的，可又不希望给刚认识的人留下个说话不算话的印象，所以就冒着雨来啦。”她笑着说。我试探着问道：“上去坐坐？”“不啦，我蛮喜欢雨中的空气的，很清新。”我赶紧顺杆往上爬：“那一起走走吧？”这次她微笑着点点头，总算同意了。

今天她没有穿裙子，而是穿了一件纯白色的衬衫和一条右腿装饰了几朵深色小花的天蓝色牛仔裤，再配上一双红色的雨靴，越发显得可爱。“应该赞美她几句。”我想，但是话到嘴边却变成了“你的伞很漂亮”。她抿嘴摇摇头，“其它的伞都被她们拿走了，没办法才拿它的，这本来是遮阳伞，很脆弱，顶不了一点风，还是你的伞好，虽然看起来土土的，但是蛮实用。”

“这是一个感觉敏锐的女孩子。”我想，对她的好感又增强了一分。望着她低头看着雨靴前面激起的水花，我上午详细计划的话题忽然一个也记不起来了，“该说些什么？问她的名字？问她住在哪里？还是……”我纷乱地想着，“咦，你怎么了，怎么不说话啦？她忽然问。“没什么，”迎着她美丽的目光，我赶紧说，“对了，《笑傲江湖》你看到哪了？”

“我看书很慢，刚看完第一本，你一说我想起来了，我一直想问你，后来令狐冲和他的小师妹怎么样了？”这可问到了我的长项，我曾经看过《笑傲江湖》多次，虽说不能倒背如流，但也足可以讲个几天几夜。我深吸一口气，正要开侃，突然想起这样一来岂不浪费了和她在一起的时间，于是话锋赶紧一转：“还是不告诉你的好，告诉你，你再看就少了许多乐趣了。”“可我想知道结果啊！”她睁大了睫毛长长的眼睛说。“慢慢看，你总会知道结果的。”“可我怕等不到结果啊！”说这话时，她的声音放低了，以致于我没有完全听清，我忙问道：“你刚才说什么？”

“没说什么啦。”她说，突然把伞拿离头顶，身子在雨中转了一圈，任凭丝丝细雨落在她白皙的面庞上，“我很少雨天里出来，想不到雨天蛮好玩的。”我刚想附和，但接下来发生的一切打断了我的话，也许她的随意激怒了头顶上的那个变态的老头子吧，雨忽然大起来，四周响起了“噼里啪啦”的声音，风也很凑趣，方向不定地乱吹，使伞失去了效用，“快跑，到楼下躲避。”我喊着，抓起她的手，向附近的系楼跑去。

跑到系楼下，我的裤子已经湿了大半，她比我还要惨，头发也湿漉漉的，我们对视一下，忽然一起笑起来，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她的笑声，人们都说音乐很美妙，但我敢说，什么音乐也比不上她的笑声动听。笑了一会，我才注意到握住她的手我的手，我赶紧松开，她很善解人意，不想看我尴尬的表情，扭头望向楼外那奔腾的雨雾。

“我的实验室在二楼，去坐坐，等雨小些再走吧？”我问。“方便吗？”
“当然了，那是我做实验的地方，平时是没有别人去的。喂，你不会以为我不怀好意吧？”经过刚才的“共患难”，我忽然觉得我们之间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所以也稍露了一点“本相”，开始开起玩笑来。“怎么会呢？你是个好人的，别以为我不知道。”“谢天谢地，你终于看到我的本质了，我还以为得等几天呢！”我一边带路，一边说着，从她的语气来看，她并不反感，也许她和我的感觉一样？

开开门，打开灯，整个屋子亮堂起来，也许是因为有她的关系，我觉得今夜的实验室里光线特别柔和。“你坐在桌子边等一会儿，上面有杂志，你可以看。我看看还有没有热水可以擦擦脸。”我说着，拎起暖壶晃晃，好象还剩些昨天晚上的开水，我扯下挂在门后的毛巾，还好前天刚换过，并没有脏的令人不可忍受。我拿着暖瓶与毛巾出门，到走廊里的洗手水池边，先用冷水涮涮毛巾，又用暖瓶里的热水洗过，然后把暖瓶灌满水，拎着回到了房间里。“那，擦擦脸！”我递毛巾给她，“你呢？”她问。“我呆会儿再说。”我说着，把暖瓶放下，插上了热得快。

(4)

她擦擦脸，又擦擦头发，便将毛巾递给我。我到走廊里去洗了洗脸，进去挂毛巾时，她忽然说：“这是你写的？”“什么？”我问道，走近一看，原来是那本四年前带来的日记本，它平时一直废弃不用，直到这学期才被当作实验记录本，我这才明白她说的是那日记本扉页上的诗，那首《礼物》。

我不能接受这个礼物虽然它的主人是您因为你送给我的是叫我忘记
不能忘记正如疲惫的游子不能忘记第一次兴奋的旅不能忘记正如快乐的少年不能忘记第一场哀伤的雨不能忘记正如水手不能忘记沸腾的海洋不能忘记正如歌者不能忘记缤纷的乐曲

即便是前方的道路一片凄迷眼角的血仍在滴沥我还是徘徊在寂寞午夜不能忘记

不能忘记就是不能忘记只把一种叫做相思的东西深深地埋在心底。”

她沉声诵读着，悦耳的声音在屋里回荡，我听着，眼前不知为何忽然模糊，隐隐约约似乎看到了当年的那个我，那个常常独上高楼强说愁的我。

“这是写给谁的？”我听到她小心翼翼的问，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忙笑笑，说：“是当初写给第一个女朋友的，呵呵，写得不好，别见笑。”“不是啊，我觉得写得很好啊。是在大学里？”“不是，是在高二或者高三吧。那时的我比现在傻多了。”“想不到你那么早就……”她说，抱起日记本，抬头望着我，眼中充溢着的笑意已经表达了省略了的意思。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只能“呵呵”一笑而已。

这波未平，那波又起，不知道什么时候夹在日记本中的小雯的照片突然滑了出来，她捡起来，看看，问：“就是她吗？”我本来可以说“是”，这样就会少掉许多麻烦，但不知为什么，在她面前，我根本无心（或者说无力更

贴切些)施展最擅长的“骗术”，“不是，她和你一样，是一个和我关系比较好的朋友，只不过我和她认识的时间长些，有五六年了吧。”“我可没承认是你的朋友！”她似乎不经意地把照片插进书里，然后说。

我听了，一愣，待看到她眼中盈盈的笑意才明白她是在开玩笑，于是板起面孔来，说：“别故意气我，当心气疯了，狼可会吃人的。”“吃我干什么，我又没戴红色的帽子！”她说。亏她还能记得这个童话故事，我不佩服都不行。

她忽然伸出手来，表情很诚恳地说：“既然是朋友了，那么握握手吧。你好，我是许如梅。”我被她的表情所感染，不再嘻嘻哈哈，说：“你好，我是柯展鸿。”伸手握住了她的手。

刚才拉她跑时，我根本没注意什么，现在才发觉她的手很软，带着一丝温暖，不经意地沿着我的手传过来，使我忘却了刚才淋雨的寒意。她注视着我，目光似乎想透入我的内心深处，我忽然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现在我最希望的是拥有一把铁锹，这样，我就能在地上挖条缝，然后义无反顾地钻进去。

还好，热得快解救了我，水开了。接下去是倒水，冲果汁，然后每人一杯，(我得感谢魔，幸亏他昨天晚上把板的钥匙弄丢了，板与李橙才把刚买的果汁和杯子放我这儿。)我们一边喝着果汁一边胡乱地聊着，她对音乐知道的很多，但是书却看得很少，而且知道的事情也很少，常常被我讲的一些趣事逗笑，我真怀疑她是不是这个世界的人，也许她是个精灵，或者狐仙？我几次三番的旁敲侧击，想问清楚她的底细，却被她一一看破，然后一一转移话题化解了。我总不能扯起她脖领子追问“你是谁”吧，她到底是个女孩子，而且认识的时间又不是很长，所以我最后只好缴械投降，放弃了自己的梦想。

晚上送她回去的路上，她的伞果然被风给撕坏了，我们只好打着一把伞。那把伞一个人打着感觉大，两个人打却有点小，我故意把伞向她那边让，她察觉了，却不推辞，只是冲我笑笑。莫名奇妙地，我想起了那首歌“我们俩一起打着小雨伞，虽然是雨下得越来越大，只要你来帮助我，我来帮助你，我俩在一起，可也没关系，希望你记得我俩的友谊，永远永远把它放在心里。”而她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没有说话。我们就这样默默地走着，享受着雨天的诗意加湿意。

在校门口的路灯下，我们与猛和楚红铃遇个正着，他俩装着不认识我，与我们擦肩而过，但是显然看到了我半边身子淋湿的惨样，因为我回头时，看到猛也回头，冲我鼠昧地笑着。

“好啦，就送到这儿吧！”在校门口，她停住了脚步说。“再送一段吧，让你一个人走我不太放心，万一有个什么闪失，我找谁聊天去。”我坚持着。她抿嘴微笑摇摇头，说：“我们只是朋友，朋友是有权保留点秘密的，不是吗？”我无奈，只好同意了，说：“这把伞你拿去吧，反正我离得近，跑回去就行了。明天你还来吗？”见她点头，我继续说：“明天是周末，我请你看录象吧。只是不知道明天放什么，不知道你看没看过。”“估计是没看过，我很少看录象的。”“那明天四点见，我先请你吃晚饭？”我问。

“请吃晚饭就免了吧，我明天可能会晚点儿来，这样吧，六点，老地方。我走啦，明天见！”“明天见！”我站在雨中，看着她盈盈的身影一点，一点，一点地消失在夜色之中。

晚上回到宿舍，少不了受猛 他们几个的轰炸，也少不了与他们的顽强斗争，闹够了，我问明天放什么录象，“你都看过了，周星驰的西游记—《仙履奇缘》和《齐天大圣》。”我暗暗佩服自己的决策，毕竟这两部片子属于搞笑型的，看起来心情愉快，而且颇有浪漫色彩，很适合女孩子看的。

(5)

往常周五晚上活动中心看录象的人并不是很多，但是那个周五，不知道大家都犯了什么病，将活动中心挤得连蚊子都不愿意进去，怕被误伤致死。

“总不会是因为想看我大学里第一次请女孩子看录象吧？”我心里嘀咕着，但马上肯定至少有几个人是抱着这个念头的。因为我看到了长 和林梦，板 与李橙，以及擗大与魔 ，他们看我的目光里满是笑意，就象是捉到了偷吃糖果的小孩子，我虽然胸怀坦荡，但坐在猛 帮忙占的座位上，想着这帮家伙肆无忌惮地看着我的举动，总感到有些别扭。

可她却对此一无所知，不停地笑着和我说话。她确实很少看录象，因为一开演，白布里晃动的故事就吸引了她的全部注意，她是如此的聚精会神，以致于动也没动我为她买的小食品和饮料。而这两部片子我至少看了五遍，其中的许多台词闭着眼睛都能背出来，所以过了没多久，我就将背部靠在座椅上，时不时地转头看她。

在银幕的反射下，她秀丽的面庞泛起一片柔和的光芒，给人一种玲珑剔透的感觉，笑的时候，脸颊上的小小酒窝也满溢着欢快，仿佛雀跃般地跳动着。我向来自认为不会被美色所迷惑，可面对着不加修饰而闪烁的美丽，圣人也要感慨造物者的伟大，何况象我这样的凡夫俗子呢！

“怎么啦，我脸上很脏吗？”糟了，她察觉了我的目光，“不，不是，昨天晚上不知怎么搞得，睡落枕了，脖子现在还疼呢？呵呵，常转转会好受些。”饶是我反应快，赶紧编个理由搪塞，幸好录象里孙悟空开始骚情，买弄那段著名的精彩台词了，她便没有继续追问，可这也惊出了我一鼻子冷汗，为差点晚节不保而后怕。

散场了，我没有催她走，而是让她稳定一下情绪，因为她的眼睛里亮晶晶的，就象薄雾里天边的晨星。那几个家伙走过我的身边，冲我挤眉弄眼的，我知道晚上回去后甭想消停了，肯定又要同残酷的审讯作艰苦卓绝的斗争。

“我是不是很傻，连看录象都会被感动得掉眼泪？”迎着淡淡的星光，她闪烁着明亮的眼睛说。“不是啊，第一次看这部片子时，我也差点哭呢！”

“是吗？我倒想看看你哭的样子，肯定蛮有趣的。”她的目光中好奇大盛。“你这次恐怕要失望了，因为我从高三开始，就再也没流过泪。”“噢，那高三时为什么哭，是为了你的女朋友？”“怎么可能呢，呵呵，那次是因为考试我一下子从第一跌到了第十，我是为了自己虚度年华而悔恨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的。”“不和你说了，你总是骗我，虽然我认识你没几天，可我早看出来，你一‘呵呵’就是要瞎说啦。”她撇撇嘴说。我大吃一惊，是吗？难道我的尾巴隐藏得如此不好？我暗暗下定决心，以后就是有人搔我的脚心，我也不打呵呵了。

“我要是能看到人心就好了，那样就会知道你究竟在想些什么啦！”“会也没用，因为我心早就没了，你又去看什么。”“你干嘛总把自己说得那么坏，其实你人真的蛮好的，心也蛮细致的。”她诚恳的看着我说。“茫茫人海之中，终于找到了解我的人，我太感动了，给我签个名吧。”我也正色说，但是却实在无法掩饰脸上的笑容。“你就是这样，人家一说正经的，你就开始调侃。”

她翘起嘴来，扭头望着前面的路，不再说话了。

难道我得罪她了？我正思索该如何打破僵局，她忽然笑了，接着又叹了口气，“唉，我真的太傻了，在别人心里留下东西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这句话宛若一石激起千层浪，我的心翻腾起来，但我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现在世面上不是流行“难得糊涂”吗？于是我也假装没听懂，呵呵地傻笑起来，完全将刚才的决定抛在了脑后。

从那天起，我和她便天天见面。我们一起散步，聊天，但她说不希望我虚度年华，于是大多时间，我们一起在我的实验室里度过。她一边听着Walkman，一边看着书，偶尔还抬起头，监督我是否在认真进行我的实验。我很喜欢我们之间保持这种平等、友好的关系，因为高兴时我可以与她胡吹瞎侃，心里烦时可以和她享受安宁，由于无所图，和她在一起，我不用考虑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我也不用装得道貌岸然，去刻意讨好她，而委屈求全，正是我所反感的。

某个星期天的下午，她终于应邀拜访了我们的寝室。为此我和猛、帅及福特意花费了一上午来清理我们的家园，完全不顾擗大对我们抱过去的一大堆未洗的脏衣服提出的强烈抗议。猛与帅还去采了许多白色的野花，沿着我桌子上的书架边挂起来，使屋子里的空气弥漫着清香，一扫往日的狼窝气味。

那次，我和她，还有几个哥们及哥们的女朋友玩一种叫“找朋友”的扑克大战，大家坐在一起，在融洽，热烈的气氛中度过了美好的时光，这是她进入我们圈子的开始，打那以后，她也和我们一道打保龄球、看录象，偶尔还聚在学校门口的小酒馆里，来一把“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感慨一下人生的无常与无奈。

有人说女人之间，特别是漂亮的女人之间是很难相处的，但也许是如梅性格随和的原因吧，她和楚红铃、李橙、林梦相处得特别的好，后三个人对她就象对待小妹妹一样，百般地呵护，甚至有时玩笑中为了她而根本不顾作为二哥的我的颜面，一起攻击我，直到最后如梅出来解围，才会平息鏖战的硝烟。

一个上午课间，楚红铃、李橙、林梦一起来游说我，大致的意思就是肥水不落外人田，象如梅这么好的女孩子到哪儿去找，我该早日出手，把她擒下等等。当然她们没这么说，她们说得很含蓄，但却也使我受到强烈的震撼，我废了足足几升唾液来说明我和她的关系，她们先是不相信，然后是不理解，但最后总算是退兵了，临走时，她们的表情分明表明她们已经不约而同地一致认为我是个混蛋，在浪费如梅的青春岁月，我却笑了，虽然笑容中满是胜利后的疲惫，“混蛋？我本来就这么给自己定位的啊！”午睡时，我将她们的劝导回想了一遍，又细细考虑一番，我不是一点儿也不想，但我这么做太对不起小雯了，而且一旦和如梅的关系发生急剧的升华，我担心适应不来，何况内心深处，我一直在怕，怕会伤害到她，因为我自己也无法彻底了解自己，我的心底还存在着阳光没有照射到的阴霾角落啊。

(6)

时光如流水匆匆过，转眼半个月过去了，国庆节就要到了。今年赶巧中秋节是国庆的前一天，我们几个早就策划好了那两天的节目。中秋节晚上去活动中心唱卡拉OK，而由于板的哥哥和嫂子去游黄山，他们的房子这两天空着，所以国庆节那天我们会去，自己买菜自己做，在那里好好地潇洒一

次，毕竟大学五年就要过去了，大家聚在一起的机会将越来越少了。我代表老大、自己及诸位贤弟和贤弟妹邀请了如梅，她很高兴，当即就答应会一起去。

生活中总会有些意外的，就象走路总会踩到狗屎一样。中秋节那天下午和猛 买完晚上吃的喝的东西回来，我就接到了两封信，邮戳印着同一个地方--“北京”。其中一封是小雯写的，另外一封是我高中的死党，和小雯在同一所大学，如今一起留在北京工作的“胡子”写来的，虽然我并非重色轻友，可这年月 LadyFirst，我总该有点礼貌啊，所以我先拆开了小雯的信。

“.....小柯，原谅我，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向你解释，你要知道，一个人在外地工作是多么的寂寞，尤其我又是女孩子，我不想出人头地，也不想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作为，我只希望能有一个人疼我，所以我最终选择了她。对你，我唯有深深地歉意和诚挚的祝福，希望你找到一个比我更好的女孩子，只是我要劝你，一旦你找到了，千万要珍惜，别象对我一样，我一直等你开口，而你却从未许诺什么，甚至连让我等你都没说过.....”。

信纸慢慢地从手指之间滑落，我心中一片茫然，不相信写这些话的是那个高中时整天逼着我叫她姐姐，每次放假回家都拉着我一起逛街、看电影，常常通宵织完围巾手套然后寄给我的小雯，我怀疑这是不是她对我的考验，但接下来胡子的信却驳倒了我的猜测，胡子说小雯曾经在他面前哭得好伤心，说对不起我，但眼泪流完了，她还是投向了别人的怀抱，那家伙是小雯公司的部门经理，年轻有为，而且手腕颇多，刚毕业踏入社会的小雯根本抵挡不了那家伙一排排的“糖衣炮弹”，还未反击就“壮烈”了。胡子还劝我想开点，这样的女人不值得我伤心落泪，并且以那句“十步之内，必有芳草”来勉励我。

我突然感觉浑身无力，不由得将头伏在了桌子上，“怎么，出什么事了？”猛 问。

我将信递给了他，他看完，将手放在了我的肩膀上，以示安慰，“别太伤心，这种事情咱们没法子，只能想开点儿！”我坐起身，摇摇头，说：“我不是怪她，我只是恨自己，我真的很浑，只为自己所谓的自由，却一直忽略了她的感受。”

“别想太多了，时间快到了，许如梅快来了，你还得去接她。晚上好好玩玩，把这事暂且放在一边。”猛 说，但是我听起来声音却嗡嗡的，仿佛他离我很远似的。

晚上，大家引吭高歌时，我却独自坐在角落里发呆，满脑子放回忆电影，如梅唱完一首歌便走过来，“怎么不和大家一起唱歌呢？不是摆酷吧？”她坐在我对面，开玩笑地说。

我很清楚她的来意，因为我看到了先是猛 和楚红铃耳语一番，然后楚红铃又去对如梅说了许多。“你要是想劝我就不用了，我还挺得住。”“我不是来劝你的，我只是想你可能想找个人聊聊，因为我心情不好时就会对镜子自言自语的。”她看了我一眼，接着很小心地问：“你.....，恨她吗？”

我摇摇头，“恨她？不会。我不会恨任何人，除了我自己。她离开我是必然的，我不值得她浪费时间，我现在才发现自己真的很.....自私，也许这也是当年可心离开我的原因。”“可心，是你第一个女朋友？”我点头，这个名字突然使我产生了一种冲动，我的意识渐渐地不受自己控制，我完全忘记了自己为自己设计的防线，开始一泻千里地讲起来。

“……第二次月考，我忽然从第一跌到了第十名，你看过《鹿鼎记》吧？我就象里边的崇禎一样，没去从自身找原因，而是将过错全部推到了身边的女人身上，我开始对可心抱怨，一次两次没什么，多了却伤了她的心，而我非但没意识到自己的残忍，反而有一天彻底地打击了她……”我说着，仿佛看到了那天当我说“我还是做你的大哥吧”时可心悲伤的表情。

“……从那天起，她就再也没来找过我，后来，他们告诉我，她和四班的班长走到了一起。我在教室窗户边常常能看到他们在操场上散步，但我却被第三次月考占据了灵魂，完全没意识到自己失去了最宝贵的东西……”

我的声音越来越小，直至停止。“那后来呢？她现在怎么样了？结婚了吗？”后来？我感到心底的那只黑手开始猛烈地抓拧着我的心，我终于面对了自己一直逃避的东西，我感到浑身发冷，第一反应是绝不回答。但是抬头，我却看到了如梅的眼睛，是那么的深邃，里面分明写满了诱惑，诱惑我翻开心中已经被粘粘住的那页记忆。我仿佛被催眠了一般，“她死了，快到高考时。”“为什么？”如梅的声音微微地发颤。“医疗事故，她那时正在做人工流产。”我拼着最后的一丝气力说完，浑身仿佛虚脱了一般无力，但说来奇怪，当我将这句话说出来后，我却感到一阵轻松，毕竟这块石头压在我心头好久，直到今天才彻底吐了出来。

“可这不能怪你啊！”“怎么不怪，如果当初我不是那么自私，那么她就不会和那家伙……”。我找不到合适的字眼继续下文。“想不到你嘻嘻哈哈的外表下竟然隐藏了这么一段伤心的记忆。我还是不适合做个好朋友，”听到这儿我愕然，望着如梅，她的眼睛雾蒙蒙的，但接下去的话却深深地感动了我，使我眼睛发酸。“如果我早点看透你，让你说出来，你就不会憋着这么难受了。”

“多么好的女孩子啊！”我想，她的目光宛如四月旭暖的阳光，驱走了我内心的阴霾，在她的注视下，我感到活力正一点点地聚集，也许真是因为说出一切的原因，我突然有一种重生的感觉。“我没有权力将她的天空也涂上忧伤的蓝色啊！”我对自己说。

“咱们别在这儿坐着了，走，去唱歌吧！”我拉起了她，向那堆哥们儿走去。

熟悉的音乐响起，“狼，来，这是咱们几个的专利！”猛喊着，我笑笑，跑到前面，加入他们的行列，一起唱着我们当年一起常常唱的那首《美人计》：“本来是我想勾引你，谁知是中了你的美人计，好不容易中一次计，我怎能轻易放弃……，请来引诱我……，请来引诱我……”

歌声中，我望着台下拍手应和的哥哥、弟弟与弟妹们，不由得想起了刚入大学时我们几个同病相连，疯过笑过的岁月，想起了他们几个的故事：板和李橙就是因为李橙最初邀请板做她交际舞学习班的舞伴而开始第一次亲密接触的；猛是因为在抚慰楚红铃创伤的过程中不能自拔而放弃了自己的单身“乞丐”生活；长与林梦的感情更是经历了分分合合的考验；帅也在一封封信中找到了自己新的归宿。我呢？我望向如梅，她也正望着我，眼睛里闪动着无法形容的目光，她肯定想不到我也会这么“赖”吧？

我们几个是被楚红铃她们哄下来的，在一片笑声后，如梅唱了一首《我愿意》，这是她在我的实验室中学的，她的嗓音很清亮，唱得也百折千回，别有一番不同于王菲的韵味，我听着，眼前一片模糊，不由得想起了多年前的那个雨夜，“你永远是我的好大哥！”可心撑着雨伞，声音颤颤地说。那时

候头顶没有星星，但她的眼睛里泪水却反射着灯光，闪闪的，宛若天边的星光。

(7)

送走如梅，我回到寝室，猛已经等我有一段时间了，“你是真的看出来还是装傻？”他问，见我一副不解的表情，继续说，“如梅已经爱上你了！”“不会吧，她可能对我是有点儿好感，可爱上，还不至于这么严重吧？”“怎么会，整个晚上，如梅的眼睛就围着你转，目光中满是那种感情，哎，你别不信，红铃她们已经盯了半天了，女孩子的心我可能不太懂，可红铃她们也是女孩子，何况她们都是过来人，难道你还信不过她们？”

这段话对我的打击比小雯那封信可大多了，我一时间有点反应不过来，难道她真的爱上我了，我们才认识这么短的时间啊。我想起了以前的许多对话，越来越觉得自己象歌中唱的一样中了美人计，坐在床上，我的心里乱得就象散场后满是瓜子皮的电影院大厅。

“我劝你好好珍惜，错过太阳，就别再错过月亮了，还记得西游记里的那段话吗？我可不希望我的兄弟也有一天会那么说。”熄灯好久了，猛的这句话还回响在我的耳边，依稀仿佛，我也将自己脖子伸在利刃边缘，凄凄惨惨地说：“曾经有一份真挚的爱摆在我的面前，可是我没有好好珍惜。而当一切都过去时，我却追悔莫及，人世间最大的悲痛莫过于此。如果上天再给我一次机会的话，我一定会对那个女孩说三个字：‘我爱你’，如果要在在这三个字前面加个期限的话，那么我会说‘一---万---年’！”

那晚我最后记得的是窗外隐隐约约的鸡叫声。

国庆节那天，我接近中午才赶到板哥哥家，如梅是跟他们一起来的，一见我，如梅便问：“听猛说你一早就出去了，问他你去干什么，他就是不说。老实交代，是不是去做什么坏事去了？”“是做坏事去了。”我笑着说，从身后将那个大大的毛毛熊拿出来，“送给你，上次一起逛街时，看你很喜欢，你曾经说过生日是十月份的，我又不知道是哪天，现在送你，权当生日礼物了。”“真的？”如梅兴奋地接过毛毛熊，“好漂亮啊！谢谢你。”“没什么，朋友嘛！”在她如水眼波的沐浴下，我突然有种作贼般的心虚感觉，只好将语气尽量放得自然，她听了，脸上的光彩为之一暗，但马上，她的活力又跳动起来。

“来，签个名吧，就写狼！这是蛮珍贵的礼物，我希望将大家的名字都留在上面。

那，这里。”她笑着说，我接过她递过来的笔，才发现她指的地方居然是那只毛毛熊的肥硕的臀部，我也笑了，但最后我还是在那里老老实实地写下“狼”两个字，心想这只毛毛熊真有福气，居然能一辈子坐着我光辉灿烂的名字。

接下来，如梅与楚红铃她们一起去厨房烧菜了，我便挨个找哥们们签名，眼见着毛毛熊的屁股被一点点地写满，鼻子里充满的却是厨房里飘来的让人口水欲滴的饭菜香味。

“想不到你们几个的数字居然是罗马数字，我一直以为是汉字呢！”开饭时她看完签名后说，“这样以后我只要看着它，就会想起你……你们啦。”那天她也许真的很高兴，连吃饭时都靠着毛毛熊，还破例地喝了点儿啤酒。

人生最大的乐趣莫过于酒足饭饱，这是我认识的一个哥们说的，但酒足饭饱后的麻烦也很多，譬如刷碗就是其中之一，我们十二个人最后堕落到靠

翻书来确定谁是去作善后工作的两个人。很不幸的，或者说很幸运的是，我和如梅翻到的书页页码各位数之和是最小的两个，所以，我们在厨房里一边卖着苦力，一边无奈地听着客厅里大家的欢声笑语。“你觉得菜烧得怎么样？”我们沉默许久，还是如梅先说话。“很好吃啊，特别是那份土豆烧牛肉。”凭心而论，我这么说，并非仅仅因为知道那菜是她烧的，而是那菜作得确实可口，就象在家中吃到的无数次一样。“那份菜是我烧的。”

“真的，看不出来你还有征服人肠胃的本领呢！”我索性装作不知道，让她高兴高兴。

果然，她笑了，咬了咬嘴唇，好不容易才下定了决心，继续说下去：“真的希望以后也能象今天这样，烧饭给你吃。”说这话时她的脸颊飞上一层淡淡的红晕，声音也放的很低，但我还是听得一清二楚，虽然我早已做好心理准备，而且打算看准时机该出手时就出手，可她先说出来还是下了我一跳，我的吃惊或者说是惊喜程度绝对不亚于当年在枯井底淤泥处的那段木头。

“铛”的一声，我手里正在刷的锅掉在了水池里，我赶紧手忙脚乱的拣起来，好在客厅里的哥们没有察觉，如梅也仿佛听而不闻，转过身，低头继续说着我一辈子都无法忘记的话语：“我还记得那天，当时我正在看《笑傲江湖》，读到思过崖那段时，我的心里好难受，就想，如果有个人对我象令狐冲对小师妹那样好，那么我一定会好好爱他，无论他是规规矩矩还是狂放不羁。可是那个人在哪里呢？我却不知道。这时，你把我的车子碰倒了，你扶车子那副笨手笨脚的样子蛮有趣的，可是你真的很细心，居然将车子带起来的杂草都摘得干干净净。晚上，看着你脸红的象一块红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对你突然产生了好感，也许是因为这世界现在脸会红的人越来越少了？所以后来你过来搭讪时，我也很高兴。”

“……与你交往的这段时间大概是我快乐的日子，我天天都盼望着见到你，我还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一起住的朋友们听说了，告诉我，这是因为我已经爱上你了，可是我却不知道该怎么说，我曾经多次暗示你，可你总傻乎乎的，今天我也搞不清自己为什么会这样……难道你真的看不出来，非得等我一个女孩子主动说出来吗？……”她的声音越来越小，最后归于沉寂，我听着，感到一种酸楚的柔情慢慢地弥漫在我的心中，我的眼睛微微的湿润了，我何德何能，老天居然让这样的一个女孩子来爱我，居然给我这样一份豪华的感情。

“我这么说是不是很傻？我也知道，自己懂的东西很少，……你就当我什么也没说过……”也许是见我毫无反应，她突然这么说，可她却不知道，我之所以一言不发，是因为我已经被狂喜冲昏了头，我现在真想站在图书馆十六楼的楼顶上，大声地喊上两句。

“不，你怎么会傻呢？真正傻的人是我，我总想着自己，却完全忽略了你的感受，我没有看出来，是因为我无法相信你会喜欢象我这样的人，本来，我打算今天问你的……”“真的吗？”她转身抬头，望着我，目光中也充满了惊喜，我们久久地对望着，我的心又颤动起来，心中的那只手已经高高的举起来，我暗暗发誓：“小柯，这一辈子你要不能好好的待她，你就真是一匹披着人皮的狼了。”

“走，咱们进去，我要把这个消息告诉他们！”我突然兴奋地说，完全忘记手上还粘着洗涤精泡沫，拉起她的手，她抿嘴淡然一笑，没有反对，我们转身拉开门，不觉吓了一跳，因为厨房门外站满了人，他们都笑嘻嘻地望着

我们，原来刚才那一响已经惊动了他们，可这帮家伙竟然没有进来，而是在门外偷听。迎着他们满是笑意的目光，如梅羞涩地低下了头，而我也有点不自在起来。

“看来，最后能守住阵地的，惟有你我二人而已！”擗大怅然地对魔 说，大家都笑了起来。

那天下午，我感到无比的幸福，直到那时，我才体验到两情相悦的美好与甜蜜，我和如梅经常不自觉地对视，然后再笑着将目光移开。我内心感到前所未有的充实，因为我知道，我在这个世界上永远也不会孤军作战，永远会有目光在默默地注视着我，与我共享喜悦，与我分担忧愁。在哥们的善意逼迫下，我们也按照惯例替彼此开了“天目”（所谓“开天目”就是一方在另外一方额头上竖着吻一下，但愿这么引用，西方如来不会反感和生气）。一下午，如梅总是抱着那只毛毛熊，微笑着坐在我的身边，看我和哥们们下四国大战，间或与楚红铃她们一起烧水泡茶，兄弟们和跑步进入两人世界的我吵着要订娃娃亲，直闹得如梅的脸红得象秋季的枫叶一样才作罢。欢乐中的时间总是遛走得飞快，嘻嘻哈哈中，转眼天暗了下来，如梅突然觉得头有些痛，虽然她说自己没事，但在我的坚持下，她最后同意先让我送她回去。

(8)

如梅坚持要一起走走，所以在路口我们就下了出租车，那晚的夜色很好，十六的月亮清澈透亮，而街头也灯火通明，充满了节日热闹的气氛。如梅抱着那只毛毛熊在我的身边默默地走着，我们没有说话，但是彼此的心却能明明白白地听清楚对方心的低语。

我真的希望这一刻永远留住，脚下的路永远没有尽头，我们就这样相依相偎地走下去。

可最终还是到了学校门口，如梅抬眼望我，我笑着说：“今天该让我送你回去了吧？”她沉默，我继续道：“我真的很想了解你，了解你的一切。”如梅犹豫了一下：“明天好吗？明天我会将一切告诉你，只是，我担心……”“有什么可担心的，难道你怕我不要你？”“怎么会呢？你是个好人啊！”如梅笑笑说，沉浸在幸福中的我丝毫没有注意到她笑容中带着淡淡的忧虑，“别总说我是好人，弄得我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我笑着说，不想使她为难，“那，明天见。”“明天见！”

“一生何求，迷惘里永远看不透，耗尽我这一生，触不到已跑开；一生何求，常判断放弃与拥有，没料到我所失的，竟已是，我的所有。”路边酒店里放着陈百强的《一生何求》，我听着，望着如梅的身影慢慢走远，突然心底升起一种莫名的恐惧，仿佛她这一去就永远不会再出现了，我伸手，想喊她，她突然转过身来，冲我笑笑，挥挥手说：“明天见，你快回去吧！”我也挥挥手，不由得暗暗笑自己杞人忧天。

那夜，我没有睡好，总是做梦，梦中一个女孩在微笑着越飞越远，相貌看不清楚，朦朦胧胧的，象可心，象小雯，又象如梅。

“后来呢？”

这是在我叔叔开的酒吧里，我最近没事，到这里来帮帮忙，其实真正需要我做的事没多少，所以，与客人聊天便成为我打发时间的好方法。

这个黑衣客人讲到这里，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脸上的表情越发凝重了，我虽然已经猜出了结局的悲剧性，但是我的好奇还是使我追问下去：“后来呢？”

“后来，后来如梅果然象我担心的那样，再没有出现过，我曾经设法找到她，但是往往徒费力气，她就仿佛被蒸发了一样，对了，看过《蒸发密令》没有？什么，让我讲下去，好吧。”

“我找了整整半个月，最后都想放弃了，突然有一天，去对面学校找老乡时，在他们的电影院门口看到了如梅的自行车，那绝对是她的，我不会认错，当时我什么都顾不上了，只想等到她。就这样一直到散场，我等到的却是失望，来取自行车的是个我从未谋面的女孩子，但我还是问她是否认识如梅，她居然知道我的名字，原来她曾经和如梅一起住过。”

“她们学校是准许学生自己出去租房子住的，她也是在一个月前才认识如梅，那时，她们房子中的一个人刚刚搬走，如梅住了进去。她只知道如梅似乎很熟悉那个城市，白天，如梅出去，不知道做什么，晚上，如梅便去我们学校看书。”

“国庆节那天，如梅的父母突然赶来，在她们住的地方等了如梅一整天，晚上如梅回来时怪怪的，她几乎没说什么就跟父母一起走了，临走时，将自行车留给了她们。”

“还好，如梅的父母给她们留下了如梅家庭的地址，就在这个城市里。我第二天便坐火车赶过来，按照地址找到了如梅的家。接待我的是如梅的母亲，一个温文尔雅的妇人，她说知道我，但是却从未想到我会找来，坐在她家的客厅里，她给我讲了如梅的故事。”

“如梅从小便很聪明，而且要强，平时除了学习外，就只听听音乐，老师，父母都很喜欢她，但是，天妒红颜，高三时，一场车祸损害了如梅的大脑，如梅开始丧失各种能力，也就是我们平常说的精神失常。但是她的失常只表现为对外界毫无反应，一点也没有伤害性，于是，她的母亲就在家照顾她，而为了换个环境，她们全家就迁到了这里。”

“一个月前，如梅留下一张纸条，然后突然消失了，家里乱做一团，找了很久她都没有音讯。半个月前，他们搬家前的邻居到这个城市出差，说好象见过如梅，于是他们才赶到那个如梅出事的城市里，找到了如梅。”

“他们找到如梅的那个夜晚，如梅的头又开始疼起来，如梅也慢慢地恢复了原来病中的模样。至于我，他们是听与如梅一起住的女孩子谈起的，他母亲听完我的讲述，十分诚挚地感谢我，感谢我曾经带给如梅的一段美好岁月。”

“那天，我见到了如梅，她静静地坐在地毯上，长发如瀑，安详得仿佛一个天使，但是这种安详对我来说却是如何的残忍啊！她抱着那只写满了我们名字的毛毛熊，轻轻地哼着那首《我愿意》，对一切对毫无反应，在她的眼中，我仿佛根本不存在，但是我知道，在她的内心深处，我就象那只毛毛熊，永远被她抱住，永远不会消失。”

“那天，我记不清自己是如何离开的，我又一次落泪了，回到学校，我将自己埋在忙碌的毕业设计中，但我却始终无法忘记她，忘记那个将我从自我逃避中解救出来的女孩子。于是，我拒绝了其它公司的合同，毕业后就来到了这个城市，因为我不能逃避，这里有我曾经的爱人。”

“我曾经问过许多医生，甚至有几个可以称作精神科的权威，他们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如梅在那段时间里会恢复如常，而大多的说法是，她被极强烈的愿望唤醒，而一旦这种愿望实现，她就会失去精神的支撑，又回到病中。三年了，我始终在期待着，期待着奇迹再一次出现，可是每次去看她，她还

是那个样子……”

黑衣人唱着那首《美人计》，步履蹒跚地走了，我却还沉浸在他悲凉的经历中，久久不能摆脱。

“发什么愣，你真信他说的话，丫头，告诉你，别那么傻了，这个年轻人每到周末就来，讲他的故事，然后让你请他喝酒，很多人都猜测，他是不是患了精神病。”叔叔的声音在我的身后响起，我心中突然产生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就象小时候那次看着刚买的新衣服掉到雨水里一样。

又是一周了，那个黑衣年轻人又来了，又在对另外一个人讲他的辛酸故事，我不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但我很同情他，所以，当今晚，午夜的钟声响起来，他还趴在桌子上喃喃自语时，我决定过去叫醒他。

就在这时，一个连我都认为很漂亮的女人仿佛一阵风般的冲进来，去扶那个年轻人，但他也许太重了，又胡乱地挣扎了一下，结果两个人一起撞到了桌子上，我分明看到，那个年轻人的钱包掉在了地上。

“小姐，他掉东西了！”我走过去，捡起那个钱包，由于它是打开的，我清楚地看到里面透明层中夹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如果能让我爱一次，哪怕只有短短的几分钟，我这一生便没有遗憾了，我也会安然地回到自己的世界中！”字体娟秀，显然出于女子手笔。

“啊，谢谢你，他每周都这样，真的很麻烦你们了，这是我的名片，如果以后他有什么事，可以打电话给我。”那女子笑着说。我低头，见名片上的名字赫然是“李雨雯”。

我不知道如何形容自己的心情，但我知道，自己是不会再刻意地去询问故事的真实性了，因为无论它是否真实，它都是凄美的，就象那个在悬崖边上化做石头的妇人一样，永远带着缺憾，却永远震撼人心，不经意间，我想起了一句记不得在何处看到的话语：

“蓦然回首，已经远走，那段为爱情迷恋的岁月，但是我不悔，因为我活过，爱过。”

初稿于 98.12.17

修改于 99.03.07

乱涂之浴血红衣

剑是好剑，厚锷、薄刃，在阳光下泛出藏青色的光。

人是豪杰，虬髯、狮鼻，目光犀利如鹰。

他凝视着手中的长剑，往事一一掠过心头。他想起了白发苍苍的父母，温柔如水的娇妻，还有呀呀学语的儿女，这一切都被那个人毁了，此仇不报非君子！他目光投向凭窗远眺的剑眉年轻人，猛以狠心，右手抬起，长剑横过脖颈。

“噗”的一声，案上的白帛被喷出的鲜血打得一片红色。剑眉年轻人从窗边回头，依然面不改色，但眼中已闪过一片晶莹的光芒，“将军，你放心，我会替你报仇的！”

虬髯人圆睁的二目这才倏地闭上。

小楼，闺房，美人笑靥如花，再加上昏黄的灯光显出暖意，这一切都像他盼望的那样，仿佛是个家。

剑眉年轻人叹口气，“不知道自己能否回来再享受这种美好？”他无法回答，也不敢回答。

红衣女子伸手用银钗挑挑灯芯，幽声道：“你明天真的要去？”剑眉年轻人点点头，女子叹道：“你想过没有，你这一去无论成功与否，他们都会大兵压境，我们认识的那些普通人都将面临被屠杀的命运？”剑眉年轻人冷冷道：“这一切我都已不管。我只知道与其被他骑在头上还不如死！更何况太子待我恩重如山，我不能不报，我不能不为自己的国家做些什么！”

“那么我呢？”红衣女子热泪盈眶地问，年轻人避开她的目光，道：“这也是为了你，你不想我是一个不忠不义之人吧？”红衣女子泪水骤然落下，打得烛光嗤嗤作响。

年轻人想起了太子的话“你用的暗器天下也许只有她一人破得，为保险起见，不妨杀了她，以绝后患！”他不由得笑着摇摇头，“怎么会呢？她怎么会与自己为敌呢？她是如此的爱自己啊！”

“这主意是高琴师出的吧？”年轻人默然，然后惊愕地回头，却见红衣女子别过头去，痴痴的望着窗外的一弯新月。

清早，易水河畔，满座衣冠似雪，剑眉年轻人接过太子递过的酒一饮而尽，转身登舟，身后，精通音律的雅士已经击筑高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在年轻人与红衣女子经常并肩眺望易水的小路上，红衣女子刚刚来到，她望着小舟起航，不由自主地沿着石板跑起来，木屐敲得石板发出清脆的声音。

年轻人似乎已经意识到他来了，他虽然想回头迎合她的目光，却始终没有，因为，从这一刻开始，他已是死士，死士，必须心硬如铁！

“大王，我为你展现一下我国进贡的城池！”年轻人道，弯腰打开地图卷轴。这是秦国的皇宫大殿上，年轻人面对的则是脚踏大地，手掌国计，横扫六国的秦王嬴政。秦舞阳这个胆小鬼，吓得两腿发软，已被年轻人称病使其下殿了，年轻人少了以个帮手，但他不怕，因为他有万夫不可匹敌的暗器——徐夫人匕首。

徐夫人匕首为徐夫人呕尽心血，花三十年精心制作，据说威力极大，绝世高手莫能闪躲，所以被世人冠以杀人的“匕首”二字。如今，这暗器便藏在燕国地图的卷轴中，卷轴打开时，便是秦王毙命之时！年轻人手心微微泛汗，丝毫没有注意到秦王的目光竟是一片无奈的凄凉。

“图穷匕现！”

卷轴大开，年轻人手抓暗器，力按绷簧，“唰”的一片金芒罩向秦王，眼见秦王无处闪躲，却听“波”的一声，秦王身上长袍突然裂开，化作片片，仿佛飞舞的蝴蝶，金芒尽数被裹住，消逝不见。

“裂红袍”！这就是天下唯有那女子会使用的武功，这就是徐夫人匕首天下唯一的克星。年轻人的心中变得一片冰凉，如腊月的霜，以至于根本没有感觉到长剑划过，自己的一条腿离身而去，飞出好远，年轻人轰然倒地。

“是你？”年轻人望着手中长剑抵住自己咽喉的秦王，问道。“不错，是我装扮秦王来迎接你。我这么做也是不得已，其实秦王是有一个小女儿的，

你也不希望爱的是一个不忠不义之人吧？”易容后的红衣女子凄声说。

年轻人叹了口气“天意啊！”，目光中已无一点悔恨之色。红衣女子咬咬牙，长剑落下，鲜血点点溅地，宛如开了一瓣瓣梅花。

千里之外，琴师手抚的古琴琴弦铮然绷断！

乱涂之杀手无名

黄昏，小屋。

长须中年人若有所思的望着老人，问道：“伍先生，不知道这次可有把握？”老人摇头，见中年人面露担忧神色，他又道：“上次怀王那件事，我事先也没有十足的把握。”中年人这才长吁了一口气，笑了笑。

老人抬眼继续道：“当然，你们让他败得越狼狈，我的机会越大。”中年人答道：“这点请你放心，我们已布下天罗地网，让他插翅难飞。”

山顶，军帐内，烛光将短须中年人的高大身影打在墙上，虽然这次他败了，精锐几乎全军覆没。但他却没有倒下，腰依然挺得笔直，目光依然明亮。

帐外，军士的呻吟声此起彼伏，忽然一下子静下来。远处山下隐隐飘来歌声，家乡的歌声，多么熟悉啊！中年人叹口气，军帐外又突然吵杂起来，声音越来越大。

“怎么回事？”中年人挑门走出帐外问。他的叔伯兄弟迎上来，答道：“大哥，敌人太狡猾，居然在山下唱起了家乡的歌谣，许多军士说他们的家人在那里，要去，我正在设法拦住他们。”

中年人眉头紧锁，向漆黑的远方望了望，道：“别拦啦，就让他们去吧，当年他们是自愿跟着我，如今他们自愿离去，也由他们！”“大哥……”中年人不容置疑地摆摆手，转身回到帐内。

一阵夜风吹来，打得烛光摇晃不停，中年人似乎感到了午夜的凉意，提起一条军毯，弯腰为席上蜷身睡着的白衣女子盖上。

不想，这下却惊动了她，白衣女子高叫：“霸王！”，起身坐了起来，短须中年人抚着白衣女子乌黑的长发道：“我在这儿。”白衣女子这才知道刚才不过是黄粱一梦，但她心中余悸未消，将头伏在中年人怀中，道：“刚才，我梦到……”中年人道：“别说了，今夜我们还不会有事，谅他们也没有胆子冲上来，他们都怕我怕得要死，尤其是他！”白衣女子抬头，一双美目望着中年人说：“那，明天呢？”中年人微微沉默了一会儿，道：“明天，我们会冲下去。他们肯定会以为我受不了失败，会一蹶不振，但他们小看了我，我如今已学会很多，我还没有倒下，就还有希望。只是你……，我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万一你落在他们手里……”往事一幕幕回映在他的脑海，从溪边初相遇一直到阿房宫的大火。

中年人转身踱到窗前，“这一仗对我来说至关重要，我不想……不想让任何事情分心，妙歌，原谅我，我保护不了自己一生最爱的女人。”说这话时，中年人感到自己的心分明在滴血。

“霸王，你别说了，妙歌明白了……”白衣女子哽咽道。

帐中有军鼓，中年人提锤击鼓，高声吟唱：“力拔山兮气盖世，气盖世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声虽充溢不舍之意，但却高亢激越，隐隐有一种霸气，雄踞天下，虽败不馁的霸气。

唱罢，中年人久久站立。身后发出“当啷”的一声，那是中年人佩剑“太阿”坠地的声音，中年人虎目紧闭，两行泪水顺脸颊流下。这种血腥味他一生不知闻过多少次，以前总会激起他的斗志，可这一次，却使他想弯下腰去呕吐。

短须中年人将手中的火把投向了停放白衣女子尸体的柴堆，火焰瞬间吞噬了那份动人心弦的清纯美丽。中年人战袍微甩，已擦干了眼角的泪滴。他翻身上马，扬声道：“弟兄们，这些年来你们跟着我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可是这次却是我的妇人之仁害了大家。这一仗，我不强求各位，不愿意跟着我的，可以自便，只希望他日我东山再起时，我们还会并肩作战！”

周围一片沉默，但是举起的如林的长矛已经作出了准确的回答。

乌江江边，小雨。

那叶小舟已经越来越近，敌人也越来越疯狂的扑上，战士们一片片的倒下。虽然短须中年人这边的都是死士，能够以一当十，但是面对超过自己百倍的敌人，再大的勇敢和无畏都变成了血，汇集成流的鲜血。

“降了吧，若降了，我们依旧是好兄弟！”长须中年人的声音从敌方那面远远传来，短须中年人怒目而视，他不敢回答，他怕一张嘴，喉间的鲜血便会喷勃而出。

“霸王，老汉来接你了！”身后声音响起，小舟已经靠岸。“霸王，你先走吧，将来再为我们报仇！”士兵纷纷叫嚷。短须中年人望着面前一张张满是血污的脸，不知该说什么好，虽然他不想，但是却不得不走，正如他们说的，自己到对岸，还可以东山再起，为他们报仇。

短须中年人猛一抱拳，转身登船。远处，敌方的战鼓突然沉寂，他也突然感到一丝的不安，他想回身，一切都太晚了，一柄匕首已经刺入了他的后腰，短须中年人倒下，临闭眼之前，他见到的是撑舟老汉满是皱纹的脸。

战鼓复又响起，千军万马如龙卷风般的袭来，江边短须中年人的战士瞬间便被吞噬，化做红色的泥土。

天地间唯剩乌骓仰天的一声长嘶。

小屋，清早。

长须中年人笑着对老人道：“今后还希望伍先生多多帮忙啊！”老人捋须摇头道：“上一战，老朽的身份已经暴露，恐怕以后虽有心，却也爱莫能助啦。”

长须中年人道：“这点先生倒不用担心。上一战的三千军士，已经突然消失，不知所踪了。而天下在我的手里，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会让项羽成为一个英雄，为后世称颂。”

见老人面露疑色，中年人继续道：“因为他做的实在象个英雄，他失败后觉得无颜见江东父老，遂自尽于乌江江边。”

乱涂之一代宗师

浓眉和尚愣愣地站在石壁前，不知道在思考些什么。壁上残留着祖师面壁的痕迹，清晰可见，在影迹中间，是用梵文写的“教外别传，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十六个字，字迹苍劲有力，显是用手指划出的。浓眉和尚遥想当年祖师踏苇渡江，十年破壁的风采，不禁悠然向往。什么时候能有祖师那样高深的武功呢？”他心中道，突发奇响，伸指去临摹壁上字迹。

须臾间，浓眉和尚手指已触到了刻在影迹心脏附近的佛字，忽然食指指间大热，一股热流由壁上顺手臂传来，他大惊，想缩回手，却仿佛有什么力量粘住了，他无法，只好承受热量一阵阵地向体内冲击。

嵩山脚下，有一座简陋得四面通风的小酒馆。两个平时患严重“气管炎”的家伙终于找个空子，凑点私房钱想过酒瘾。小二已将酒和烧鸡端上，两人望着，口水四射，突然白光一闪，桌上的食物消失不见，二人大叫有鬼，连连在心中向家中的母老虎赔罪。

殊不知二人可真冤枉了那些游荡的魂灵，因为鸡和酒正在浓眉和尚手里，只是他身法太快，寻常人根本察觉不到。不过，此时他已作俗家打扮，头上罩着一顶斗笠，变成了一个白衣汉子。“好久没有尝到这些美味了！”他想，一口将酒干尽，复又几口将鸡吞下，连骨头都没吐，可是脚下却依然走得飞快，丝毫没有减慢。

此时正是春天，绿荫缤纷，芳草鲜美，白衣汉子吸了几口新鲜空气，“十五年了，终于解脱了，自由是如此美妙的东西！”他想停步欣赏一下春色，可是却不能，因为他要分秒必争，一旦错过，也许他将遗恨终生。

陕西，泔水之上，一艘大船缓缓而行，船身红色，船上张灯结彩，有婚礼即将举行。

新郎剑眉星目，一表人才，正是南家独子南理学。南家不仅是武林世家，而且拥有多家银号，掌握着西北的经济命脉。新娘身材婀娜多姿，袅袅婷婷。此时，她正透过垂在面前的珠帘瞅着南理学，心中欢喜无比，纤腰已是蓄意待弯了。

船头，倒剪双手立着一老者，却是南家总管，“西北双绝”中的老大杜流席，此人号称内力西北第一，负责此次婚礼的外围治安工作。他正想着昨夜青楼的女子，忽听身边家丁轻呼，他抬头，见一道白光由远而近，不由大怒道：“叫什么叫，没见过流星吗？”那家丁摇头道：“杜爷，不是啊！”杜流席定睛细看，果然不是流星，是一个人。

那正是白衣汉子，他人不停脚地奔了七天七夜，总算赶上。他到得岸边，见船与岸相距三丈有余，想也不想，摘下斗笠，向水中一抛，提身向江中纵去，待力道用尽，身体下坠，伸足在斗笠上一点，复又纵起，直奔大船而来。

杜流席见了来人轻功，心中已怯，暗忖：“他妈的，不管是谁，先做了再说。”不待白衣人落脚，双掌推出，正是他赖以成名的“惊涛骇浪掌”。白衣汉子手一挥，杜流席只觉得力道所触之处空若无物，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前扑，他忙收回力道，不想一股大力突生，将他向后猛推，他收势不及，“扑”的一声，已将船板坐个大洞，跌入下舱。

白衣汉子一招退敌，人已落在船头，他伸手挑开舱帘，大叫：“挡我者死！”一头扎进喜气充溢得马上就要爆炸的船舱大厅。

婚礼主持人正待喊：“一拜天地。”，被这一吓，一口痰卡在嗓子眼里。

厅中众人一齐望向来者。靠门边站的是“西北双绝”中的老二，以剑术驰名武林的杜流鸪，他抽剑，招势飘忽不定，直刺向白衣汉子，白衣汉子头也不甩，右手横抓，已轻轻巧巧地将长剑夺过，随手向下一掷，长剑登时消失不见，船板上唯留下一圆孔。白衣汉子大声道：“别逼我，我不是来打架的，我只是有几句话要对新娘说！”已经有几名宾客拉开架势，闻听此话，望向南府老爷子南攻，南攻一摆手，随即朗声道：“这位英雄，今日正是小儿的大喜之日，有什么事，不妨等行礼后再讲。”

白衣汉子踏进一步，一伸手，已将南攻的脉门捏住。南攻据说武功深不可测，在白衣汉子面前竟然毫无还手机会。南理学大叫：“别伤我父亲。”抢身来救，一个照面，穴道便被制住。众宾客投鼠忌器，怕伤到南氏父子，只能将他团团围住。

白衣汉子却也不理，径对新娘道：“丹妹，丹妹，难道你认不出我了？”新娘浑身一震，颤声道：“张大哥，你是张大哥！”白衣汉子道：“不错，你认出我了。”

你还在生我的气吗？那天你赌气离去后，我想了许久才明白你对我的心意。我真是糊涂虫，今天特意向你赔罪来啦！”

新娘道：“你不再回佛门了？”白衣汉子答道：“再也不用了。我已经得到达摩祖师留在石壁内的纯阳真气，已经破了十八罗汉阵，打通了万人巷，从此变成俗家人了。”

丹妹，我只是来问你，若我需要你，你肯跟我走么？一起驰骋天下，纵横江湖！”新娘略一犹豫，道：“张大哥……”白衣汉子道：“你怎么不说话？对了，定是这些人逼迫你，我且将他们制住再说。”新娘叫道：“别……”话未说完，只见白影一闪，白衣汉子已向人群纵去，弹指间，又回复原位，大厅中的数十名高手竟全部被点中穴道，无一幸免。

白衣汉子道：“这下你可以跟我走了吧？”新娘看看白衣汉子，复又看看新郎，前者面貌憨厚，衣衫陈旧，后者却直比潘安，家财万贯，一时间心中已有了轻重，要说女子变化就是快，也许以前她确实是喜欢过白衣汉子，但此时心里却倒向新郎，她柔声道：“张大哥，原谅我，我知道你对我好，可是自从遇见了南大哥，我才知道，我是真心喜欢他的。”白衣汉子大叫：“我不信，定是天热，你说胡话了。我不勉强你，一切由你自己选择。只是这是他们的地方，我不想呆在船上，我在岸边等你，你想好了，就来找我。”新娘道：“张大哥，你这又是何苦呢？”白衣汉子含泪道：“我就是想等你，你未成亲时，我等你回心转意；你成亲了，我等你们散伙；如果你们不散伙，我也等，等他比我先死；如果都不成，那我也等，等下辈子！”说完，欲解开南式父子穴道，复又想道：“若解了，这两个奸贼定会影响丹妹的选择！”于是又在他们身上补了几下，才转身离开船舱。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白衣汉子站在岸边，思潮起伏：“她会不会下来，她究竟还爱不爱我？如果真的忘了我，又怎会这么巧，婚礼在我们初次相遇的泔水上举行？”而船舱中，新娘的心也纷乱如麻，她想起了白衣汉子舍身为自己吸毒，想起了同行的日日夜夜，复又想起了南理学对自己的照顾，百依百顺，想尽办法购置各种玩意让自己开心，一时间，她却又举棋不定。

“要想上山，得爬九十九道坎；要想下海，得过九十九道弯；要想得到小妹妹的心啊，哥哥，你的心得一百年不变！”岸上传来白衣汉子的歌声，新娘泪水差点落下，这是当初她唱给他听的。她几乎想立刻下船，可是目光

突然与南理学相遇，她的心一跳，她知道自己要当机立断了，如果再犹豫，也许一切都将化为泡影。

新娘提衣跑到船头，大声道：“张大哥，难道你还不明白吗？时间会改变一切的，我已经不再是当年的我了，你走吧，我不再把你当作朋友，以后，我不想再见到你！”

白衣汉子静静地听完，面如死灰，仰天一声长啸，声音久久旋绕，啸声中，他俯身抓起一把石子，用力弹出，射入船舱，众人的穴道立解。白衣汉子再也不看新娘一眼，拧身融入了茫茫夜色之中。

白衣汉子不知狂奔了多久，忽然停下来，他最先想到的是自杀，可是万一丹妹回心转意了岂不糟糕。那么就出家，他想，可是自己是反出和尚群的，总不好意思再变回和尚吧？那就去作道士，而且自己武功这么好，要做也做个道士头，也自己开创一派。银号的对家是当铺，自己的门派要带个当字，而且她劝过自己不可以做事太极端，那就做个太极端给她和他们看看。想到这里，白衣汉子心中痛苦顿时减轻，忽然变得莫名的快乐起来，仿佛刚刚演完一场滑稽戏一般，抬头大笑三声，迈步向前方走去。

这正是：千秋传神功，宗师偶天成。

只因泮水故，道号称三丰！

网情

爱情神话之一

他酷爱上BBS。

从上大学后，他交了许多朋友，大家一起笑，一起闹，偶尔也深入地探讨一下敏感问题，但是他不知道为何总感到一种寂寞，一种几乎令人撕碎自己的寂寞。有了BBS以后，这一切都改变了，他可以进会议室畅所欲言，也可以在各版尽情地展现自己的才华。那阵子，他整天泡在实验室里，熬通宵对他来说简直是家常便饭。

一个飘雪的下午，他在网上结实了辉。

辉自称北方人，言谈幽默，性格豪爽。他和辉大谈BEYOND，完全忽略了别人的存在，直到看门老头来催，他才想起自己午饭、晚饭都没吃，无奈之下只好离开。

从那以后，他就总在网上遇见辉，两个人经常聊个没完，时间长了，他发现自己和辉有很多共同爱好，比如两个人都对足球感兴趣，钟爱AC米兰队，虽然一千次的痛恨中国队不争气，却又一千零一次地为她加油；两个人也喜欢BEYOND，为家驹的死感到遗憾，再比如两个人也喜爱写诗，喜爱那首《黑眼睛》。两个人都大有得遇生平知己之感。

无形之中，他已经把辉当成自己的弟弟，以至于当某一天辉吞吞吐吐地告诉他，辉是一个女孩时，他惊讶了许久，心中不停地问：“怎么会呢？”

男女在一起的话题就会扯远了，他开始和辉频频占据私人会议室，两个人聊天聊地，接着聊自己的故事，感情便在二人的话语中迈着悄然的脚步走

来了。

那年开学前一天，他站在窗前张望，一个也爱上网哥们走过来，指着楼下经过的两个女生，说：“知道吗？那个就是B B S上有名的辉。”他凝眸细看，左边的女生身材苗条，长发飘飘，极尽妍态，而右边的女生却矮矮的，胖胖的。他的心立刻“砰砰”地跳起来，涩声问：“哪个，左还是右？”哥们笑道：“右边那个。”他的心一下子沉下去，当年他新买了一件衣服，未等上身就掉到水里弄脏了，当时他的心情也是这样，怪怪的。

他忽然对B B S失去了兴趣，一连几星期都没有聊天，只是进去便退出来，辉写过很多信，他没有勇气回，因为辉不是他所喜欢的类型，虽然她善解人意，性情温柔。

B B S E R终于发起了一次聚会，他没有去，他不知道该如何面对辉，晚上，那个哥们从聚会中回来，告诉他自己弄错了，原来那次左边的女孩才是辉，两个女孩感情很好，总在一起，哥们的老乡指给哥们时，哥们看错了。他突然觉得自己很虚荣，又很懦弱，甚至自己都嘲笑自己。第二天，他在B B S上将光标移到了“永别了，B B S”那一项。

看着那些劝解自己回头的话，他先是苦笑，然后心里仿佛针刺一般疼痛，终于在最后一个(Y/N)时，他按下了N键。

中午，他收到了辉的一封信，问他是否生病了。辉说在聚会中没有见到他，辉说自己一直在寻找一个能够了解自己人，如今找到了，辉说她那天去只为了见他，辉说约他这个星期天见面，辉还说，你真的很残忍，竟然让我一个女孩子家主动。周六的晚上，他后半夜两点才睡，扔了一地烟头。

他买了一束鲜花，准时到达约会地点，远远的，他看到辉的长发在风中飘舞，缠绕着他软软的心。

只要你过得比我好爱情神话之二

“对不起！”她说。

他看看她，又抬头望望天，目光最后落在远方林立的建筑群上，许久，才说：“别说对不起，这不能怪你，要怪，只能怪这个社会太残酷了！”她哽咽着说：“我永远也忘不了你，忘不了你对我的好……”他苦笑了一下，“对你好有什么用？我只恨自己不能帮你，记着，我会永远祝福你。”

她的身影消失很久了，他还站在那里，看着她离去的方向发呆。父亲去世，欠下一大笔钱，为了还债，美丽少女被迫离开心爱的人，嫁给一个陌生者，这似乎是戏剧，又似乎是憋脚作家的言情小说，但可怜的是，这一切都和他有关，这一切都发生在今天，发生在改革开放的城市里。

他的心一阵刺痛。曾经的意气风发和骄傲都被现实无情地粉碎了，他虽然是名牌大学生，可是却真正一无所有，贫瘠的他根本无法帮助自己的爱人，只好看着她投入别人的怀抱，而唯一能做的事情是祝福，嘿嘿，祝福，这是怎样的无奈和悲哀啊！

那年他大一，是他和她相恋的第四个年头。

“喂，等急了吧？”一阵清脆的声音把他从回忆里拉出来。他扭头，是丽来了。丽长发垂肩，穿着一条裤裙，配上一件白色的马蹄袖衬衣，越发显得清丽。说实话，丽不能算漂亮，和她相比更差得很远，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总觉得丽特别象她，尤其是一笑，便露出那两颗小小的虎牙，更令他常常迷惑。“怎么样，漂亮吗？”丽问。

“漂亮。你知不知道，你看起来象早晨的露水一样清新？”“我如果是露

水，那也是为你一个人而折射七彩阳光！”刹那间，他的眼睛模糊了，多么相似的对话啊，就象当年夸她时一样，他的心抽紧了，两年未见了，不知道她现在怎样了，过得好不好？

暑假的一天，他坐公共汽车回家。在路口等绿灯时，他凑到窗口透气，突然，他的心仿佛被一柄大锤击中，因为，他看见了她。

一辆桑塔纳停在百货大楼边，她从车上下来，挽起为他打开车门的男人的手臂，向里面走去。与两年前相比，她变得丰满了，浑身上下更有一种雍容华贵的气质，那男人说了一句什么，她绽颜一笑，娇妍万分，但是那两颗虎牙却不见了。也许相隔太远，他没有看清楚？

那夜，他把自己关在小屋里，一遍遍的听着《只要你过得比我好》，他终于明白我们都会这样祝福自己的爱人，甚至当她们离去时，可是当某一天你真的发现她们过得很好时，你会不会，会不会觉得很残忍。

灯下，他给久久等待的丽写了一封长信，告诉她，自己会在一个星期后赶到远方那个城市，让丽的父母见见自己。

爱她，爱到没有办法爱情神话之三

他从小就喜欢唱歌，妈妈说他“瞎哼哼”，初中的音乐老师却慧眼识英才，不断喂他小灶，教他玩吉他。慢慢地，他从识谱开始，到自弹自唱，又到精通，最后能够自己谱曲添词，写几首歌闹闹。于是，高中几乎所有文娱活动和庆祝晚会上都能看到他高瘦的身影，听到他磁性的声音。

上了大学以后，他发觉一切和他想象中的不同，这里的学习似乎比高三还累，压力也比高三大。他就象一只围着树木追逐自己尾巴的狗，为了一个说不清的目的，整天忙得团团转。但是越忙，他的心越象孵化的蛋壳里的小鸟，总有一种想要破胸膛而出，自由自在飞翔的欲望。

身边的哥们和学校里如花似玉，或者如草似石的女孩不断分化组合，他冷眼旁观，并不羡慕，却感到有为他们也为自己写点东西的必要了。可灵感却仿佛被夏日的太阳蒸发，又似乎被冬天的北风抽干，他酝酿了许久，写了划，划了写，始终没有完成。

大三那年“一二·九”歌曲比赛，好事的哥们知道他功底深厚，背着给他报了名，直到赛前两天才告诉他。找不到卡拉OK带，无奈之下，他拎着那把吉他上台，唱了一首校园民谣。不知道是他唱得真好，还是他的那份随意和玩世不恭打动了评委，反正他得分最高，成为那次比赛的“歌王”。站在舞台上，接过证书，望着多如繁星的眼睛，他突然想逃避什么，下意识地后退一步，脚下一软，凭感觉他知道踩到别人脚了，忙回头道歉。“没什么。”被踩的女孩笑着说。

那女孩是“歌后”，和他同级，外语系的，英文歌曲唱得如行云流水。他注意到，她笑的时候，亮晶晶的眼睛眯成狭长的两道缝，不过并不难看，反而有一种妩媚。

那天晚上，鬼使神差般地，音符和方块字由他的笔尖汨汨流淌，不到半小时，一首《爱她》便宣告完成。他边弹边哼起来，一曲唱罢，他发现回来的哥们们都站在身后，惊讶地望着自己。

下半学期他刚到，一哥们硬要拉他参加哥们老乡的聚会。他本来很累，但是听说哥们的老乡是外语系的，便答应了。在东区的咖啡厅里，他果然看见了她，穿一件白毛衣，依然是长长的发和亮亮的眼睛。

聊了半天后，有人建议让“歌王”“歌后”唱首歌，一向爽快的他百般

推辞，后来大家让步了，合唱改为分别独唱。哥们起哄说：得唱那首《爱她》。他推说没有吉他。

“我这儿有！”她说。原来下午她刚刚买了一把，没赶得及送回宿舍，便带来了。

“你是专家，省得我找别人调了。”她说，又笑笑。

他便被这笑容弄昏了头，接过吉他，调了调，随着手指的拨动，一阵轻快的旋律便弥漫在咖啡厅里。

“……

爱她，爱她亮晶晶的眸子，乌黑的发；

爱她，爱她小巧的鼻子，雪白的牙；

爱她，爱她多愁善感，笑靥如花

爱她，爱到疯狂痴傻，爱到没有办法。

……”

随着重复，歌曲渐渐结束，他的眼睛却微微湿润了，噢，爱她，爱她，可是他的那个她又在哪里？

在她优美的歌声中，他默默地独自离开，骑车在闹市区转了两个钟头。

生活就是这样，一旦你认识了某个人，那么以后你常常会碰到她。为了提高英语，他参加了英语角。第一次去，便和她不期而遇。两个人都很惊讶，却都有一种老朋友般的熟稔感觉。

她头发剪短了，依然那么爱笑，依然那么健谈。他们聊了许久，当然不只用英语。

从 Beatles 到 Jim，从玛丽娅·凯丽到莎黛，从齐秦到罗大佑。末了，她突然问道：“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见他点头，她继续说道：“那天你唱的那首歌……她漂亮吗？”

刹那间，他感到自己变成一个透明体，整颗心似乎赤裸裸地暴露在她面前。这个问题是那么地令他措手不及，以至于连撒谎都无法措词。最终，他选择了摇摇头。晚上，他近乎熄灯时才回寝室。

从那以后，两个人经常见面。她帮他提高英语水平，他教她弹吉他。开始这些还只限于周末，但仿佛患了传染病似的，慢慢地，这种相约蔓延到每天晚上。和她并肩坐在校园的草坪上，他突然感到合肥的夜晚竟然如此的安详和美丽。终于有一天，当他唱完那首《爱她》；当她轻声说“我真希望是那个她”；当四目相对，目光久久缠绕；当她闭上眼睛，长长的睫毛在月光下微微颤动，整个世界知道，他们相恋了。

三年是漫长的时间，但是在热恋的人心中，这不过是短短一瞬。最后，他们面临与其他校园中的恋人一样的难题：毕业分配，她应聘到北方的一家出版社工作，而他，则回到那座南方的都市，成为一名小小的行政人员。“相信我，不出两年，我会接你到我身边。”他坚定地说。她美丽的眼睛里光芒闪动，“我会等你一辈子的……”

要是海誓山盟能承诺永远多好，可是人是现实的，社会是现实的，当现实的人被现实的社会碰得头破血流时，他不得不选择改变自己，来适应这个现实的社会。

刚分别的时候，他们之间通信和打电话还很频繁，但是仿佛松紧带一般，时间久了，信和电话的间隔越来越长，最后一次，她的信放在他的抽屉里已经半个月了，他还没回。

原因很简单，人事厅厅长的女儿爱上他了。

春天的一个晚上，他接到了和他同在一地工作的哥们的电话，哥们告诉他，她出事了。

“火车提速，时刻表也改了，可那天搬道员弄混了，结果两辆火车相撞，她乘的那辆爆炸了。据说这次出差，她本可以不去，她前两天刚刚出差回来……”

他听着，觉得力气正一丝一丝地离自己的身体远去，几乎连电话都拿不动了。那辆火车的终点正是他的所在，他的眼睛湿润了。但马上地，他便恢复常态，那只刚刚拎起电话的手又揽起了那位千金小姐的纤腰。

“静，记得我求你父亲帮我表妹调工作那件事吗？告诉他老人家不用了……嗯，她嫁人了。”

婚后，他和妻子感情很好，妻子几乎不知道他还会写歌，但是知道他特别爱看电视，爱看广告，尤其是那个“娃哈哈”矿泉水的广告。“好一个笑得妩媚的女孩子。”他心里低声说。

天长地久爱情神话之四

恒静静地看着西湖。

恒也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想来看看西湖的，也许是大二吧？那时他刚刚认雯作妹妹。

与雯的相识颇有几分戏剧性。大二暑假后恒返校，在蚌埠倒车时，恒就坐在雯的对面。那天雯穿着一件白色衬衫，一条白色牛仔裤，一双白色旅游鞋，头发短短的，眼睛清澈得象山里的小溪。恒还以为雯是高中生呢。但聊起来，才晓得她也是西区的，与他同级，而且还和恒的老乡娟一个班。恒不由得连连暗骂自己的眼珠子被狗吃了，竟然没有注意到西区还有这么一个清纯俏丽的女孩。

到站恒和雯才发现坏事了。两个人只顾说话，谁也没注意雯随身带的牛仔包被贼顺手牵走了。好在雯是先到蚌埠亲戚家串门再返校，包中东西不多，只有三、四十块钱，几件换洗衣服和一盘张信哲的磁带。但恒还是很内疚，感到是自己的错，直到把雯送进楼道里，还一味道歉呢。雯倒看得很开，笑着说：“虽然丢了东西，可交到你这么一个朋友，也蛮值得的。”恒不知道该说什么，唯有一笑。

开学前两周历来是忙碌而充实的，待一切准备就绪，恒就想起了雯，于是出去买了四盘张信哲的合集，准备送给雯，下楼时却正遇到来找恒借阅车上谈到的《基督山伯爵》的雯。二人相视一笑，感到生活真是这么巧。恒邀请雯一起去看录像，雯点头同意。

那天放的是《乱世佳人》，散场后，两个人在夜色里走了很久。雯说很羡慕斯佳丽的坚强，恒笑了，“其实你这样很好，单纯有时候也是一种美丽。”恒说。

以后恒常在自习结束后去找雯，雯也每次必在寝室里等候。恒真的很喜欢和雯在一起。雯在家里是老小，年龄又小，许多想法都很天真，和她在一起，恒不用想太多，感到很轻松。

一天晚上，恒说想认雯当妹妹。雯先是不肯，见恒有些失落，才勉强答应。恒从那时起就想到雯的家乡看看，看看孕育出如此清纯俏丽的女孩的西湖。

恒是独生子，所以很爱惜这个小妹妹；恒喜欢幻想，常想到什么就做什

么。他常常给雯买许多小玩意儿，象风铃啦，树袋熊啦。在雯十七岁生日那天，恒买了一束鲜花送她，雯高兴得眸子里散发着光彩。她说这是她第一次收到别人送的花。几天后，恒收到了雯的礼物，那是一条白围巾和一本磁带。磁带里录着雯的话，她自己说了近半个小时，末了唱了一首《我愿意》，唱得百啭千回，起伏跌宕。

恒点着一根烟静静地发愣，然后暗暗地笑自己太傻了。

学期期末，恒送雯回家。临上车前，雯低声问恒是否真的把她当成妹妹，“当然啦！”恒语气坚决。雯许久不说话，恒觉得有些不对劲，连连追问，雯才告诉他有个男孩写信追她，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恒安慰开导了雯半天，最后说下学期开学自己会来车站接雯，雯脸上才绽露出笑容。

火车开动了，恒惊讶地看到，雯开始用手抹着眼睛。

雯到站的那天飘着小雨，恒没带伞，躲在站前的一棵老树下，一个个地打量着出站的乘客，直到工作人员锁门也没有等到雯。“她不会出什么事吧？”恒担心着回到学校，在大厅里碰到正等着他的娟。

“雯回来了吗？”他问。

娟点点头，“她和高中同学一起来的。”顿了一顿，娟突然问道：“你对雯是真心的吗？”

恒大惊，不知这话从何说起。娟继续道：“她说她看见你了，你正望向她那边，她叫你，你却突然转身走了……她的那个同学是个男生……”恒想了想，才恍然大悟，“那是我进商店买烟……这傻丫头，就会乱想……”

晚上，恒见到了雯。雯的眼睛微微有点红，笑起来怪怪的。两个人象征性的寒暄几句，便把空间让给了沉默。一次偶然，却令两个人思绪万千，挤走了往日的随意和默契。

恒开始减少见雯的次数。他真的怕伤害到雯。雯是那麽的不通世故，而自己呢？他一次次地找借口推掉雯的邀请，却把自己关在寝室里，一根根地抽烟。雯开始与他的高中同学——那个男生接触频繁起来，这是恒的哥们告诉他后他亲眼看到的，他这才感到失去了雯。失去雯他才知道雯在他心中是多么的重要，他一直以为自己在哄一个小妹妹，想不到不知不觉中已经培养了一份刻骨铭心的爱。

“五一”放假三天，他独自一人在教室里看书。他想用学习来驱散满心的烦恼，但是失败了，纸页上的一个个铅字拼成雯的笑脸。第三天晚上，他喝得大醉，回到寝室，将正在打牌的哥们吓了一跳。

睁开眼睛，他的头昏沉沉的，却知道身边坐着人，他转头，竟然是雯。雯一见他醒了就笑了，脸颊上兀自挂着两点泪花。

雯低低地说自己很早就开始喜欢他了，可是弄不清他是否也喜欢自己。雯试验了几次，他都傻乎乎的。这次是娟帮着出的主意，她的同学也大力协助。当恒在和书本相面时，雯正在对面的教室里远远地望着他，雯说见他一天也没翻一页书，才知道他爱她如此之深。于是当恒的哥们告诉她恒喝醉时，她便跑来了。恒伸手为雯抹去泪花，心中一阵怜惜。“我会尽我一生去爱这个女孩！”恒默默对自己说。

恒学习比较认真，可雯却爱动，两个人上教室，总是雯先放下书，伏在桌上看恒。

恒一题作罢，扭头。

“你知不知道，你学习的样子蛮帅的。”雯说。恒笑了，雯继续问：“有

时候我总在想，我有什么让你喜欢的呢？”

恒沉思半天，开始说：“很多。比如我喜欢你直直的头发，”雯用手绞着头发，“喜欢你清澈的眼睛，”雯闭上眼睛，“喜欢你微微翘起的嘴角，”雯笑了，于是嘴角更翘了，“我最喜欢的还是你唱的《我愿意》”于是雯开始低低地唱起来，于是在雯的歌声中，恒游览了西湖，在雯的歌声中，两个人携手走过大学生活。

这是恒第三次看西湖。

毕业后雯分回杭州，而恒却读了北方某大学的研。一年过去了，不知道雯现在怎么样？他们约好了九点见面，恒看看表，9：30。

一双手忽然从后面蒙住恒的眼睛，凭感觉，恒知道是雯。“有些人，有些感情是永远不会变的，就象这西湖，总是一如既往的美丽。”恒想。

姐姐爱情神话之五

晗不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只算是白净清秀，但她身上却有着中国传统女人的优点：温柔端庄。这在女孩拼命留起“小子头”，套上超短裙，无时无刻嘴里都“喀嚓喀嚓”嚼着零食，走路蹦蹦跳跳的今天尤为难得。无论你心中有什么沉重的事情，一旦见到她淡淡的笑容，就会有一种释放的轻松，更何况她也很坚强，有时候坚强得会令人感动。

记得刚上大学时，我与晗和其他同班女生接触得并不多。那时的我整天玩命地学习，学习再学习，梦想着当个什么“家”和“者”的。但时间越久，心中的孤独感越发膨胀，最后变成一条大毒蛇，常常威胁我，并且在恶梦中将我惊醒。

大二上学期，我们几个要好的男生开始约女生一起出去游玩。大家爬山，划船，倒也不亦乐乎。本来我对晗的第一印象并不是很好，但随着我对她的了解，我逐渐发现了她的优点，发现了她内在的美丽。

晗很要强，虽然生日只比我早几天，却始终逼我叫她姐姐，我堂堂七尺男儿焉能轻易就范，坚决不肯屈服。但是，在一个莫名其妙的下午，我莫名其妙地落入了自己挖好的陷阱，竟然打赌输给了晗。从此，每次见到她，尽管不愿意，也只好无奈地听着那个富有戏剧性的称呼“小弟”。

晗这个姐姐做得有板有眼，不停地行使姐姐的权力。例如不许我旷课，上课时不许我打盹，甚至严格控制我吸烟的数量，而且为了提高我的文学修养，楞借给我很多书，让我拜读。我的头大了好几圈。不过，有姐姐也有姐姐的好处，苦闷的时候可以找她聊聊天，聆听她慢声细气的安慰和开导。就这样，我与她的接触开始变得频繁起来。哥们私下里恭喜我，我却只是摇头不停。我知道，我与晗之间决不是那种关系，因为在晗心中，始终爱着远方那个高大的男孩。

他是晗的高中同学。晗给我看过他的照片，人长得蛮帅气的。上了大学以后，他们每周通一次长途。每到周日，晗都会在宿舍里痴痴地等，雷打不动。说实在的，有时候我很嫉妒那家伙，但我更多的时候是祝福，祝福晗能幸福快乐。

白云苍狗，人生几多变幻。生活总是残酷的，总会打破许许多多的好梦。晗和他的感情竟然在大三下半学期时突然结束了。这是晗亲口告诉我的，我本来以为她说完也会象其他的小女生一样，凄凄惨惨戚戚地哭个不停。可她没有，她只是不停地说着，说着和他一起的往事，说他喜欢的书，说他喜欢的颜色……我能说什么？只好静静地听着，心中却充满愤怒，恨那家伙居然

辜负了这么一番美好的深情。我敢保证，如果那家伙在场的话，不是他被揍得爬不起来，就是我。

哥们不知道从哪里得知这一消息，纷纷劝我“莫负大好时光”。我不知道是受了他们的怂恿，还是鬼迷心窍，反正在一个花香弥漫的夜晚，我约出了啥，趁着皎洁的月色，我握住了她的手，吞吞吐吐地说出了在心底反复预演了不知道多少遍的话语。

啥的反应先是一愣，然后慢慢地低下头，半晌才抬眼望着我，突然破颜一笑，说：“这怎么可能？我一直把你当成弟弟啊！”我的心中一片冰凉，整个世界顿时模糊，站在身边的啥也一下子仿佛离我很远很远。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摸着胡子茬，久久不能入眠。

第二天，见到啥时我很尴尬，可啥却还是那么淡淡地微笑着，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过，我们依然如昨。偶尔还一起漫步在校园里，聊聊书和音乐。那年过生日，我送给她一个音乐盒和一首诗，诗中写的什么现在记不清了，反正孕育着一点微薄的希望。啥回送的是一盘《BEYOND》的磁带，她知道我喜欢他们的歌。除此之外，别无它物，我失望至极。我知道，啥还是忘不了那个家伙，不管他对啥如何。

暑假回来，我听说啥恋爱了，男友是外系的。当别人给我指出时，我万分惊讶，暗暗佩服老天的手笔，它竟然在世上创造出如此相象的两个人，简直和照片中蹦出的一样。

从此，我与啥的接触越来越少，最后趋于零。偶尔我找过她几次，班里的女生都说不在。每次上课，她也是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似乎生活得繁忙而充实，因为她身边有一个更好的听众。有时候，上课我和她聊几句，她也只是礼貌地回答一番，便又低头翻看她的天书。其他女生告诉我，啥正在考托考G，准备和那个男孩一起飘洋过海，到遥远的美国去。

我不想去美国，我不想放弃自己的最初爱恋，我只是默默地站在窗口，茫然地望着外面的大好世界，一遍又一遍地听着那首《喜欢你》……

直到今天，当我在书上看到或者听到有人说“做不成恋人，还可以做朋友”时，我都会想起这个曾经的姐姐，然后不经意地笑笑。

灰姑娘爱情神话之六

今天是个不平凡的日子。我站在窗口，望着楼下草地上的黄黄绿绿，心中满是无奈和悲凉。时光之箭逝若流星，非人力所能阻挡，转眼，我认识她已经近一年了。

去年的岁末之夜，失意的我拒绝了其他同学好心的邀请，独自留在寝室。收音机里播放着欢快的新年歌曲，我的心却象外面的寒冬一样冰凉。我静静地躺在床上，什么也不想做，只是享受着回忆慢慢埋葬自己的感觉。

恍恍惚惚，不知睡了多久，忽然心中仿佛针刺了一下，我突然醒来，脑中一个念头电光火石般的闪过：我还年轻，干嘛倒一次就永远倒下了，我应该站起来，应该让外面的喧闹唤醒自己的活力。于是我披上衣服，决定到外面走走。

西一餐厅里，正在举行迎新年通宵烛光舞会，昏黄的烛光透过窗子，虽然不亮，却令人有一种温暖的感觉。悠扬的乐曲中，人影晃动。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拉着似的，我不由自主地走进去。

蜡烛上的火焰跳动着，仿佛我沉浮不定的心；融化的蜡烛滴淌着，仿佛我笑容背后之泪。我伸出手去，似乎想捕捉什么，不小心却被烫了一下。我

收手，突然抬头，见对面也坐着一个女孩，短发齐肩，穿着一件高领白毛衣，正一手托腮，一手用小棍拨弄着火焰，神情甚是寂寥。不知为什么，我一向小如老鼠的胆子突然大起来。

“你在等人吗？”我走过去，问道。

她抬头看我，亮晶晶的眼睛里满是惊诧，但随即消逝，抿嘴笑笑，摇了摇头。

我便四平八稳地在旁边坐下。

“是科大的吗？”她问。

“当然是。”我答，然后反问道：“你呢？”

“嗯。”她轻微地点点头。

“94的？”我突然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不会吧！我看起来有那么老吗？”这一次她反应倒快，略带调皮的回答，说完便笑了，我也笑了。那种陌生便在笑声中被抛在一旁，似乎我面对的真是相交多年的老友。

相信她也感觉这样，因为我们攀谈起来。开始时聊的不过是风雨雷电，草木花月什么的，慢慢地便切入正题。我得知她来自江南遥远的一座小城，学习刻苦，喜欢安静，但偶尔也逃避逃避独处的寂寞，就象今天这样。她将一切娓娓道来，昏黄的烛光中，她的脸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我感觉到肯定很美，尤其她抿嘴笑着摇头的样子，有一种说不出的妩媚。她的普通话说得不是很好，但声音柔美，以至于我置身厅堂中，完全忽略了哀伤的舞曲。

“我这么做是不是很有趣？”她转头问我。

我看到了两只明亮的眼睛，纯纯净净的，没有一丝的杂质。不知道为什么，在这样的眼睛面前，我有一种无从遁形的感觉。“不！”我说，接着便讲起自己的经历。开始时吞吞吐吐，慢慢的，我发现原来将心底的秘密讲出来时，竟会令人如此轻松。她静静地听着，不说一句话，也用不着说话，因为她的目光已经传递了那份理解和安慰。

我讲完了，她沉默一会儿，突然说：“其实你的挫折算不了什么，学校多小，我们将面临的是大大的社会啊！所以你不该悲观，应该笑笑，笑笑心中就会重新充满希望的。”

仿佛当头一棒，我的心中顿时一片空明。是的，我这也能算是世界末日么？我是不是有些太伤感了？我不由得笑了，太阳已慢慢的露出脸庞，虽然天空还有乌云。

“走吧，我们到外面去看星星。”她说，我虽然很惊愕，但还是跟了出去。

天上果然繁星点点，闪烁不停，仿佛一颗颗宝石，但即便是宝石，也无法与身边女孩的眼睛相比。我扭头看她，她的脸庞在夜色中宛如美玉般的透着晶莹。

“小时候，妈妈告诉我，每颗星星都有生命，”她的声音如梦，“她们经常下来，到各地帮助有困难的人。后来长大了，我知道这只不过是故事，可是我还是喜欢看星星，还是相信，无论我遇到什么困难，都不是孤立无援的，都会有人在默默地帮助我，祝福我。”她说着，眼睛中闪过一丝亮光，也许那是星星折射在她心中的影子？

我们就这样静静地站了许久。

舞厅中喧闹的人们突然静下来，他们在等待着新年钟声的敲响，马上就到午夜了。

“我得走了。”她说。

“还能再见到你吗？”

“也许会吧，也许，明天见面时，我认不出你，你也认不出我了。”她幽幽地说，突然想起了什么，“噢，我眼镜呢？也许落在里面了？”

“你等着，我去取。”我说。转身跑入食堂。跳舞的人群欢呼起来，新的一年已经来临。我顾不上这些，仔细寻找，却没有发现一根眼镜腿。也许她记错了？我折回外面。

她早已消失不见。茫茫夜色当中，唯有满天的星星和脚下长长的影子。我很懊恼最后没问她的名字和地址，可是问了，她会告诉么？在里面，我曾旁敲侧击过，可她却笑着抿嘴不答，说不愿意第一次就将名字告诉别人。我暗自下定决心，下次见面时一定问出来。我们一定会再见面的，不是嘛？这校园才多小，虽然她可能记不清我了，我却会记得她，记得她的一切。

回到寝室，我坐在灯下，回想起她，回想起齐肩的短发，秀丽的面容，纯净的白毛衣，右边缀着白色花点的浅色牛仔裤，还有一双红色的皮鞋。一片暖意在我的心中慢慢的荡漾开。我一边回忆起和她的对话，一边写出来。

同寝的哥们凌晨四、五点才回来，看到我遗忘在桌上的纸笺，把我摇醒，追问我这是怎么回事，我源源本本告诉他们。他们先是怀疑，看我一副信誓旦旦的样子，才有点相信，却逼着我一定要把那个女孩指给他们。

第二天，我站在窗口，望着人们在底下来来去去，却始终没有见到她。两天、三天，一星期，半个月过去了，她依然没有在校园里出现，仿佛被蒸发了一样。

我不由得想起安徒生的那篇《灰姑娘》，那个美丽的姑娘也是梦幻般的出现，又梦幻般的在午夜消失，可那毕竟是童话啊。我不是王子，只是普普通通的人，而她也没有留下珍贵的水晶鞋。也许她和我一样，只是心情不好，想找个人倾诉，第二天便完全忘记了我，又恢复了她的生活。再也许，这件事根本没有发生过，只是我美好的幻想转化的一个梦罢了，可是那篇谈话纪要又该如何解释呢？

我无法说服自己，只是经常看着星星，想起她说的每一句话，心中充溢着一份美好，时间久了，不淡反浓。我始终相信，有一天我们一定会再相遇的，我一定会在茫茫人海中找到她闪亮的双眸和灿烂的笑容。

马上又要到元旦了，她会不会出现呢？会不会又如梦幻般的消失？此时此刻她在哪里，在想些什么？她可曾听到，校广播台里，正放着我为她点的歌：我怎么会迷上你/我在问自己/我什么都能放弃/居然今天难离去/你并不美丽/但是你可可爱至极/哎呀灰姑娘/我的灰姑娘/...../也许你不曾/想到我的心会疼/如果这是梦/我愿长睡不复醒/我如此忍耐/我如此等待/也许在等你到来/也许在等你到来.....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爱情神话之七

“.....可是这两日看到的，不是空山寂寂，就是陆大有佝偻身子快步上崖的形相。”看到这里，他心中一阵刺痛，不由得放下书，把头靠在墙上。病房里静悄悄的，下午同学互换性测验，估计不会来人了。唯一的房友也陪 Girlfriend 逛逍遥津去了。说实在的，那哥们真有福气，不过得个小小的气胸，一个电话，女友便从上海学校赶来，唉，也不怨这小子整天赖在校医院里不走。

下午的阳光煦暖的让人想干点什么，于是他想起了月。

想起了月，便想起了缘份这两个字。他和月真的有缘，刚入学军训时某一天收队，他们排和女生排在路口相遇，月当时便引起了他的注意。那一身土里土气的绿军装非但没有掩盖住月的俏丽，反而平添了几分英姿飒爽。从那以后，月便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里，成为挥不去、赶不走的幽灵。他开始刻意地打探关于月的消息。慢慢地，他知道月是学企业管理的，而且和他班里的女生同一个寝室。

大一下半学期，他们和月的班一起上课。他常常远远地望着月，望着那个漂亮的女子。偶然的一次，月回头，正迎上他的目光，他赶紧转而望向窗外，心却“砰砰”跳个不停，频率起码是120下/分。那时，他羞涩的象个孩子。

月喜欢运动，尤其是个足球迷，这是班里的女生不经意间透露给他的，他狂喜不已。

足球可以说是他的最大强项。从小他便是街头的球王，初中后更得到明师的指点。要不是家里的反对，也许他现在已经披上了万达的战袍。进入大学，他纯熟的球艺令班里的男生折服，于是他顺理成章地成为班级球队队长。

“雏鹰杯”开战了，他率领球队披荆斩棘，终于在四分之一决赛中与月的班相遇了。

那天月也来看球。不知道为什麼，那天他憋了一股劲，特别来电，大演“帽子戏法”，以4：1大胜。二分之一决赛时，他惊喜地发现，月居然也站在观望的人群中。

那一战充分证实了“一个好汉三个帮”的道理，他虽然技艺不凡，却难以独立支撑，最后以1：3败北。结束后，他打不起精神，不知道月会怎样看自己。团支部书记晖以为他内疚，还开导他半天。

晖是个好女孩，他承认晖对自己有意思，而且真的很关心自己，了解自己，但他心中却已经有了月，就象当初他离开大连，一心想考到外地，考到科大一样。

以后的日子里，他踢球时常常看到跑步的月，月跑累了，在操场边休息时总望向他们这边，也许她也在看他？但他却迟迟不敢迈出主动的一步。缘份又一次显露了巨大的威力。

“可以把笔借我用一下吗？”他和同学正在东区图书馆里查索书目，一个声音打断他，他抬头，心跳立刻加速，是月。“可……以……”他说，把笔递过去。

同学不识趣地过来让他帮忙抄录，他手忙脚乱地打发了，抬头寻找，竟然没有发现月。赶时间的月忘记还他笔就走了。

晚上月来找他还笔，并且道歉。他笑了，“你如果真的……真的不好意思，就请我吃水果吧。”没想到月一口答应。买完水果，他和月谁也没有回去的意思，两个人在校园里慢慢的散步。“中国队又输了……”月的一句话打破沉默，两个人开始滔滔不绝地讨论足球。那夜的风真的很轻柔。

他和月的感情开始飞速发展，就象中国足球的职业化和甲A联赛一样火爆。足球场上，他所当无不披靡，因为他知道，在身后的人群里，有个漂亮的女子在时时刻刻为自己加油鼓掌！在月的娇嗔声中，他也开始戒烟，开始不说脏话，开始上教室，开始变成一个规规矩矩的好孩子。

有句话说得好，“其实男人更需要关怀”。时间长了，他不只一次的问自己，“月是否真的很适合自己？”月其实很不了解他的喜怒哀乐，也很不在

意他在别人面前的感受。月还有许多小毛病，就象白蚁一样。比如爱生气，三天两头掉眼泪，不和他说话，直到他低三下四地恳求才好；再比如爱吃醋，虽然女子吃醋表明她真的在乎你，可是……唉，他开始偶尔和月吵嘴了。

两个星期前，他们又一次吵翻了。一气之下，月随班去天堂寨春游；一气之下，他在球场上猛冲猛跑，仿佛疯狂。球门就在眼前，他冷然起脚，后卫冲上大脚解围。“咯”的一声，他的小腿一阵剧痛……

医生告诉他严重骨裂，痊愈后要避免剧烈活动，恐怕球场上纵横驰骋的他将成为历史了。

月是十天前知道的，月每天白天抽空来医院陪他，对他照料得很好。可是两个人很少说话，他一开口，总会将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的月吓一跳，其实他能猜到，月在想什么。

他怕那个时刻到来，却又有点盼望那个时刻。

“也许就是今天？”他想。昨天月没有来，因为前天他们又吵架了。

月再一次审视镜子中的自己，感到很满意，淡淡的口红和粉成功的掩饰了昨夜的失眠，现在没有人能看出来，她曾经哭过，曾经凌晨才入睡。

她知道自己很漂亮，所以时刻在乎自己的打扮。刚发下军装时，她便对那套土里土气的衣服皱眉。可没什么能难倒心灵手巧的人，只用两天，她便分别将裤子和衣服改得合体，对自己的针线活，她自己都感到很佩服。

说不清为什么，她对足球有一种异乎寻常女孩的喜爱，可能因为父亲曾是一名球员的关系？她没落下可以看到的任何一场主要比赛，即使在九零年中考前夕。很多人追过她，她都不在乎。“我的男朋友足球一定要踢得好！”她这样打定主意。

直到她看过庄踢球，她知道，庄就是自己一直寻找的人。长的帅气，球艺精湛。凭敏感的心，她知道庄也喜欢自己，要不干嘛上课时偷偷的看自己呢？她开始跑步，开始看庄踢球。看庄踢球是一种享受，但她更希望哪天庄会走到自己的面前。

可庄真的很胆小哟！她当时心里暗暗的笑他。那夜睡前例行聊天，她才知道原来晖是那么地爱庄。她默默地听着，心中暗暗打定主意。她也爱庄，没有人能抢走她想要的，从小到大一直这样。

于是才有了那次借笔事件。她见到庄，先是一愣，马上灵感便涌上心头。她本来带笔了，她也知道借东西是要还的，但她没有。她还知道，让一个球迷开口的最好话题是中国队。机会是人创造的。

热恋开端的甜蜜大多相似。慢慢地，她开始有了遗憾。她需要男朋友以自己为中心。

可是庄太喜欢自由了，太懒散了，庄也很注重那帮哥们。就象上次，她让庄陪她去天堂寨，可庄非要参加什么“七星杯”。她赌气自己随班去了，于是认识了亮。

亮是东区的，也是球迷，人高马大，善解人意，最主要的是会讨女孩子的欢心。春游回来，亮便天天到西区来找自己。第一天竟然等了一下午，虽然她当时没想什么别的，可也有一点感动。

庄以后行动会有碍，这是医生告诉自己的。那几天，月常常想很多，晚上她把心里的话告诉亮，亮象个大哥哥一样开导自己。她偶尔想“要是庄象亮这样多好啊”。

前天，她和庄又吵架了。晚上她突然趴在亮的肩头哭个不停，那一刻，

她知道，她和庄已经结束了。这样继续抻下去，对谁都是痛苦的，于是，昨夜，她一宿没睡，泪水浸湿了半面枕头。

可是该如何向庄开口呢？他现在需要的是安慰而不是打击啊！月扬扬头，没什么能难倒心灵手巧的人！

“不用解释了，我不怨你。换了我，我也会这么选择的。当我喜欢的东西失去我所喜欢的优点时，我也会不再珍惜它。再说，正如你所说的，我们之间似乎也不适合。我祝福你，祝福你找到合适的港湾。”他冷冷地说，心中却痛如刀割。

“庄……我……”月的泪水流下来。她发现自己真的有些喜欢这个男孩。但为什么现实如此残酷呢？

月走了很久，庄还坐在床上发呆，脑中一片空白，什么也不想想，什么也不想回忆。

“我曾经以为生命还很漫长，我曾经以为你还和昨天一样。其实我错了，一切都已改变，在你回身的一瞬间，我听见你说……”校广播台开始了，放着郑钧的《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他叹了口气，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所以我们不该哭泣，所以我们不该回忆过去。

可天下也不会永远没有筵席的。

他开始削萍果皮。

五点三十分了，暉前十二天就是这个时间来探望他的。

爱情不是神话爱情神话之八

春：

你好！

当你接到这封信时，也许我正在去往上海的火车上。请原谅我不辞而别，没有在周末留下来陪你，因为我想一个人静静地思考一下我们的感情，我也希望你能静下来思考一下我们之间的感情。

时至今日我还常常想起那个春光明媚的中午。我和哥们卖旧磁带，令我们惊讶的是最后剩下的两本居然是《S A D E》和《E N I G M A》。我和哥们准备吃饭，已经卷起报纸了，这时你便缓缓走来，头发、衣服和鞋上洒满了灿灿的阳光，为你浑身镀上一层柔和的色彩，我的眼睛不由为之一亮，真怀疑是不是在梦里。你问了价钱后，低声说太贵了，可否便宜点。因为哥们催得急，更因为我确实想认识你，于是，“得，你也别讲了，干脆送给你，反正我们也该收了。”我说。你抬头，嫣然一笑，露出两排雪白的牙齿吃饭时，你的笑容还一劲在我面前晃呢！

随后，在校园里偶然相遇时，你居然能记得我，对我笑着打招呼。我们之间就象两条平行线，各自踩着自己的脚步延伸。如果没有那次去“旋风”溜冰，也许我们永远也不会相交。

我没有想到你不会溜冰，那一跤摔得令我心痛不已；我更没有想到你会让我教你，我的技术也是一般啊。牵着你软软的手在省体育馆里一圈圈地溜，我真的希望时间就此凝固不前，一生一世我们就这样转下去。虽然你连累得我也摔跟头，但在你的笑声中，我突然发现原来摔跤的感觉也很惬意。

晚上你来找我，说为了感谢我想请我吃饭。那是我们第一次一起吃饭，虽然以后我们经常在一起，但那次你抿着嘴唇喝酒，小口小口吃饭，好象生怕噎着的样子永远铭刻我心，已经固化作我记忆存储区里只读的一部分，生

生世世无法抹去。

你气质不凡，善解人意。带你一起和哥们出去玩时，你也举止适当，礼数周到。哥们都羡慕我有这样一个好女朋友，我也感到很幸福，但是却总有些说不出的担心。

我的担心不是多余的，这时明出现了。

对于明，我不想多说什么，更不想靠贬低他来美化自己。客观地讲，明是一个高大帅气，口才极佳的男孩。我舞跳得不好，但是知道你比较爱跳舞，所以那次舞会便带你去了。可是刚刚将椅子坐热，明便来请你跳舞。明的舞技不凡，你配合的也很好，你们一直跳了几支曲子，惹得身边的小女生直夸，我听了，当时心里酸酸的。

你和明是通过BBS认识的。到现在，我还很少上BBS，因为我一直认为BBS是疏远我们的罪魁祸首。平心而论，BBS为我们开辟了一个广阔的世界，就象神话中一样，我们可以在BBS中掩饰自己，带上不同的面具，变成不同的角色，或国王，或小丑，或圣者，或坏蛋。难怪你在我实验室里第一次登录便被她迷住了。

你年级低，没进实验室，总缠着要到我的实验室去上网，可是我们系的机子实在少的可怜，又要经常用来编程，所以我大多时间都无能为力，满足不了你的小小要求，于是你转而求助于十系的明。

那段日子，每当我去找你时，你的室友的回答总是“春又去上网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越来越少，即便在一起时，没等聊三分钟，你的话题便转向BBS。那时你在BBS上已经小有名气，并且开始频频参加各种聚会。我却对一切所知甚少，只好静静地当个好听众。其实我何尝不想多抽出些时间陪你，何尝不想多了解一下你的世界，可我真的很忙，每周三次家教，要为老板做事，又要忙着复习考研，我真的没有时间啊！你却误会了我的意思，总说我不关心你，说你在对一个木头人讲话。

于是，我们之间的话渐渐少了，于是沉默开始吞噬我们两颗敏感的心。

沉默最终导致暴发！那是个星期日，是你的生日，本来说好我家教回来后一起吃饭，再去光明影都看电影。途经黄山路时，我突然想起你曾经跟我谈到有家精品店里的音乐盒很别致，我便想给你一份惊喜。不巧的是那种音乐盒卖完了。好心的老板知道我是为女朋友买后，打破了“同行是冤家”的老话，告诉我南七有家也卖那种形式的。我在老板的指引下终于实现了愿望。这时时间已剩不多，我飞快地蹬着自行车。可怜的是转弯时却与别人撞在一处，车前轮飘了不算，音乐盒也被抛到街心，被驶过的汽车碾得粉碎。

我骑着修过的车子赶回时，天已经完全黑了。等得焦急的你一见我就开始哭，不肯相信我的解释，只说我骗你，根本没有把你放在心上。鬼知道那天我怎么了，第一次向你发火，说了许多难听的话，现在想来，那都是我的错啊！

晚上下起了大雨。第二天一早，你同寝室的女生跑来告诉我，昨晚你一个人在雨里走了很久，连伞也不打，回去便发起高烧，现在正在东区医院呢！我连忙跑过去。病中的你是那么的憔悴，带着一丝令我心碎的美丽。我作鬼脸，讲笑话，鞠躬，下跪，折腾半天才换来你破涕一笑。“以后骑车小心点，万一出什么事，可教人家咋办呢？”你低低地说。我感动得差点落泪，想说些什么，却被一阵洪亮的声音打断——明来了。

你刚好削完一个梨，随手便分成两瓣，递给我和明。寒暄几句，你和明

开始谈起 B B S 上的琐事。那些事真的那么吸引你吗？连我告别时，你也不过点点头，甚至问都没问我下次什么时间去。

我一个人推着车在黄山路上走了很久。

我觉得我们都该有好好考虑一下的必要了，于是给你写了这封信。

“你这人太现实了！”这是你常常对我说的一句话。我不现实行吗？我来自北方那个小小的县城，父母一无权势，二无财富，从小他们便告诉我我的路就在自己脚下，一切都要靠我自己努力。“好男人是座高山！”父亲说。我干家教，我学习用功，我考研，其实都是为了使自己的肩膀厚实些，能为你撑起一方晴朗的天空，能给你无风无雨的一生！

“B B S 象社会一样，我可以在里面学到很多知识！”这是我劝你时，你的反驳。

应该承认，在 B B S 上确实能接触到形形色色的人，能见到形形色色的事，可是那终究是个虚幻的世界，是个虚幻的神话。你在里面飞的再高，终究要落到地上，终究要面对现实。生活不该是神话啊！

我们的感情也不该仅仅是神话。家乡有个习俗，恋人之间是不好分梨的，分梨意味着分离。难道我们也不幸被言中了吗？你总说你 and 明只是朋友，可你是否在欺骗自己呢？随手的一分，包含的东西太多。难道你总要在我和明之间徘徊，就象神话中一样，把心一分为二，每人交付一瓣麽？你终究要面对现实，终究要做出选择的。

所以我走了，希望你能好好想想，你真正想要的是什么。我也衷心期望，等我办完考研事宜，从上海回来后，等我的是你饱含深情的双眸！

应该告诉你的是，我需要的是一个能和我并肩同行的女人，而不是一个仅仅虚构神话的女孩；更应该告诉你的是，无论千年万年，你永远是我无法忘怀的真爱！就写到这里吧，祝顺！

柯

97年4月18日

权作结尾

爱情神话终于写完了。

本来我的打算是写些快乐的，本来我的打算是写十篇，可写着写着，我发现自己已经进入了一个误区，于是只好匆匆收笔，也许是因为生活中本来悲剧就占大多数？

走过二十多年，自己经历的和耳闻目睹的也很多很多，于是我便借这个系列将这些片段串起来。当然为了文章的需要，其中的大部分还是虚构的。

最后对那些悲剧结尾的故事引用一句大家熟得不能再熟的老话：“本故事纯属虚构，如有雷同，实在不幸！”

朋友

刚刚下过一场雨，此时已经放晴。太阳虽然羞于失职，只从云后露出半边脸，但也有一道彩虹跨在天上，煞是好看。

林家祠堂久已弃用，衰草丛生，蛛网盘结，多年不见人影，今天却隐隐传来说话声。

“小丁，你就送到这儿吧！”唐赫说道。一丝阳光从窗口射入，照在唐赫脸上的刀疤上，看来很是狰狞。

“大哥，你从此退隐江湖，我……我……实在有些舍不得。”丁铮虽然二十上下，但此时表情却仿佛一个孩子。

唐赫叹了一口气，那道刀疤也显得萧索，“我何尝又舍得啊！想当年我们一起白手起家，出生入死，还不是为了混出一个名声，可是我们却走错一步，不该为省力而加入‘修罗教’啊！看看现在的江湖，唉……”

丁铮急道：“那，大哥，我随你一起走！”

唐赫摇头道：“不行，你走了，小鸳怎么办？你还是留下来，还可以劝劝‘修罗王’，他毕竟会听一点你这个妹夫的，”唐赫顿了一顿，涩声又道：“想不到我唐赫临走，也得偷偷摸摸的，唉！”

丁铮眉头忽然一扬，“大哥，你记得那年对‘铁骑帮’一战吗？”

唐赫点头，随即问道：“怎么……你……”话未说完，忽然栽倒在地，丁铮“嘿嘿”地笑起来。唐赫身体抖动两下，怒声道：“你为什么这样做？”

丁铮俊容舒展，笑道：“今天你尝到自己‘烂柯指’的滋味了吧？你后悔不该教我，可惜已经晚啦……哈哈……教主英明，早料到你有退隐之心，哼，别忘了教主的原则是‘不为所用即杀之’，我奉教主之命来送你上西天！”说罢，伸出右掌，掌心血红，向唐赫顶门拍去。

“等等，小丁，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我不怪你，只是告诉你一个秘密，一个宝藏的秘密，只求你将我送回老家。在大漠……”唐赫喘息着说道，声音越来越小，小丁不得不走近将头凑过去。

突然，两条人影掠进，一高一矮。丁铮回头，双掌平举至胸，复又放下，笑道：“赵，钱二使，你们怎么也来啦？”

高个子哼了一声，道：“丁香主，有什么秘密应该向教主禀告。教主既然不在……”

“当然向二位禀告了，哈哈”小丁接口道，随即尴尬的大笑几声，又道：“可惜他刚开头，就被二位打断了。”

矮个子大步走到唐赫身边，嚷道：“有什么话快说！”唐赫嘴唇动动，矮个子只得探头过去。

丁铮移到高个子近前，低声道：“钱大哥，兄弟我昨儿搞到几张好画！”说着从袖口往外抽东西，高个子来了兴趣，靠头上前。

一声怒喝从旁边传来，矮个子口中狂喷鲜血，仰面跌倒。高个子大惊，身形急退，却还是慢了一步，剑光一闪，高个已胸口中剑，他不愧经验老到，立刻向门外遁去，却被一人挡住去路——唐赫已守在门口，双掌砰的印在高个的胸膛上，高个身体倒飞，撞在墙上，喷出的鲜血染红了衣衫。

丁铮哈哈大笑，手中剑一动，矮个的头颅飞上半空。唐赫却上前，拍拍高个耷拉的脑袋，“怎么，没想到吧？我们什么时候能互相残杀，这不过是作戏给你们看而已，小丁一提‘铁骑帮’我就明白了，当年一战也是差不多。嘿嘿，别忘了我们可是朋友，生死与共的朋友！”高个的眼色渐渐黯淡，唐赫手上用力，“咯”的一声，高个的颈椎立折。

“大哥，你快走吧！恐怕‘修罗王’还会派人来！”小丁擦干剑上的血迹，焦急地道。

唐赫站起身，拍拍丁铮的肩膀，道：“好兄弟，果然是好兄弟！”

小丁眼里已经湿润，道“大哥，别忘了我们是朋友！”

“不错，朋友！”唐赫低声道。左掌却突然拍出，正中丁铮的小腹，丁铮袖中剑下意识地刺出，唐赫身形急动，已然闪开，右掌化拳，击中小丁的软肋，小丁倒退，唐赫没有再追，因为丁铮开始咳嗽起来，随着咳声，一些东西伴着鲜血从小丁的嘴里吐出，小丁以剑拄地，身体依然摇摇晃晃。“为……什……么……？”小丁问。

唐赫的眼中满是凄苦之色，幽幽道：“小丁，别怨我，只怨命吧，谁让老天造就我们两个，有你没我，你以为我真的想隐退，我怎么会舍弃这锦绣江山？这不过是‘修罗王’对你的考验而已，他也让你杀我了吧？如果你听命，什麼都不会发生。可惜你……唉，你是我带出来的，就凭一副好面孔，娶了小鸳，教主也得意你，没料到也有今天。

只是这两个家伙死的冤，我早就想作掉你们三个，真是好机会，你没见我杀钱老川用的是你的功夫吗？”

丁铮实在支撑不住，砰然倒地，临死脸上还写满了不相信。

唐赫的刀疤抽动了两下“朋友？唉，这世上怎会有两个月亮呢！……这两个家伙看来是教主派来的，哼，教主也开始不信任我了，等着，终有一天……”唐赫抬头，刀疤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此时太阳已经破云而出，阳光普照着好一个花花世界。

96.12.18

情人

林听雨笔直地战在“血雨杜家”的大厅里，不敢有一丝松懈，因为杜家在武林中称雄百年，至今还没有一个人可以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

林听雨就想做这第一人。他望着正对着厅门的那把椅子，遥想当年杜家创始人杜修人不离椅，凭一柄利剑，连伤各路豪杰的风采，不禁叹口气，人生在世，有这一瞬足矣！

但马上，林听雨却摇摇头，不，他这一切都不要，他只想找回阿心，和阿心一起厮守百年。

想起阿心，小林仿佛又回到三年前的太白居：外面风大雨大，他独自狂饮。一声清喝，一道剑光如练袭来，他急闪抽刀横拦斜劈，一段白纱飞起，几缕青丝应风而断，他这才看清是一女子，她却也因发现认错人而停手，二人静立许久，忽然她笑了，宛如兰花盛开，他的心一瞬间就被这笑泡化了，变得软软的。

于是他们就相识，即而相知，他带她回那片梅林，二人一起捕风听雨，这两年，是小林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但小林毕竟是个男儿，是个不甘寂寞的男儿，向往着欢声雷动，应者云集，于是不顾她的挽留，毅然踏上了那条武林前辈踩出的路，“我会打出个天下给你！”在阿心的泪光中，小林硬着心肠说了这句话，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

但最终阿心走了，给小林留下了一封信。小林这才知道阿心是杜小侯的表妹，她被杜小侯掠回成亲，而杜小侯就是“血雨杜家”的当今传人！

于是小林独自闯进杜家，因为他已经明白，没有什麼比阿心更重要。为什么直到失去才体会她的重要呢？

“你终于来了，我已经等你很久了！”一个冰冷的声音从屏风后传出。小林挺直胸膛，朗声道：“难道杜小侯不敢见人？”

那声音“哼”了一声，“不要激我，没有用的！当年我闯江湖时你还不知道在哪呢？”

小林点头道：“不错，可是你为什么强迫阿心嫁你？”

“你怎么知道是强迫？”那声音反问道。

“因为阿心爱的是我！”小林语气坚定地道。一瞬间他的心一片空明，不错，这一句话已经足够！

屏风后一片沉寂，整个大厅气氛压抑，小林右手慢慢握住刀柄，浑身肌肉渐渐绷紧---他已经决定出手！

“难道阿心真的对你很重要？”屏风后的问话忽然有了感情。

小林却没注意，他斩钉截铁道：“不错，失去后我才意识到。为了她我可以舍弃生命……”，屏风后一声长叹，小林嘴角斜了斜，继续道：“不过你以为可以凭她要挟我就错了，我不会轻易的放弃自己的生命，我死了对她也是一种残忍！”

话音刚落，一声霹雳晴空而起，震得大地发颤，随着霹雳，小林身形突起，连人带刀，仿佛一道长虹，直向屏风后贯去，正是失传武林许久的“霸王斩”！

小林在突袭前心中暗暗叹口气，他一生历经无数战役，从未偷袭，都是正大光明的，但这次却不同，他不肯放弃这么好的机会。为了阿心，他必需击败杜小侯。

“霸王斩”他也是一年前无意中得学，威力极大，却也极难驾驭，这一出手，是生是死，是成是败，已经无法预料。

“力拔山兮气盖世，气盖世兮骓不逝。”

这一斩果然惊天地泣鬼神，小林人即是刀，刀即是人，合二为一，直扑而上。刀芒将屏风劈得粉碎，直迫后面的杜小侯。杜小侯惊起拔剑，施展杜家剑中的绝妙防守，只听得“叮叮铛铛”响声不绝，刀剑相交，剑立折，化作点点碎片，暴飞空中。杜小侯弃剑，双掌合什，夹住弯刀，正是少林的“大慈大悲掌”，未料这一斩气势如虹，竟脱掌而出，正中杜小侯胸膛。

一道血光飞起，小林觉得脸上一热，不禁长吁一口气，但随即，他的心却宛如刀割，因为几缕青丝飘过，在阳光下扭动，带着说不出的哀婉。“铬”的一声，杜小侯的面具裂开，露出一张美焕绝伦的面孔。

“阿心，是你……？”小林惊喊，扶住欲倒的杜见心，伸手闭了她的几处穴道，又扯下衣角为她包扎，但这一击伤得太重，鲜血依然不断渗出，小林急忙用手捂住，一时间，他手忙脚乱，如同一个迷失的孩子。

杜见心阻止了小林，她伸手摸摸他的脸颊，颤声道：“小林，见到你真好……，你又瘦了……，没想到我就是杜小侯吧？……，为了杜家的尊严和名誉，我不得不做一个面具人……，从十五岁出道至今，我最开心的就是和你在一起……”小林泪流满面，“怎么会这样……？”

杜见心惨淡地一笑道：“不怪你，都是我不好……我不该怀疑你的感情，

编造这些来考验你……，能死在你的手下，我也很幸福……，‘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只可惜我见不到你送给我的天下了……”，她声音越来越小，手也慢慢从小林脸上划落，终于不动，但脸上依然带着一丝笑容。

小林嚎啕大哭，早已经忘记“男儿有泪不轻弹”，他抱着杜见心的尸体，冲出大厅，仰天狂吼：“为什么，这是为什么……？”

四周寂静无声，唯有身边轻柔微风和头顶湛湛青天。

96.12.20

潘多拉的盒子

在看到她的一刹那，我知道，我“爱”上她了。

她静静地坐在那里，浑身散发着一种宁静、祥和的气质，人照太阳的光芒顺着她绿色的头发流淌下来，欢呼雀跃着，却并不喧嚣，令我不由自主地相信，她的长发就是梦幻中一直围绕着我的萋萋芳草。当我正在注视着她的时候，她突然回过头来，蓝色的目光在空中轻盈地滑翔，最后停留在我的脸上，是如此的深邃悠远，一如我迷恋的海洋，我的心不规则地剧烈跳动起来，我不得不承认，我“爱”上她了。

谈到所谓的“爱”，就不能不谈谈半年前的那个无风的日子。那天，我像往常一样接受了一件采访任务，但是，坐在小型飞船里，我的心情无比激动，因为飞翔的目的地不是别的地方，而是地球。

地球，那是哺育我们祖先的母亲，传说中那里曾有一望无垠的绿色草原和碧波万顷的蔚蓝大海，传说中那里燃烧着永不熄灭的文明之火。但是一千年前，一颗彗星的相撞却将一切美好毁灭于一旦，紧急关头全球 100 亿人只逃出了 3 亿，一部分移民到了火星，另一部分人，就是我们的前辈们，栖息于弗罗塞特这颗新增加的太阳系的行星上，最后一部分人乘坐着庞大的太空基地向茫茫宇宙进发，至今下落不明。

近一百年前，弗罗塞特的指挥官们开始试图开发荒废的地球，于是大批触犯弗罗塞特法律的囚犯与一些被捕获的星际流氓被送上那颗蓝色的星球。我这次去倒不是采访他们，而是据可靠消息说，前几天在那里，海洋深处，工作的囚徒们发现了我们远祖遗留下来的遗迹。

从飞船下来，我立刻被蔚蓝色的大海吸引了全部的注意力，在生物纤维死气沉沉的灰色包围下成长起来的我，一直期望能有一天亲眼看看海水的颜色，当梦想成真时，我怎能不迷恋忘情。地球现在已经不存在一块哪怕是巴掌大小的陆地，一切停脚的基地都是那些劳动者使用脑电波操纵着机器催化生物纤维迅速生长构造而成的，我从新闻中知道，那些囚徒真的很可怜，因为他们每天大部分时间思想都要出卖，真正的休息只有两、三个小时。

采访进行的很不顺利，由于弗罗塞特指挥中心似乎事先已经警告过了那些囚徒们，他们都避而不谈在海底的发现，深夜时，思想疲惫的我认为不会再有新的获得，已经打算离开了，这时，我见到了那个老囚徒和那个盒子。

盒子是老囚徒在发现遗迹那天捡到的，他没有报告，而是自己偷偷留下

来，他一直不知道里面有什么，因为他无法打开。我立刻认为这也许会是一个突破口，于是答应了他提出的交易，用两份“舒缓剂”（一种可以使思想彻底休息的药物，指挥中心没有明令允许销售，但是地下市场有交易）和他交换了这个盒子。

在返航中，我仔细地打量着这个盒子，盒子大概有两个手掌大小，材料大概是当时地球上的某种金属，很坚硬，密码锁已经损坏，所以防护功能启动，不利用外力是无法打开的。盒子外表呈现一种淡紫色的色彩，上面有无数花纹在光芒下变换着，仿佛具有生命，盯着它，我突然心中产生一种恐慌，仿佛我的一生都会因为它而改变。

回到弗罗塞特，我发送消息给凯勒，借他的实验室用一下，当然我隐瞒了原因。说起来可笑，当八百年前，麦德博士发现了充分发掘人类大脑潜力的方法时，他肯定想不到这项成就不仅促进了弗罗塞特人类自身的进步，更带来很严重的后果，那就是人工繁殖。五百年前，弗罗塞特指挥中心正式通过法令，禁止自然繁殖，使用人工繁殖。今天，弗罗塞特上所有的新人类都是通过保存在指挥中心细胞库的纯净细胞在营养液中分化组合而成的，原则上说根本没有什么父母而言，但是指挥中心为了避免单独的个体寂寞，每个细胞培育成两个人，也就是说，为每个新人类创造了兄弟或者姊妹。我和凯勒就是兄弟，虽然外表很相似，但是性格却有很大差别，严格地说，他是个老实人，所以，我总会利用他的缺点来达到自己的某些目的，当然我认为这很正常，谁让我们是兄弟呢！

在凯勒的实验室里，我操纵着“赤焰之光”，小心翼翼地沿着盒子的边缘切开，在打开盒子的一刹那，我兴奋的几乎跳起来，里面只有三页，但我一下子就认出来了，那是纸，只有地球上才有的纸，用地球上绿色植物的精髓制造而成的纸！我捧着薄薄的三页，在灯光下审视着，纸上记载着古老的文字，那是地球上曾经交流的工具之一，由于盒子的真空保护，上面的油墨还清晰可见，似乎还散发着淡淡的油墨清香，我凝视着，急于想发掘她的内涵，但遗憾的是，那种古老的文字我不认识。

于是，接下来的两个月里，我奔波于弗罗塞特各地的图书馆之间，最后在中心图书馆，我查到了有关古老文字的记载，我贪婪地吮吸着那些宝贵的知识与文献，然后与纸张上的文字对照，一一解释，终于在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我弄懂了她的涵义。

纸张上的文字出自于当年东方的一个女子，记载的是一个古老的故事。在地球毁灭的时刻，她与恋人一起被困在了一个海底的密闭隔离舱内，等待着厄运过去后的救援，他们当然不知道地球已经完全毁灭，而是强烈的渴望重新回到地面。时间慢慢的过去，他们发现尽管舱中的氧气还充足，但他们还是逃脱不了死亡的命运，因为他们开始缺乏人类支柱之一的淡水，干涸使他们的拥抱渐渐松开，他们开始彼此发现对方的面容变得模糊。这时，女子的恋人作出了决定，他逼着女子发下誓言，永远好好珍惜自己，不到最后关头决不放弃生的希望，然后他挣扎着咬开了自己腕部的血管，将新鲜的干净的滚烫的血滴进了女子的嘴里。女子清醒后看到的是恋人苍白的面庞与欣慰的微笑，她于是在纸上记录了这一切，最后，她写着：

“我已经不准备回到地面上了，这并非是我忘记了自己的承诺，我知道活下去需要更大的勇气，是他牺牲的意义的最好体现。但是我却做不到，因为我只是一个女子，一个舍不得让他离我而去的女子，让他独自到那个陌生

的地方，他会感到寂寞和寒冷的，所以我要陪着他。我这样做，并非头脑发热和丧失理智，而是为了一个崇高的字--‘爱’！”

我被这个故事深深打动了，我感到有种热乎乎的液体顺着眼角流下，那也许是古书上记载的泪水吧？我看着故事最后那个陌生的文字，心中突然产生一种强烈的愿望，我也想拥有一段刻骨铭心的恋情，我希望能够亲自去感知这个伟大的字！看看我周围这个世界吧。肯定的是弗罗塞特星球的科技文明已经达到了一个很先进的时代。人类大脑隐藏的潜力已经被大部分发掘，现在人们交流已经不需要语言与手势，在一定范围内，只要你开放思想，别人肯接受你就会明白你要表达的思想，就象古代人类的语言一样。远距离信息传输已经不需要电线与网线甚至电缆，而是依靠数字信息电波在空气中传播。

整个空间流动着频率各式各样的脑电波与各种数字信息，人们已经不再象过去那样要随身携带着笨重与庞大的笔记本电脑，而是只要一块小小的解码微晶片，就会将数字信息转化成大脑可以接受的信息，各种机械的操作也是通过解码器由人脑直接控制。

但是我们真的就什么不缺了吗？弗罗塞特指挥中心研究小组五百年前试验成功，新人类可以通过异性之间的脑电波相互谐振而刺激神经中枢，产生一种愉悦的感觉，就象在云端飞翔。（直到近期阅读古老的书籍我才知道，这种感觉与古代“吸毒”获得的快感是极其的相似。）根据这项研究成果，指挥中心同年发布法令，无限尊重所谓的“个体权利”，这就是“绝对人权法令”。法令规定，人是无限独立自由的个体，正常的人独立拥有自己的一切，其余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侵犯，甚至包括身体的接触。任何成熟的个体都有权利从另一个成熟的个体那里获得愉悦的权利，也有为另一个成熟个体提供愉悦的义务。于是，五百年来，人们渐渐的忘记了心灵的沟通与感情的共鸣，只是为了自己这个独立的个体而活着，间或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于是这个字开始被遗忘，最后被彻底地从人们的心中清除。

但是我心底熟睡的感情却被这个盒子唤醒了，而且成长得越来越快，很快便主宰了我的行为与思想。我开始寻找，寻找一个能理解这份感情的人，因为我相信也有灵魂在寻求真正的生命意义。

于是，当看到她时，当感受到她目光中的那份迷惘时，我认为，她就是寻找的目标。我的目光迎向她，同时开启了我的思想之门。

“你叫什么名字？”她突然问。

“劳雷尔，你呢？”

“英琪尔。我漂亮吗？”

“嗯”我思想回答道。突然，我感到了一道强烈的脑电波，不知道为什么，我心底对愉悦时产生的五颜六色产生莫名的反感，我突然制止了她：“等等，可以满足我的一个小小要求吗？”

“什么？”她眼中的迷惘之色更浓重了。

“可以让我吻一下你的眼睛吗？”我注视着她美丽的双眸说。

她愣了一下，但马上，她的眼睛里的神色向干冰一样冰冷，我转身就跑，因为我听到了她发出的尖锐的求救信号，她居然向警察求救，说有人侵犯她的权利！原来我犯了一个不可弥补的大错。

整个下午，我龟缩在一个角落里，禁锢住自己的思想，因为我怕警察手中的电子追踪器会根据我遗留在英琪尔脑海中的部分脑电波频率寻找到我的

位置。直到深夜，我才去凯勒的住所，他显然已经收看了电视新闻数码信息，知道了其中的通缉令，而且指挥中心肯定已经根据我的脑电波频率搜索了电子档案，察出并公布了我的身份，因为他一见我就追问我原因，我诉说了一遍，当然没有将这样做的原因告诉他，我分明感到了他脑电波中的疑惑，当我正想探究他的态度时，他突然封锁了思想。“你先休息吧，明天我们再想办法！”过了一会儿，他传输信息说。

第二天，凯勒说有个朋友会赶来帮忙，我相信了，但是等那个人来到时，我才知道他是精神科医生，原来凯勒一直以为我的精神可能出了毛病，于是他求助于医生，那个医生听完他的诉说后，认为我患了精神臆想症，这真让我哭笑不得，我痛斥了医生一顿，转身拉开门想逃走，但是一切太晚了，警察在门外等着我，之所以这样，倒不是凯勒出卖了我，而是我的脑电波，我反对医生的强烈的脑电波出卖了我，将警察招引过来。

我就是这样变成了弗罗塞特上第 10543 个囚徒，我知道他们会如何对待一个象我这样侵犯人权的囚徒的，已经完全做好了去地球服役的准备。但是，令我惊讶的是，指挥中心一直没有审判我，而是不停地有人来审问我，审问我这么做的原因，我拒绝回答，看到他们一个个灰溜溜离开时的样子，我真的很愉悦。

突然有一天，我在探望室中看到了英琪尔，她说她那天真的不是故意的，谁在那种情况下都会下意识地保护自己，还说让我原谅她，我不是一个心硬如铁的男人，何况我从来就没有怨恨她，我看着她美丽的眼睛，向她解释了自己的思想，讲述了那个古老的故事。但是当我以那个神圣的字结束时，我知道自己又犯下了一个无法弥补的错误，因为我在英琪尔眼睛中看到的不是泪水，而是得意，一种成功后的得意。“你等着残酷的审判吧，而我，也可以获得好公民的殊荣，免费遨游一次火星了！”这是她最后扔给我的话。

两天后，我在指挥中心地下室中接受了秘密审判，原来他们依据英琪尔的报告取得了盒子，对盒子与纸张进行了彻底的研究，还是没有弄懂我离经叛道，违背几百年来在新人类脑中业以形成的法律的根源何在。最后还是一位预言家为他们指点迷津，那位伟大的预言家认为是这个盒子，确切的说是纸张上的油墨携带了一种暂时无法识别的病毒，该病毒破坏了我的神经中枢，使我的神经传导与解释发生了病变以至于会发生如此的事情。为了避免病毒扩散，也就是避免可能还会有人做出类似蔑视神圣的“绝对人权法”的事情，几个指挥中心的官员对我的判决是处以太空死刑，三个月后执行。

我望着黑色墙壁上悬挂的弗罗塞特的徽章，觉得有说点什么的必要了，可是又实在无话可说，只有以悲哀的眼光看着这些曾经决定我诞生，如今又决定我死亡的人。我干嘛要解释呢？他们会感知我的追求吗？

在离开审判厅的时候，我居然回头对他们笑了笑。

以后发生的事情就象做梦一样，两个月后的一个夜晚，我突然被窗外耀眼的光芒惊醒。原来弗罗塞特的指挥官们一直想占有矿产丰富的火星，一个月前，他们终于以帮助火星人民夺回“绝对人权”为借口，向火星发动了突然袭击。但是，军队出外的弗罗塞特内部却爆发了起义，年轻的新人类乘机向弗罗塞特指挥中心发动了进攻，而叛乱的理由居然是他们不想再做血肉筑成的“机器人”，他们宣称需要爱，令我更惊异的是凯勒居然是起义军的首领之一。

在弗罗塞特军队的残酷镇压下，新人类的起义最终还是以失败告终了，

我却被凯勒带人救了出来。我一直忽略了新人类也有感情，特别是兄弟亲情。因为凯勒最后为了掩护我的飞船起飞而长眠在那颗他和我都深深痛恨的星球上。在飞船里，我又一次流下了滚烫的泪水。

我就这样逃了出来，在茫茫宇宙中成为一个流亡者，我唯一的希望是找到最后离开地球的那批人，也许他们能救治我一颗满是伤痕的心？但是那是多少岁月以后呢，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将自己冷冻起来，等待着那一天的到来。在进入氦液舱之前，我将这一切记录下来，记录在这三张改变我一生的纸上，背后支撑我满腔热忱的，就是那个古老的故事。

所以，如果你懂得什么是“爱”，就请解冻我吧，然后再以你无比柔软之唇，轻轻地，吻干我眼角那颗无法风干的泪滴。

